



全国中华文化常识比赛

森州马口启文国民型中学



挥春比赛



辩论队伍出征全国赛



A 雨盖篮球场



A 座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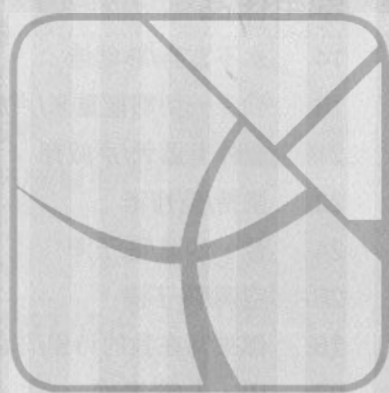


A 食堂日

本刊于1999年7月创刊，历经十余载，始终坚持——

推动创作
立足本土

培育新秀
面向全球



烟火

文学季刊

•
第
4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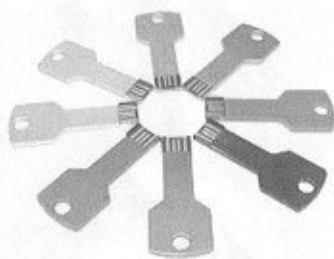
森州马口启文国民型 中学师生作品特辑 老师作品

- 4 漫谈中学华文教学价值观/颜天清
- 6 形象中毒/颜天清
- 7 克己内省/颜天清
- 8 没有一天不想她——思母曲/张梅清
- 10 手工自制温馨百衲被/王桂花
- 12 自杀可以防范吗? /颜天清



学生作品

- 14 永不言弃/林剑佳
- 19 如果一切都能重来/卢威翔
- 21 窗外有蓝天/卢威翔
- 22 坚持/范祎诺
- 24 梦·沙漏/陈子溱
- 26 空洞/陈子溱
- 26 你被写在我的诗里/陈姿颖
- 27 囚·人/李嘉玲



麻坡中化中学学生作品

- 29 一扇门/余采乐
- 33 心中的城堡/陈方洁
- 34 我的家乡——巴冬/黄庭洲
- 35 沧桑的老树/余惠婷
- 36 Sg. Mati利丰港稻田生态探索/余舒恬
- 37 巴冬美景/徐碧薇



散文

- 38 有缘可相会/方梦
- 39 腹语与心迹/林臻 (新加坡)
- 41 我和U盘/黄浩宁



- 43 鞭影重重/柳舜(新加坡)
45 篱笆内外——人生之外/冯春柳(中国·广西大学)

诗

- 46 绿色海洋/金苗
47 李洁诗两首/李洁
48 《琥珀之恋》/邱少坚
48 当我缄默的时候/唐珉
49 诗·心情/文戡(中国福建)
50 史英诗四首/史英(新加坡)
51 太阳西出/林琼(新加坡)
52 徐捷歌诗词/徐捷歌(中国香港)
53 杜鹃吟/黄统才(中国香港)
53 阿倍,你真行/扬坚
封三 壬辰秋游绍兴、厦门/温松钦
封底 壬辰深秋绍兴、厦门吟行/莫顺生

评论与读书笔记

- 54 浅评孟沙著《回应时间的诗》/杰伦
58 重读《诗言志辨》/碧澄

小说

- 66 庄礼吾与邓汉宾的问题/方成
71 辛羽闪小说两篇/辛羽(新加坡)
72 大小硬币/范里(新加坡)
73 病征/范里(新加坡)
75 公交车上的奇遇/张记书(中国邯郸)
76 诚外遇/丁云
81 小城恨事/钟夏田
88 鸣谢
88 赞助出版基金
88 编后话



刊名题字: 蔡发祥
《燭火文学季刊》

KDN: PP10618/10/2012(030833)

社长

梁冠中

出版

Semarak Publishing

D1107, Paradesa Rustica 6,

Persiaran Meranti,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顾问

吴岸、杰伦

主编

梁冠中

编委

唐珉、金苗

封面、内页设计

叶玉佩

承印

Percetakan Tatt Sdn. Bhd.(270731-D)

17485, Jalan 2,

Taman Selayang Baru,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定价

RM6.00

支票请写

Semarak Publishing

或《燭火》

燭火·第41期



◆颜天清师

漫谈中学华文教学价值观

价值观是什么？价值观即价值取向。它是主体对客体需要的关系上在主体观念上的反映，也就是主体的价值判断。我们从事任何一项活动，都有一个前提：有何用？这个前提就是价值取向的问题。华文教学是华文体系的一环，受到教育价值观的制约。教育价值观普遍上分为两种：一是“个人本位”的教育价值观，一是“社会本位”的教育价值观。“个人本位”的教育价值观提倡的是以个人为教育主体，教育的目的在于满足个人的发展需要，终极的价值是个人的自我实现，在于达到人的个性全面发展。而“社会本位”的教育价值观是人的培养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和发展。

今天的教育制度大致上已严重偏向“社会本位”的路线前进。为了应付社会各层面的需要，应试教育制度已成为人才甄选的首选。无可避免的，在应试制度的大行其道下，华文教学作为语文教育的教学，已失去其本

质和原有功能，而沦为一种仅仅为生活上沟通，或传授知识及技能的理性工具。应试教育制度迫使华文教师只注重提高学生基本技能，加强学生应试技巧，如每一篇文章要找出中心思想、分别段落、讲解生词和拼音、提升语法及修辞的机械性训练、强化名句精华的死记硬背等方式。这使华文教学的模式公式化及教条化，华文教学失去了灵魂，而学生对华文渐失兴趣，上课昏昏欲睡，甚至排斥华文。华文作为一种语文，不能离开文化而存在，它是中国文化的载体，反映了华族各方面的习惯和信仰。由此而见，华文的本质是有动感的生命性质及人文性质。所以，华文教师应透过华文教学，将文化生命及精神贯彻其中。如果华文教学缺少人文性，必会变得枯燥乏味，毫无生气，最终导致人文精神失落。华文教学如缺乏对人的关怀，将是一种没有积极意义的失败教育。

自古以来，华文教育都

强调及贯彻人文精神的培养，如《论语》中：“巧言令色，鲜矣人。”《学而篇》“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学而篇》；《孟子》的“以善养人”《离娄章句下》；《荀子》的“宽而不慢”《勤学篇》等“学为人”的道理，可以说明从孔子、孟子、荀子、韩愈，到现代陶行知、魏书生等教育家的教学理念一贯而下，无不以“教之以为人”的人文精神观念培养为基点。

在应试教育制度的挑战下，华文教师如何秉承育人的传统，灌输学生人文意识，怎样善用现有的课程教材，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感受华文的生命动力，领略感性的审美情趣，体验华文饱含的文化底蕴，进而提高他们的思想层次和道德情操，是现代华文教师面对的一大考验。要回应这挑战，我想华文教师首先应改变旧有“教师主体论”的教学心态，而改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观念。教师在组织教学过程中必须以



学生为主体，也就是确认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是认识的主体。这里“主体”所指的“主”是“事主的主”，“主动的主”。因此，教学的过程须以学为主，教为辅，教从属于学。老师的身份不再是施教者，而是“助学者”、“辅导者”。正确理解学生的个性，认识学生的思路，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提升师生间的互动关系，能使學生发挥积极的主动性，加强人格感化的力量，这些都是贯彻华文教学人文精神的基本条件。以作文教学为例，教师设计作文题目应从学生的角度出发，拟题的范围是以学生熟悉及关心的事物为考量。例如《愿望》、《谈恋爱》(我的偶像)、《二十年后的我》、《看一部电视剧的感受》等题目，都是学生日常的兴趣范围。学生书写这些题目内容，便不觉枯燥乏味，也避免他们抄袭，又能鼓励他们心口如一地抒发真情意。这些作文内容读来便觉有血有肉，不矫揉造作。

另外，周记是有别于作文的另一种自由写作形式。学生书写周记不限文体，不拘字数，可根据本身所好天马行空地书写。无论生活体

验、阅读心得、旅行见闻，或个人心事等皆可入文。教师批阅作文或周记务必要用心，并避免千篇一律地写下“中心思想明确”、“段落分明”、“布局精巧”、“词句通顺”等毫无情感的批语。这将扑灭学生写作的欲望，簿子派回他们亦惯性地收起来，望也不望一眼。学生从老师的批语中，能感受老师对他的尊重和关怀。我在周记的批语中时常扮演不同的角色，有时是聆听者，有时是劝戒者，有时是共鸣者，有时甚至是辩友。在周记教学交流中，学生与我的关系亦师亦友，甚至不为人道的秘密也向我倾诉。

每当周记派回，看到他们迫不及待翻阅批语的反应，我深切感受在应试教育制度下，他们内心深处迫切需要被尊重、被聆听、被真诚关怀的呐喊。这种交流方式不但使学生的个性获得解放，情感得以抒发，而且写作水平亦随之提升。与此同时，他们对人生的体会和生命的探索，将更深化。

中国文字为表意文字，有别于其他标音文字，其特点是可超越时空限制，让我们今天读古时典籍诗词，仿

如与古人同处一时空，亲受陶淑。国学大师钱穆说中国古人，使语言文学化，文学人情化。纵观一切文学作品，皆重人之内心情感，而不重事，此即是中国文化精神之所在。一切能流传至今的文学作品，都反映作者的真实人生和情感，闪烁着作者不朽的个性品德。这种人生情感和修养品德的作品皆有其共通性，让人读来感同身受，备觉亲切，不知不觉与之融成一体。这就是文学以心传心、潜移默化的功能。现有中学华文课程所选的教材，大多数是内含人文精神的古今名篇佳作。以预备班至中五的名句精华为例，其取材范围甚广，时间跨度从先秦至近代，内容凡分进学、励志、游览、咏怀、感恩、思乡、离愁、爱国、亲情、颂赞、珍惜等类目。这些名句无不渗透着人生经验和智慧光辉，教师教授名句精华时应认识到文学作品是建立在直指人心、扣人心弦、引人共鸣的基础上。教师必须避免照本宣科，或直说句意，或旁征博引，而不顾学生对于名句内容的感受和体悟。教授名句精华的过程中，教师首先要突出学生在学习时的主体地



位，创设适当的人文情境，塑造荡气回肠的语言氛围，使学生能自发地全情投入及体验名句中作者的人文素养。没有学生心灵世界的参与，体验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通过体验，学生方能透过名句的内涵，使移情、想象、感悟、神思等各种心理活动产生交融与撞击，并激活本身已有的经验，从而产生了新经验。这种新经验的产生是自然而然的，潜移默化而成的。当学生能心领神会名句中作者的所思所想，其独立人格必进一步超越和升华。如果教师以注入式教授名句精华，不论讲解如何精辟，如何引人入胜，充其量也不过让学生印象深刻，但这些印象往往经不起时间的考验而淡褪，乃至消失。

总而言之，华文教师要扮演传承传统文化生命的任务，必须回归孔子“以学为主”的教学方式，让华文教学回归人文教育的轨道，使学生在主动学习的过程中，汲取学习对象的人生经验，亲受学习对象的人格熏沐，进而不断地自我提升，使人格渐趋自我完善的方向推进，这是现代中学华文教学应注重和探讨的一个走向。

◆颜天清师

形象中毒

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审美观开始取诸于人的外在形象。于是乎，孔子修制礼乐诗书，言行起坐必定合乎周礼，为的是保持儒家仁者的形象。西方古代社会讲究服饰的配搭，举手投足吃喝之态必须有序。这种形象只有上流贵族阶级保有，以别与下阶层劳苦大众。现代人注重形象包装当然不是合乎礼，更没有阶级之分。大家都随着工作需要或某种目的把自己的外型加工塑造来迎合别人的口味。这种现象尤以歌影界为甚。艺人的崛起，首要工作就是要通过设计师把自己塑成各种各类型款的形象，可是有些艺人的生活习性和道德准绳却与自己的形象大相径庭！

利用形象骗取别人的信任似乎在科学昌明的今天无往不利。『姑爷仔』、『蜈蚣珠』、『会首卷走巨款』等事件层出不穷，无不揭示这些骗子善用普罗大众『取貌于人』的心理大行其骗

道。当人们吃亏在前，猛然醒悟自己薄弱的审察能力，才会自我谴责一番，大叹『有眼无珠』。其实这是『形象中毒』的必然后遗症！

尽管人人皆知骗子素以形象作为幌子，但是许多人仍旧习惯『以貌取人』。形象心态就如封建意识，早已深深盘踞在人类的潜意识里头。所以只要掌握塑造形象的诀窍，善于改变形象迎合潮流保管你有一番『作为』。

形象让人如雾里看花，看不透一个人的真伪。大家都必须破除执着形象的心理，从多角度，多方面地衡量一个人的生活背景，思想言行是否符合于人前的形象。只有内在修养的提升，现于外在的诸象，表里合一，方可放心与之交往，培育友谊之苗。反之，同披着狼皮的人交朋友，共处一隅，吃亏的，终究是讲究形象的你。

◆颜天清师

克己内省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在不同的时空里，有不同的情绪波动引起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小至骂人，大至杀人放火，都是内在“恶性”的显现。孔孟强调人性本善，可也不得不承认人性的不足，故有“吾日省三身”之说，进而谈“人”说“礼”，要人自觉地反躬自省，认识自己行为上的措施和修养的欠缺，以弥补人性不足之处，这样才能达到“尽性”成圣的境地！

与孔孟大唱反调的荀子，却坚持人性本恶，认为必须有刑法之设方可对治人的恶性，达致去恶向善的目的。现代经法律制定的刑法的目的和荀子的论调相差无几，可是通过刑法令人真正反省自己错误而改过自新

的，似乎只占少数！多数人守法了还是依然故我、不知悔改！照此看来，刑法的设置仅能治“标”却不能治“本”，治“本”之道仍需回归心灵深处。宗教有戒律之制让信徒持守，借以引发“善”根，这“善”也就是和孔孟注重的自我意识的醒觉没有什么分别。

以自觉为基础的反省在配合已有的智慧，或者通过他人的智慧的引导，对治自己内心的“恶性”及外在的不良行为，往往能够转“

恶”为“善”，功效不仅显著，而且令人不再重返同样的过错！所以鞭笞和渐进的刑法，只可以遏止个人的“恶性”暂时不升起，却难以收到“面壁思过”，去恶向善的效用。

“大恶”由“小恶”累积而来，只有不间断地从内心自觉地反省，把“小恶”，转向“小善”，自然的，“大恶”也不会有生气的机会！我们可从书籍里的一句话，或别人身上的行为，或平常生活的机遇中，审察自己的所思所为，培养自觉反省的习惯和能力。时日愈久，反省之功效愈大，改“过”自“新”的力量更可相应的提高、迅速的奏效，最终修养品行就能够提升到儒家所谓“仁人君子”的境界！





❖ 张梅清师

没有一天不想她

——思母曲

母亲新年前便常申诉不舒服，但她只愿看医生，却坚持不肯进院检查。大年初四一早，母亲给大家开了一个玩笑；她竟然一睡不醒，昏迷了，吓得我们全家人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是好。混乱中把母亲送至芙蓉KPJ医院，经紧急吊水及输入氧气后，妈妈一度蜡黄的脸，逐渐开始红润了、醒了；眼睛睁开了，笑了……。“妈咪、妈咪！”大家兴奋起来了！“做什么？我在哪里？”这是母亲苏醒后的第一句问候语。“你呀，睡不醒啊，吓到我們了，这是医院嘛，不晕就不会送你来这！”她听了只是笑笑，还幽默地说：“这很好啊，我晕一晕，我的孩子群不都在我身边！”逗得大家都笑了。

妈妈出院后，回家休息一星期：血糖还是时高时低，身体逐渐虚弱，终于在大宝森节的凌晨，她微细的声音唤回了她至爱不舍的孩

子、女婿与孙子，还有她那至亲丈夫都陪侧在旁，大家围绕在母亲床边，送走了她人生最后的一程。母亲的遗容非常安详及高贵，脸颊光滑、嘴唇红润，极之安详。在我看来，那简直是世上最美丽的容颜。大家对母亲的不舍之情，自是哭得死去活来，恨不得要把她从沉睡中摇醒，拍打她复活过来。

心灵深处，母亲是影响我一生最深刻的人，她的言行举止、一言一语，常常左右了我日后待人与处事的方针。

我的母亲不是一个小家子器的妇女：她大方、舍得，在我看来是近乎挥霍的。十多年前，在我还未成家时，妈妈负责了我们的一日三餐，使我们高枕无忧。记得有一次，妈妈买了一只约三十零吉的马来鸡，她竟然用整只鸡去煲汤。我对她说：“妈，你怎么那样浪费，人家用鸡头鸡脚煲汤，

你用整只鸡哟！”怎知妈妈回答说：“你们给的伙食费，如果我不煮好一点，你们会用心工作，赚钱回来吗？我要你们吃好的嘛！”我听了，马上不唠叨了，她说的话蛮有智慧啊！吃不好，哪有精神拼搏呢？

记忆中最深刻的是我童年时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被母亲用藤鞭鞭打。那时大约在我就读二年级的事。读小学时，我每天都会跟着大哥一起步行到马口启文小学上课；这是母亲一早便交待了的事，大哥一定要顾着小妹。有一回，大哥惹上了一个学校的大恶霸，那坏蛋警告哥哥会在我们上学的途中纠众拦着我们打，哥哥怕得不敢上学校，我看见哥哥还怕得躲在房里不去上课，我也“捱义气”的陪他一起躲，也不去上课了。怎知，好戏却在后头。母亲割胶回来，看见两个孩子躲在房里不去上课便大发雷霆，用藤

鞭把哥哥和我狠狠的教训了一番。哥妹俩自是哭得凄惨，那是我生平第一次捋鞭，也是最后一次的教训。第二天一早，母亲便带着我和大哥到学校去向老师告发有恶霸要欺负小孩的事。老师又召见了小霸王的家长，事后才知道，对方是我们的远亲，妈妈翻抛了一句：“自己人，为何要打架？”

我自从经过那一次被训后，便从此以后每天都上学，不再随意旷课了。或许我成年以后，如此热爱读书，也要感谢母亲对我那一次严厉的惩罚。即使我日后当了教师后继续深造至大学，也要感谢母亲的教诲：是她使我对学习永不言倦，终生学习、乐在其中。

我常向母亲投诉，现在买的屋子很窄，空间太小，不像老家那样大那样宽，屋旁屋后都有空地。我整天只会唠唠叨叨的，对现况很不满意。母亲的一句话：“屋子要那样大间干嘛？屋子再大，妳还不是只能睡一张床吗？难道一个人能睡两张床

吗？”对呀，一个人穷其极限也只能用一个房间，睡在一张床上：难道能同时用两个房间，睡两张床吗？母亲的这一句话如当头棒喝，即可平伏了我长久以来的抱怨。我不怨了，也不烦了，我满足了；因为“知足常乐，知止常止”乃人生最大乐事也。

妈妈生前爱买新衣；她逝世后，我们翻开她的衣橱，数一数她的衬衣，她自己买的加上孩子们送的，竟然多达整百件衬衣。我告诉父亲，母亲有上百件衣服，父亲吃了一惊：“整百件，为何每天穿来穿去都是那几件？”“也许那几件比较凉爽吧！”母亲爱穿著整齐的个性，即使她在家也不穿著老旧的衣服，显现了她独有的思想，与别人不同之处。有生之年，希望我也能学到母亲在穿著上一丝不苟的优点。

龙应台在“目送”里写道：

“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来走，我慢慢地、慢慢地

了解到，只不过意味著，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她的背影渐行渐远。”

父母与孩子，不只是血缘关系，还有那份分割不开、千丝万缕的恩情，实在让人思绪汹涌，想起就泪流，思念无止无尽永不停息……。同样是饱受丧母之痛的英国威廉王子，当报界记者问及戴安娜王妃时，王子的回答是：“她在我生命中是最重要的，我没有一天不想她！”王子精简的回答，一语道尽了每个人，不论贫富，对亡母的思念一样是那么的深远。母亲，在世上人类所有阶级中占了最崇高的地位，无人可取代。无论严母或慈母的影响，都左右了我们一生，摇摆了我们的决定；我们日后一言一行，注定被母亲那庞大的影子所笼罩，潜在的影响其深度，非一般事物说能超越。籍此文抒发情感，喻为《思母曲》。



❖王桂花师

手工自制 温馨百衲被

百衲被是一种采用多种不同色泽和形状的布块拼接缝制而成的薄被。据说，大约三百年前移民到北美洲的妇女，因拓荒贫困，而借助于英国的拼布艺术，采用旧衣服或破布来缝制百衲被。早期，百衲被只风行于贫民阶层，后来则发展成美国民间的家庭手工艺品。

小时候，我最喜欢母亲为我缝制的百衲被。每当母亲收集足够各款的花纹小碎布时，她就开始着手将它们剪成尺寸一样大小的三角形或四方形的小布块，然后用古时的脚踏缝纫针车将它们一块一块地缝起来，最后完成一张五彩缤纷以及拥有美丽图案的百衲被。传统的百衲被由两层布料缝在一起，它的特色是表面的拼花布又轻又暖。将被子盖在身上总让人觉得它很柔软，予人一种既温暖，却又不闷热的感觉。母亲的百衲被是世上最柔软，也是最温暖的，将之盖在身上感觉好温馨。

曾几何时，这种手工自制百衲被的缝制已慢慢地走向式微，取而代之的则是现代化机器制造出来，款式一模一样的被子。而百衲被则不一样，每一张被子都有不一样的图案，绝无仅有，只此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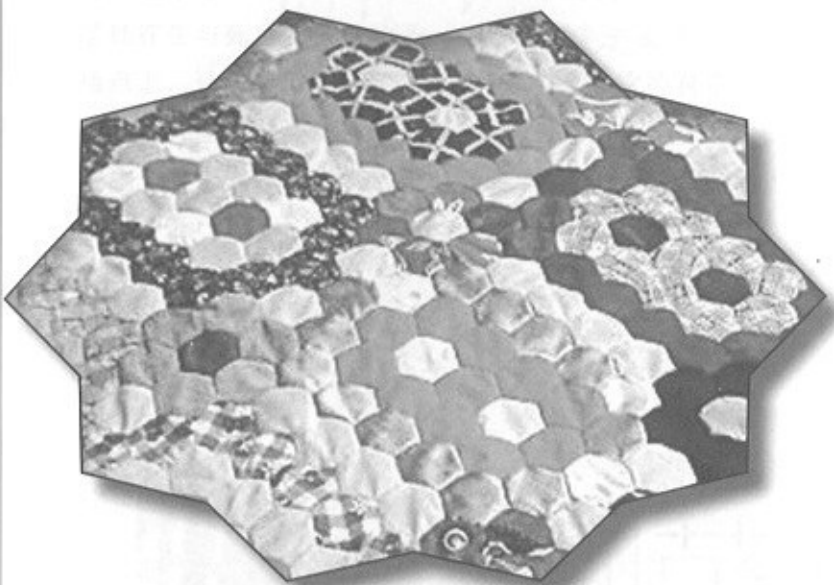
拓荒时期，百衲被的作用是御寒。然而拓荒时期结束后，人们视它为传递感情的工具。据说有一位名叫安娜的俄裔犹太小姑娘，在举家移民美国时，只带了一些衣物和头巾。安娜长大后，母亲将安娜和许多亲戚的旧衣物缝制成一张百衲被，以让大家永远记得故乡。此外，百衲被还可当作新婚贺礼。

我长大以后，还是非常怀念母亲缝制的百衲被。遗憾的是我无法在市场上购得这种被子。因此，总觉得有一点失落。但，这一份失落感却在最近得到了慰藉。因为，我获得了好

友黄美芬女士赠送我一张她亲手缝制的百衲被。这是一张非常精美的手工百衲被，它让我爱不释手。将它盖在身上，小时候那种温馨的感觉又回来了。

黄美芬女士从少女时代开始就非常喜爱编织毛衣、帽子、袜子、靴子等编织品。她亦会缝制传统的结婚钱袋。至于她如何开始缝制百衲被，则是从两张照片开始。二零零二年，她的三姐寄了两张有关手缝的百衲被照片给她，经过一番研究与摸索，她开始了她的第一张手工百衲被。她将自己的第一份作品赠送给她的女儿，





佩君。自此，她缝了一张又一张各式图案精美的百衲被。至今，她共缝制了约四十张漂亮的百衲被赠送给家人、亲戚以及要好朋友。

当我问美芬如何缝制出这么漂亮及有创意的百衲被时，她告诉我，只要肯多动脑筋，勇敢地尝试新的构思，便可缝制出一系列新颖且有创意的百衲被。而她称这些被子为“爱心百衲被”。有谁能够获得她赠送的“爱心百衲被”，是一种幸福。

缝制百衲被是美芬的兴趣与业余爱好。她在马口经营长清复印中心。每当一有空档时，她便在店里一针一

线的缝制百衲被。许多顾客及朋友都被她那精美的百衲被所吸引，而向她拜师，当中包括了友族同胞。美芬亦很乐意且义务地教导每一位有兴趣学这门传统工艺的爱好者，从而栽培了一批高徒。

美芬告诉我，缝好一张百衲被大约需要三个星期，不过，这得胥视被子的大小而定。她亦告诉我缝制百衲被的基本步骤。在还没有开始缝制被子之前，必须先有拼花的构思，然后才挑选布料。拼花的过程最复杂也最重要。先用白纸剪出模型，例如三角形、四方形、六角形或八角形。过后，则根据

模型纸剪出每个形状大小一样的小布块。然后，将这些布块缝在模型纸上以及将它们拼成所构思好的小图形。之后，将每一张缝好的小图形连缝起来以便完成一张被子。最后才用一大块自己喜欢的布料缝在拚花图的后面，那就完成了一张美丽的“爱心百衲被”。

除了要有兴趣之外，缝制百衲被是一门需要很有耐心与恒心的手工艺。美芬有她自己的原则，那就是认真做好每一件事。也因为她能坚守这个原则，这便造就了她今天骄人的成绩。她以精湛的手艺，缝制出许多漂亮及让人羡慕的百衲被。所谓“有志者，事竟成”，就是这个道理。只要我们做事持之以恒，必能学好一门手工艺。

我希望这门手工自制百衲被的手艺能够继续的传承给下一代，将它发扬光大。虽然现在拥有先进的缝纫机器，但真正的百衲被必须是纯手工制品。有位美国的百衲被爱好者曾经说过，人生就像百衲被，在细密的针脚里缝起昔日的记忆。

❖ 颜天清师

自杀 可以防范吗？

当我们在报章上阅读到自杀的新闻或听闻某某人自杀的消息，总会以道德的理由谴责自杀者的行为。这种从道德规范的角色看待自杀行为，在根本上只是限于纯讨论的窠臼中，是不能给有自杀念头或自杀意图的人任何的帮助。

笔者认为要防范自杀行为发生，较积极的作法是大家先摒除一直以来对自杀行为存有的一些错误的观念，以及认识个人自杀前的某些征兆和防范措施。

根据候杰泰在其《青少年自杀——特徵、防止及危机处理》一书中透露，一般人对自杀有以下的错误观念：

- (1) 自杀事件一般都无法寻迹可寻；
- (2) 恐吓要自杀的人是不会自杀的；
- (3) 情绪好转后自杀危机减少；
- (4) 一般人永不会有自杀念头。

若我们从以上的错误观念加以分析，不难可以从中间窥探出个人在自杀前的一征兆。

自杀前的异常行为

一般上，自杀行为的发生是有迹可寻的。自杀者在自杀前多数都有一些间接的求助信息，如：将生活上的事情安排妥当、用语言文字表示对生命的绝望或感到生

活失去意义：“这病不会好的”、“这世上再也没什么好留恋”等等。如果我们听到这些信息而不当一回事，就可能错过帮助有自杀念头者渡过生命难关的机会。

大多数人持有“恐吓说自杀的人是不会自杀”的观念，认为真正有决心寻死的人，是不会告诉别人的。我们会觉得一个人以死相挟的最终目的，只是为了要吸引别人的注意力或意图控制他人的手段而已。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

根据一些研究的调查结果，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自杀者，曾经在自杀前向别人透露有自杀念头。通常向人透

露有自杀念头的人，其内心是处在生与死之间抉择的矛盾点上，这时候他确实希望身边有人能够关心或帮他。是故若有人向你透露有自杀念头，千万要严正看待。

通常有自杀念头的人，其情绪是处于极度忧郁和沮丧的心里状态中。他们沮丧的情绪往往超越个人忍耐的极限。当我们见到自杀者的情绪突然无故好转，仿佛没事般，就会误以为自杀危机已过了。但是往往在我们松懈下来的时候，他们就“突然”自杀，着实令人莫名其妙。其实自杀者表面的情绪看来平静，是因为死意已决，对人生毫无依恋的消极表现。他的情绪平复只是为了要掩饰其自杀的决定，以防他人防范或拯救。这种自杀危机是最大的。

半数的人曾有自杀念头

我们在多数时候会认为，除了有高度自杀倾向的人以外，一般人是不会有自杀念头的。

侯杰泰在其《自杀的谬误》一文中，引述了Frenouw等人（1990）在《Suiciderisk: Assessment and respon seguidelines》

一书中的调查结果：有30至50%的学生或成年人，曾有一次或多次的自杀念头。另一些对学生及街上人的访问，亦显示25至50%的人承认他们以前曾有过自杀的念头。这比例在精神病患者中更大，约三分之二以上的精神病患者曾有自杀念头。

一般人在幸福的环境中成长，周围关怀的人，若有自杀念头都会稍纵即逝。但是对那些性格有缺陷及精神有问题的人，自杀念头成为真正自杀行为的机率就非常高。根据怡保红毛丹幸福医院院长拿督拉曼，在为全国友谊辅导理事会主办的长年工作营主讲时透露，我国及新加坡因精神病而自杀的人就分别达致31及36%之高。

密切关注病患者情绪

精神病人通常具有脆弱、不稳定、焦虑、忧郁、适应功能不良等人格特质。有些精神病患者如幻想症病人，会受到各种幻想的影响。在行为上，他们会表现得易怒、不安和多疑，甚至时常听到有人叫他去死的声音。上述的精神病患者可能会有自杀的行为。如果有病患者向我们倾诉听到有人叫他去死的声音，这可能是他

自杀前的征兆，千万不可掉以轻心。我们也不要试图跟他分析那声音的真假。正确的作法是一定要有人一直陪着他，然后在最短的时间内陪伴他去找辅导人员或精神医生。

倘若有人直接向我们表明有自杀意图，我们应该先不要给任何的劝导或建议，因为他是“听不到”的。心理学家把这种“听不到”的心理称为“目标斜坡(goal-gradient)”的现象：比如，一只老鼠会很快地跑向一已知觉到的食物箱，而不会跑到没有看到的那一个。意即一个人的心灵若一直封闭在极度不快乐的状态中，那么他对这状态之外的知觉性将会减至最低点，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最好的防范方法是陪伴他渡过哀伤期，然后才慢慢处理他的问题，帮助他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若是他的问题还没解决，千万别让他独处，否则他可能趁此机会自杀。

综上所述的自杀前的征兆和防范措施，虽然未必能有效地减低自杀率，但是拥有了这些知识，也许能防患于未然，救人一命呢！

❖林剑佳

永不言弃

第一章

“蜜蜜，妈刚把小包子蒸热了，还在蒸笼里，你拿到学校去吃吧。我要去工作了，你出门前记得把门锁好哦！”

“哦，好。”

妈妈穿上黄色的塑料长靴后便骑着老旧的自行车到稻田耕种去了。

我把书签夹入《水浒传》，“第108回乔道清兴雾取城小旋风藏炮击贼”那一页，看了看闹钟。4.50am，时间还早得很。窗外仍是灰黑一片，妈妈却已骑着几年前向杨叔购买过来的二手自行车工作去了。

四周一片寂静，脑袋异常清醒，伴随着虫鸣声，昨天校长的话又再次在脑海中反复回想……

“语蜜，校长并不是要反对你报考中国文学。只是，若全体中五生中就只有你报考，而你却没有把握能把这科考好，恐怕学校的及格率会因你而被拉低。校长希



望你回去考虑清楚，再做决定。”哈林莫哈默校长用国语坦白地说。

我望着挂在衣橱门上校服右上角的校徽，甲必丹国民中学。我深深地叹了口气。如果我能够就读独立中学，现在就不需要烦恼了。但我了解，自己来自贫穷的单亲家庭，妈妈根本没有能力支付我上独立中学。

为什么我会那么想就读独立中学？其实国民中学并没有什么不好，只是由于国民中学并没有把中国文学列入必修课，以致我没有办法直接接触文学。若想要报考文学也只有选择自修的余

地。为什么我非考中国文学不可呢？其实心里并没有明确的答案，只是单纯地热爱文学。

校长的话令我的心情极为复杂。

5.30am，我清理好思绪，准备梳洗去了。

第二章

“语蜜，昨天放学校长召见你跟你说了些什么啊？好像是很严重的事情。你在学校表现都很好不是吗？你做错了什么事吗？啊哈，还是得了什么奖项被称赞？”智敏一大清早便走到我的桌前发送连环炮似的问了一大

堆问题。

“……呃，也没什么事啦。”我实在没有心情回答智敏的问题，只好浅浅带过了。

但是智敏似乎对我的回答感到不满意。她贴近我的脸，两颗圆溜溜的大眼直视着我的眼睛，使得我浑身不自在。干嘛每次都用这招啊？好好，我举白旗。

“是关于我报考中国文学的事，校长不是很赞同，他说……”遇到智敏的无敌逼供术，我只好把事情全盘托出。

“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啊。校长怎么能这样说呢？虽然我也明白校长是想顾全大局，但你要报考的决心千万不能丢失掉哦！我永远支持你！”

“那好啊，你陪我一起考吧。”

“哈哈，不需要的，精神上的支持已经很足够了。相信我！呵呵呵。”我白了她一眼，趴在桌上继续“软化”。智敏每次都这样，只会给予精神上的支持，行动上的支持我可是更需要的。

熬过了五堂课，全校学生最期待的下课铃声终于响了。

“怎样？上次听你说想

跟别人借文学书，借到了吗？”思琪关心地问道。

思琪和智敏都是我的好朋友，我的家境她们都非常了解。为了凑够报考中国文学的费用，我每天省吃省用，只带包子或面包当早餐吃。连报考中国文学的费用都需要烦恼一番，更别说是买文学书了，所以只好想办法跟别人借了。

“还没，还是算了吧，反正书借不到，校长也不赞成我报考，我看我还是放弃好了。”

“不是吧，你怎么能够那么快放弃呢？不到最后一刻你绝对不能放弃！”思琪就是这样，做什么事都坚持到底，永不言弃。

“我还有什么办法呢？家境那么差，连买书都认为是种奢侈竟然还想学别人报考中国文学，还是修好必考科就好了。”

“郑语蜜，你在说什么傻话啊？家境跟报不报考文学是两回事。而你在我们学校的成绩可是数一数二的标青耶！只因校长的一句话和借不到文学书而放弃未免也太儿戏了吧？拿去！”思琪递了一张小纸条给我。纸条上写着：陈昌民，016-1234567。

“还记得他是谁吧？去年毕业的学弟，他是唯一有报考中国文学的，我可是废了不少功夫才拿到他的号码的。”不等我开口，思琪便马上说到。天啊！我真不敢相信思琪竟然暗地里帮我做了那么多。

“爱死你了！”我激动得抱了抱思琪。

“嘿，我不是玻璃耶！而且我也有帮忙找陈昌民的号码。”

“是是，也给你个拥抱就是了。”

“哈哈……”我们三个死党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第三章

“妈，我回来了。”

“我煮了些白粥，桌上还有半颗咸蛋和一小碟榨菜，你趁热吃吧。”妈妈又匆匆忙忙地出门去了。

每逢星期一、四、五和六，妈妈都会到不同家庭为别人打扫屋子赚些外快。妈妈每天都很忙碌的样子，所以我在学校的事情并没有告诉她，包括我决定报考中国文学的事。这并不是因为我不说，只是我不想增加妈妈的负担，我能应付得来的我想自己解决。



我洗过澡、吃过午饭后，便回到房间做功课及温习。傍晚时分，我到屋旁的小菜园浇菜及拔杂草，再到屋后清理鸡寮。我的屋后不远处有一棵很大的老榕树。小孩子都很爱到那嬉戏。在树叶茂密的榕树下，石椅上永远坐着为小孩们讲故事的陈伯。每次从屋后望去，小孩们都排排坐在陈伯面前，把故事听得津津有味。

晚饭后，我手里握着小纸条，朝电话亭的方向走去，心里难免有些焦虑。万一他拒绝呢？我该怎么办啊？这是非常尴尬的，我跟他可是相识不相熟。

“嘟嘟……”

“喂？”

“喂？请问你是陈昌民吗？”

“是，我是。”

“你好，我是郑语蜜。你还记得我吗？甲必丹国民中学的学生，今年就读中五甲班。”我把早已背得熟透的开场白一口气说了出来，顿时松了口气。

“……哦！记得了。请问找我有何事吗？”

非常庆幸，他知道我是谁。

“是这样的，我听闻您在去年的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考试中有报考中国文学。所以我想请问您有没有一些参考书，我想向您借。”

“为什么你要借呢？不去买？”我万万没想到他竟然会问这种问题，失策了。

“因为我买不起。”答案听起来很逊，但这却是事实啊，我只是说实话而已。

“买不起？连几本参考书都买不起你还想报考文学？”听到他的回答，我的双腿也软了，只差电话筒没有从手中滑下。他怎么能这样说呢？

“因为我热爱文学啊。我真的非常认真想报考的。那些参考书你能不能借我呢？”我屏住呼吸，等待下一把无形的利剑刺入心脏。

“抱歉了，我只卖不借。”剑不差0.01毫米，不偏不倚地刺中致命之处。郑语蜜，要坚持住！

“难道就不能通融一下吗？”

“真的非常抱歉，我不借。”

“嘟……”他盖了电话，他竟然盖了电话。我真的不敢相信他是这种人，还亏他读了那么多文学书籍，却一点同情心也没有。

走回家时，我一直闷闷不乐。途中，我遇到了对面

家刚搬来的阿姨。她平时甚少走出家门，也由于是刚搬来的，所以我并不认识她，就连她叫什么名我也不知晓。我跟她笑了笑，便走回家去了。

第四章

“怎样？打过去了吗？他肯借吗？”智敏见我步入课室，便立刻走上前来追问。

“泡汤了，他只肯卖，不借。而且还说了些讽刺的话，害我尴尬死了！”

放学了，我漫不经心地沿着回家的小路走去。今天下课的时候，我又被校长召见了。他问我作出决定与否，我实在答不上话，只好说再过几天一定会给答案。

我像往常一样地到菜园浇菜拔草后，便到屋后清洗鸡寮。当我赶鸡只下小梯级的时候，并没有留意到屋后的小门打开了，一只鸡不守次序地乱走开，跑出了屋子。我慌了起来，以最快的速度把后门关上，赶紧把鸡追回来。那只鸡跑得非常快，最后跑到了陈伯为小朋友讲故事的老榕树下，幸亏陈伯眼明手快，趁那只鸡还未跑到小朋友群众作乱前逮住了它。我道谢后接过顽皮

的偷跑鸡，快步把它抓回屋子。

我清理好鸡寮后，望向老榕树，陈伯仍在为小孩讲故事。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到一群可爱的小朋友之中坐了下来。

“陈伯，您能不能为我说不个激励人心，劝人永不言弃的小故事？”陈伯愣了片刻，便慈祥地笑了笑。

“从前，一个池塘边住了一只鸭妈妈和它的一小群鸭宝宝。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鸭宝宝渐渐长大了。鸭妈妈觉得是时候带它的孩子到池塘旁嬉水。但是鸭妈妈却发现其中一只鸭宝宝不能像一般鸭子那样在水上游来游去。鸭妈妈觉得好烦恼，于是便带鸭宝宝去看猫医生。原来鸭宝宝得了一种非常罕见的怪病，需要靠家人及本身的毅力才能治好。鸭妈妈听了后非常难过，但是它并没有放弃治好鸭宝宝的病。每天，它都会带鸭宝宝到池塘学习如何用脚拨水。有好几次，鸭宝宝因无法平衡身体，整个身体翻了过来。鸭妈妈吓呆了，但无论如何它还是忍痛不放弃鸭宝宝。最后，鸭宝宝的病治好了，它终于能像其他兄弟姐妹那样嬉水了。有一天，鸭

宝宝好奇地问鸭妈妈为何当初一定要它学会游泳呢？鸭妈妈笑了笑，回答道：“因为鸭子本来就应该会游泳啊。”

故事讲完了，坐在陈伯面前的小朋友互相对望了数秒。虽然不解陈伯的故事，但他们还是毫不吝啬地给予掌声。我沉思了片刻，好像悟出了什么道理。突然，我站了起来。

“陈伯，谢谢你！我明白了。”我开怀地笑了起来，向陈伯道谢后便走回家去了。

鸭妈妈坚持让鸭宝宝学会游水，因为它们是鸭子；就如我应该报考中国文学，因为我是龙的传人啊！

第五章

“蜜蜜，今早妈妈开门时看到一份包裹，写着你的名字，我放到厨房的桌上了。妈工作去了咯！”妈妈交代完毕后，天未亮又出门工作去了。包裹？有礼物收？我赶紧跑到厨房去拆包裹。

包裹用牛皮纸和报纸包了起来，装什么神秘啊？我拆了几层纸，原来里面装的是几本书。不！是几本中国文学的参考书！脑袋像是被

人拍了一下，些许昏眩的感觉。我没看错吧？怎么这些我苦恼怎样才能得到的书会无端端出现在我家门前呢？菩萨下凡？我今天是走什么运来着？

“哈哈哈哈哈……”来到学校，我趴在桌上压制不住地不停狂笑。智敏和思琪都看傻了。我兴奋地与她们分享那件事。

“怎么可能？”她们不敢相信会有这种事，不过也替我感到高兴。

，寻得了报考中国文学的意义，拿到了参考书，接下来还是有个问题。如何才能让校长对我有信心呢？若要让别人对自己有信心，自己先要有自信。但有自信却没有可靠的保证，还是很难的。怎样才能考好中国文学呢？又是一个问题。

做完功课后，我拿出那几本参考书，不停地翻阅着，心里一直想着到底是谁把它们放到我家门口的呢？经过仔细地观察，我发现这些是有人看过的书，并不是新书，但无奈的是，书里并没有写上名字，只是画了个花的图样。我想：这人还真奇怪。

又来到傍晚时分，我习惯性地到菜园为鲜嫩的青菜

们浇水。今天的天气晴朗，不时刮起令人舒爽的大风。我心情极好地哼起了小曲调。随着凉风的迎面吹来，阵阵的淡淡花香也扑鼻而来。我闭上双眼寻觅着花香的来源。我张开双眼，发现花香是飘自对面的家。咦？是郁金香。郁金香？我放下筛壶，立刻跑回房间。骇然发现，书本里的花就是对面阿姨家种植的郁金香。难道书是阿姨送的？

我毫不犹豫地来到阿姨家，敲门。不久后，阿姨来应门了。

“阿姨，请问书是您放到我家门口的吗？”我一见到阿姨便迫不及待地问道。

“呃……是的。”阿姨不好意思地招认了。

阿姨请我到她的家里坐，并叙述了送书的原因。原来，阿姨名叫刘芸，她是位刚荣休的中学教师。那天她在散步的时候，无意中听见我在电话亭的对话，便决定把她家的中国文学书籍送给我温习应考。

“刘芸姨，其实我还有件事想相求。我校校长对我报考一事不是很有信心。请问您能拨出些时间为我讲解中国文学吗？”

“当然可以，我现在除

了每天细心照顾我所种植的郁金香之外，其他时间都是闲着的。”

天啊！刘芸姨简直是我的再世菩萨。

第六章

“校长，对于报考中国文学一事，我有信心及把握考好。所以，请校长不必担心，我的成绩绝对不会对学校及格率带来任何影响。”我用我最有信心的样子向校长保证。

经过刘芸姨的悉心指导，我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中国文学考试中，考获了甲。

人生中，我们常常会遭遇许多困难，常常需要站到战场上迎战。在亮剑迎战之前，我们需先耐心磨剑。而磨剑当然也有它的功夫，抓不到技巧而又不去尝试，剑锋永远磨不利。当剑已被磨得锋利，便是时候上战场了。站到战场，若没有握剑柄的勇气，也只是徒劳无功。信心，需派上用场。最终，才得以亮出利剑，开始作战。



写者很有心思，只为报考中国文学这一科目，也要大费周章，热爱本身文化已活灵活现，能不感人。——编者语

◆卢威翔

如果一切都能重来



随着时光足迹，日本福岛核炉爆炸，人们的瞳孔中是灰色一片的绝望。再往回走，我看见了横尸遍野的南京大屠杀，空气中弥漫的是炮灰，眼泪还是恐惧？继续跟着那几乎消失在历史中的脚印，我来到了中古世纪。强盗如龙卷风，席卷小农村。完事之后，洋娃娃遗留在地上，小女孩与她的至亲，在黄色的烈焰之中，已化骨成灰。这三件看似轻描淡写，毫无瓜葛的事情，是上天开的玩笑，深埋在人们心中的刺，回忆中不断哭泣的哀叫，都是人类无法，也不能忘记的。这种感受只会

一代传给一代，永远不会消失。

如果我能，我会说：“上天，让一切都重来吧！”让我们试着幻想一幅景象，一个在山群和丛林怀抱中的小农村，男人们赤裸着上身，撒着汗水，挥动着农具耕种；女人们在小溪旁洗衣，偶尔还互相泼水嬉戏；小孩们在课室里一排排地坐在凳子上，聆听着先生诉说很久以前一位骑士的故事。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早晨啊！人们都在陶醉在这无忧无虑的步调中。但，突然之间，蔚蓝的天空染上了像血一般的腥红；欢乐的歌声变成了

扭曲的尖叫；树上还是有叶子，只是从翠绿色变成了火红色；土地正高兴呢~它不知道正在滋润它的是主人的生命。几十年建造的天堂，在几小时变成了地狱。这个村子被洗劫了。从小孩毫无生气的眼眸中，我看见的是无辜。他的时间就永远停留在死前的那一瞬间，他只记得一把大的恐怖金属块儿正往他的小脑袋砍下来呢。

还没来得及用把地球上所有美好事物印入小脑里就走了，这是多么可悲的事啊！在几百年前，这些事情和我们现在的游行示威一样平凡，没有人会记得那双不知自己命运的眼睛，也没有人会同情他们，因为在下一秒那把刀落之地，可能是自己的躺下之时。让我们再快速地看一些例子：在生命中的最后一天，人们毫不知情地像往常一样地生活。南京市集中的叫卖声一样喧闹。突然间，战机划破天空的声音，硬生生地勾着了每个人



的心跳。警铃响起，鱼雷落下了。日本国旗在尘埃中隐约可见，缓缓地飘进城市。中国国旗被推到了，在地上燃烧着。在鱼雷作为导火线下，地上的人形尸体像烟花一样炸开来，都成了血肉块。屋子是红色的，路是红色的，水是红色的。失散的小男孩哭着在妈妈，不知谁一枪结束了那烦人的哭声。让我们换个地点跳去欧洲吧。犹太人相信神会保佑他们，但显然毒气和子弹的效率比较好。在一个深锁大礼堂里，人们拥挤着。接着，不安找来了恐惧和疯狂作伴。尖叫和嘶吼在回荡着。薄薄的气体开始不知从哪儿泄了进来。有人倒下了。然后更多人倒下。年轻人凝视着父母躺下了，深深地吸入最后一口气，便睡着了，永远地沉睡了。礼堂里没有血，也没有生命。在那扩大的瞳孔中，我看见的是疑惑和对神的质问。德国士兵还和尸体一起拍了张照片作纪念。

这些事课本上有教，报纸上有登，但人们没有觉悟和感触，因为针不是扎在他们的身上。可是，当我看见这些人时，我不忍心看见小孩的不瞑目；我不忍心看着这

些疤：我不要看见血和枪。如果我能，我想说：“上天，让一切都重来吧！”

我希望在重来的日子中，一位在故事中的骑士会出现在那个小农村。和先生所说的一样，他手握圣剑，身穿银甲，胯下的白马和他一样，一边指挥着友军，一边刺穿和撕裂那些满手血腥人。或许将来有一天，农村的一位小孩长大以后会成为他心中的那位银甲英雄，挥着手中的长剑，驱散了混沌和黑暗，写下了他们的历史。或许有一天日本人和中国人成了好朋友，在南京码头上，随处可见的是两国的国旗在飘扬。有的船准备启航，有的正在靠岸，但它们都和气地融合在一起。迷路的小孩哭着找妈妈，一位南京日籍女士牵着他那双小手哄着他。在这个拥挤但温暖的码头城市，欢乐的气息溢了出来。或许有一天，德国人接受了犹太人。犹太人的神洗涤了德国人的心灵。每

个星期日，他们都一起拜访他们的主神。一位德国商人和一位犹太商人一起合伙成立了一间上市公司，他们俩高兴得抱了起来。犹太老师教德国小孩算数，德国老板教犹太小伙子买卖汽车。一个德国男人挽着一位犹太女人的手，看着他们的新居而依偎彼此。

如果一切都能重来，我希望我醒来的世界是我脑海中的蓝图。有的人希望用生命的重生来重写他的人生。为什么我不这么想呢？因为我觉得生命是由感情，故事还有遗憾交织而成的。生命的可贵在于它只有一次机会，而且是独一无二的。我希望那些不幸的人能够得到多一次机会，在一个全新，和平的世界，继续谱写他们精彩的故事，也希望我们的下一代听到的是爱的故事，而不是泣血的历史。如果一切都能重来，我就不会写下这篇文章了。

人与人都是平等的，都能享受生活的赐与，
和谐共存，还有待大地人间的共同努力。

——编者语

◆卢威翔

窗外有蓝天

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有人说像一列火车，过去的物事便成为过去；有人说像舞台剧，表演的重头戏里，掌声不断，嘘声不断，鼓励不断。戏终了，人散了，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有人怀念过去，有人希望再度被注视。因为人类懦弱，只愿活在从前；因为人类善忘，所以只会有一瞬间的感动和热情。但对我来说，人类活在一个图书馆，我就坐在窗边。

在这浩大的图书馆里，书柜上陈列的是附着满满尘埃的书。每一本都像百科全书那般厚。在这个图书馆里没有尽头，你有本事走多远便走多远。越往深处走，人便越稀少。当然，在行走的过程中会失去许多，但得到更多。在入口处是满满的人潮，有人因为待在图书馆里的时间超时了，所以被驱赶了；有的人被带到这儿来，

对这个未知的充满好奇，但更多的是待在图书馆活动的人。这群人唯一的共同点是他们一生中都在这个图书馆。虽然古人道：书中自有黄金屋，但我更喜欢的是我桌边的窗口。

在这里，人们都紧随着众人的脚步，做着同一件事——读书。当然，有人看得多，有人读的少，但大部分人从没离开过这个图书馆到外面去。偶尔，有一两个人看书后会突发奇想，从窗口爬出去，但他们都不再回来了。这使到人们更害怕那窗口，都退避三舍了。

我不远离，反而坐在它旁边，继续读书。我把那窗口外的蓝天当作是我的目标，不断努力向它迈进。为什么我的想法与众不同呢？因为我知道那些爬出窗口的人不是被吃掉了，杀了，更不是被鬼捉走了，而是他们找到了他们的理想了。那些

在读书的人，认为他们一生都应待在里头，都认为窗口是地狱的入口，其实非也。

那些出去的人，回头一看，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小，真的很小。外面的世界是更大的图书馆，这里的一切都是为了那些勇于爬出窗口的人所准备的。在这片蓝天下，生活是更多姿多彩的，挑战是更丰富新奇的。那些不敢出去的人，只能在里面靠书本来想象外面的世界，从而错过了这一切。

说到这儿了，是不是明白我为什么把人生，比喻成图书馆了呢？我们大多数人只会听从长辈的话，做他们认为该做的事，然而我们却不曾出去探索，去挖掘更美好的天空。我们现在所努力的，学习的，难道不是为了爬出那口窗外而准备的吗？如果我们一味依赖，只会听从他人指示，那么我们与洋娃娃和木偶有什么分别吗？

那些成功人士，杰出名人，之所以会有别于其他人，是因为他们必须被众人的异样的目光刺痛着，然后再用丑姿态爬出窗口。他们不再回去图书馆了，是因为窗内的一起已经满足不了他们了。

正如我们的现实中，成功的过程是痛苦的，崎岖的。平时已经依赖成性的人已经没有思想了，他们的脑袋已经被设定成某种方程式。他们已经失去了人类最原始的本性了，他们已经不敢冒险了。但是我不会，正如那些已经爬出去的人一样，窗外有蓝天，为什么我要待在这个拥挤的地方呢？当然，我们爬出去了也可以停止探索。人道：人外有人，山外有山。我道：窗外有窗。享受了成功后所带来的一切，我们也要重新出发了。人类不可以满足于现状，而应该开拓视野，迈向更完美的未来。

宇宙唯一不一样的是它不会停止改变。所以，我要努力准备，为了以后可以爬出我的窗口，躺在蓝天喜爱草地，然后又去寻找新的窗口，追寻那永远一直在改变的那活力消耗，满足我那无底洞的好奇。

❖范祎诺

坚持



“我就算死，也绝对不会让炉芯熔掉。”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日本发生大地震，福岛核电厂发生核泄漏危机，一名核电厂员工坚持做好自己的本分，牺牲小我，展现大爱精神，让其他人能安全地活下去。在那紧要关头，人人都闻核色变，避之则吉；而他却勇往直前，义无反顾地做出了如此大的牺牲，难道他的生命不宝贵吗？难道他不为至亲着想吗？难道……不！全都不是！他大可以不理睬这件事情，让情况恶化。是无私的爱，让他无私地为众人付出；是人性的光辉，让他牺牲小我，成

全大我。无私的爱和牺牲，需要坚持，少一份能耐也不行！

虽然如此，大马政府似乎并没有从日本福岛核泄漏危机得到教训，继续让莱纳斯稀土厂建立起来。民众群起抗议，并举行绿色集会2.0抗议行动，希望政府能俯顺民意，取消该项计划。虽然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打击民意，但是民众却没因此怯步，反而抗争的心理更激烈。为了远离生命的威胁，人们不放弃任何的机会，坚持于争取那看似渺茫的希望。

有一种意志，叫“火之意志”。这是日本一部很有

名的动漫里面最主要的思想。生活在忍者世界的主角们，虽面对不平凡的挑战与困境，但他们永不言弃。虽然经历伙伴之间的死亡和离去，他们仍然能抬起头来勇敢地面对人生。

多部日本动漫里头说的尽是永不言弃的精神，展现了坚持的力量和积极的一面。我要追随他们的步伐吗？在我们的人生中，我们必定会经历许多的困难、磨练，而失败也是在所难免的。在我们年纪尚幼时都曾经学习过如何走路。刚开始学步的我们，站立不稳，常常跌倒。在跌倒后，有多少人会决定放弃的？我想应该没有吧！不然这世上不就尽是整天赖在轮椅或是床上不走路的懒家伙。你看，刚学步的小孩都已懂得不言弃，为何我们却轻言放弃呢？

坚持下去，真的有那么难吗？有的时候，好想好想就那样得过且过，就那样随性地活下去。但，如果我那样过活的话，我的人生还会有色彩吗？淅淅沥沥，虽然我喜欢下着细雨的氛围，但我不喜欢那满是雨水的人生，那样的生活好冷。我一直都相信彩虹之所以会出

现在天边，是因为它要告诉我们它已经战胜了那冰冷的雨，为我们取到了雨后的晴天。因此从小，我就想拥有一个色彩缤纷的人生，由七彩的彩虹伴随着的人生，幸福美满会从天而落，落在我的手中。我呢，要紧紧抓着那些美好的事物，不放开，不放开……

写文章的人都会很坚持，不论遇到什么问题都会继续写下去。他们有着很强烈的个人观点，只要他们认为是对的事情，他们永远也不会说那是错的。他们在心灵、言语、文字上的那份坚持叫人惊叹。而我，在做任何事上也都有自己的一份坚持。

这一刻，我正绞尽脑汁、斟酌推敲，辛勤地笔耕，但要写什么，心里却不明确。就好比农夫顶着烈日，汗流浹背地一味在翻土，却不知下一步要播什么种，要种什么菜。我在想。会不会也有名作家在写作时，却永远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写什么？很多时候，虽然整张稿纸都布满了文字，但其实内容空洞贫乏。我有在用心写吗？我想没有人能给到我一个答案，而我自己也不确定手中的蓝笔有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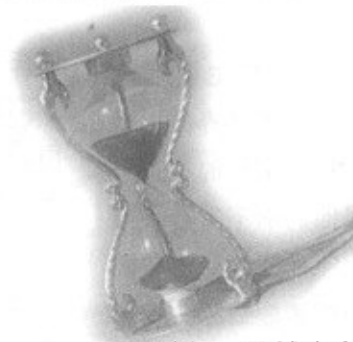
我的用心。我还要再写下去吗？我是不是应该放弃了？我曾经挣扎过，也对自己没有信心，我是否该坚持下去？

我为自己立下了一个座右铭：“不要太在乎别人如何看待自己。而要重视自己如何看待自己。”这座右铭，我觉得是对于人生一个很重要的看法。但是，试问有多少人能够坚持自己的理想而不受外在因素所左右呢？有时候，他人的言语让我受创伤；而某人的行为让我不禁怀疑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

不管了，就像回以前那样吧！不要理会别人无谓的看法，总是要以自己为人生的中心。我才不要像个木偶般随着别人的言语来操控我的行为，我的人生我自己会规划，我自己会负责，我自己会过得好好的。坚持自己的理想，并不容易，但是无论如何，我都要放手一搏，为自己的人生奋斗，不能再向困难屈服了。人生就那么一次，错过了就不可以回头，因此就好好地活下去吧。是的，我要坚持走自己的路，开拓一片蔚蓝的天空。

◆陈子溱

梦·沙漏



楔子

一滴，一滴。

一滴，又一滴。

沙漏里的结晶异变。注定的异变。

第一章

习惯性地惊醒过来。机械般任由水取代汗，虽两者皆冰冷。

熟悉却陌生。熟悉？陌生？

重复着，重复着。

闻见梦里残留的脚步，属于血？他仿佛懂，仿佛不懂；仿佛理解，仿佛模糊。

第二章

“麻烦，一份‘五豆沙拉’。一杯小麦草汁……”“去冰？”

“是的。”会意的笑了。

自从有了那个梦，他便吃素了。恐惧、害怕哪一天会如鸡鸭鱼虾那般，任人刀俎。

“真难得啊，这么个年轻气壮的小伙子竟然吃

素。”

“这年轻人好几几年前就吃素了。”

“真可惜……”老板拍了拍他那一点儿也不老的“老伴儿”的肩。

第三章

无意识的拌着沙拉。

今早，用了早餐后，素食店的老板跟他聊了一会儿。老板给了他一份食谱。老板告诉他，今天是素食店最后一天营业。老板与他的“老伴儿”觉得跟他这个小伙子很有缘，所以决定将集汇他们所有烹饪心得的食谱送给他。

心里，仿佛有道暖流。

第四章

一滴，一滴，又一滴……

又习惯性地惊醒过来。

第五章

打开电脑开关。无意识的登录、浏览。

按着熟悉的键盘。

曾经，是城中炙手可热的名作家。过了一阵子后，他被遗弃了。或许，“喜新厌旧”是人类的本性。所谓的“粉丝”非但没有雪中送炭，还落井下石，讥讽他只不过是那个滥用文字的“作家”。“将几个深奥的字眼拼在一块儿，几句没人明白的句子合在一块儿，便是‘文章’吗？”这或许还只是“小儿科”。有些人甚至说他可以当料理师傅，讥讽他只是将甲的甲句子，乙的乙句子，丙的丙句子，混在一起，拌一拌而已。

他竟然没有生气。他自己也觉得奇怪。这或许这是种解脱。“起码，走在路上可以不戴墨镜了。”有时也得仿效阿Q的精神嘛。

刚刚的梦，虽早已不知是第几回，却今夜第一次让他失眠了。看着部落客们的故事，眼皮好重，却睡不着。终于知道什么是人生最大痛苦——失眠。

“心·理”。“似乎很有

趣的名字。”

看着这个名为“心·理”的部落格，心里有种异样的感觉。一般的灰。

第六章

“你好。”

“好。”

“看了你的部落格……”

“嗯？”

“有种异样的感觉……”

“嗯？”

“感觉似乎遇到了人声的知音。”

“嗯。”

“或许我有点唐突。请别介意……”

“不会。”

突然两个人都无语。此时，似乎无声胜有声。似乎，两者之间也不需任何言语，也能彼此了解。

一切都根据计划进行……

第七章

两人交换了地址。从“心·理”的信中，他知道了“心·理”背后的故事，也感觉到“心·理”是个女孩。

数年前，当她踏入大学时，心里是抱着美好的憧憬

的。她天真地以为医生的天赋是济世救人。现实的残忍证明了她的愚笨。她在各方面都取得相当好的成绩。然而，“前辈”们都认为她未免太天真，太不切实际。明示、暗示，仿佛一切对她都起不了作用……终于她成为了心理医生。

第八章

就这样，过了两年的岁月。他告诉了她，他有个纠缠数年的梦。她建议出来见个面，地点是“湖滨公园”。她希望能帮助他，这个已让她深深爱上的男孩。

她不会预料到自己的生命会在她深爱的地方，被深爱的男孩结束。

第九章

哗啦啦的水声，鸟语花香。

“早。”她直觉告诉她，这就是他的她。

“早。”话语中不带任何感情。

“到那儿的亭子去吧。”他牵了她的手，便迈步到亭子去。

“我能知道你的梦吗？”

“你确定你要知道？”

“不能吗？”

“不后悔？”

“为什么要后悔？”

“我的梦……”

“嗯？”

“常听见……”

“听见？”

“一滴，一滴又一滴的声音……”

“水滴？”

“是血滴。”

“血？”她显得错愕。

“为什么如此肯定？”

“因为，”他吸了一口气。

“那是，为你的死亡倒数的，沙漏……”

第十章

他，得奖了。他的小说《沙漏》得奖了。那些曾经诋毁他的人，心里正懊恼着该怎么巴结他。然而，当他上台说了一些话后，所有人都惊呆了。他潇洒地离开，无视众人的错愕。他拒绝了那份荣誉。

他完成《沙漏》的那晚，他梦见了……然而，这一次血滴中混了泪滴。他听见了。他的心哭了。他欺骗了那个深爱他的她，他欺骗了那个他刚刚才发现早已深深爱着的她。他想告诉她，他爱她。他想告诉她，他离不开她……

刀锋在手腕划下，鲜红的血溅洒在墙壁、地上……

一滴，一滴，又一滴。

原来，那沙漏也是为他而设的……

第十一章

“该醒了。”

朦朦胧胧。在睡吗？

“真的该醒了。”

朦朦胧胧。我在睡吗？

“醒吧！”

睁开眼。

“我是谁？”

你是谁？

这是哪儿？”

“心·理”将他的个人资料递过去给了他。

“噢。我失态了。”

“没这回事。觉得如何？”

“很舒服。那种压迫感消失了。”

“很好。下次有问题再来找我吧。”他没听出来，她的声音夹带着颤抖。

第十二章

仿佛已许久没让太阳洗礼，眼睛被阳光刺痛。

恍然。

突然对这个花花世界的繁华厌恶。

或许，

是时候该回乡下探望祖父了。

空洞

◆陈子濠

在这岁月凋零的季节

我捡起

一片

两片

三片

落寞

在落寞上，

绣上

欢笑

痛苦

把记忆撕碎

洒在夏天即将来临的寒冬

里

让

时间

为我泛黄

◆陈姿颖

你被写在我的诗里

似乎永无止境地写着 你

最佳主角奖 非你莫属了吧？

嘶吼着反抗

卷缩着逃避

赤裸裸地被看透

憎恨在心中埋下种子

有一天会长成什么？

维他命

钙质

蛋白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尼古丁

喂饱你的饥饿

迫不及待地摄取所需

耗尽所谓的营养

沙沙沙 手上的笔喊痛却不加

理会

如久逢甘露 饮之殆尽

憎恨种子饥渴似的迅速成长

长成 压力树 开花结果

痛楚终于爬满双手 空白终于

填满脑袋

息影一阵子吧 你 灵感

写在我诗里的你 笑着说道

四·人

◆李嘉玲

女孩倚在窗前，用那清澈的双瞳凝望着那蔚蓝的苍穹。苍穹上有真正随风飘逸的云，有正在自由翱翔的鸟儿，美丽无比的苍穹，拥有无限空间的“他”。那双瞳显露出一丝丝的羡慕与伤心之情。她轻轻地把双手倚靠在玻璃窗前，做出欲攀登的动作。她打开双手，像是人类的翅膀，缓缓地挥动着她的翅膀，让它越飞越高，尝试着让它飞出玻璃窗，去触摸苍穹，让她抓住云，抓住“他”。可，这一切都只是虚幻的，她永远无法攀登到苍穹，体会“他”的爱……

无奈啊无奈，她那双瞳收摄起欲望。视线转移在那碍眼的钢琴，她恨之入骨。凭着它，她获得了无数的奖项，但，对她而言这些都是虚假的幸福，她要的不是这些，而是“他”。女孩提起双手，把双手化作蝴蝶，让它飘在黑白的琴键上，奏出了动人、优美的曲子。她按下最后一个键，曲终，一切都结束了，她沉睡了……

她走向种满花的花圃中，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花

芬芳的香味让她心旷神怡。她在花圃中学着蜜蜂自由地飞奔着，享受着那花的芳香，风的温暖……在那儿她找到了“他”与快乐。突然，她的眼帘出现了一株爱的蒲公英，她随着它去寻找下一刻的快乐。

一大片的草原映入眼帘，一阵阵清新的草味扑鼻而来。女孩躺在碧绿的草原上，闭上双眼，张开双手与双脚磨擦着温暖的草地。当她睁开双眼时，她这才发现，方才那蔚蓝的苍穹已被披上了橘黄色的衣裳。鸟儿归巢，夕阳西下，而她却不想离开这令她欢悦的地方。那株蒲公英再次出现，她随着它来到了另一个拥有“他”的地方。

那儿，女孩赤脚走在沙滩上，观赏着落日美景。海水缓缓地后退，海浪渐渐停止律动，天色渐渐昏暗……她快乐的时光即将像流星一样陨落。

梦醒时分，我试着让记忆乘坐时光机，回到昨晚那快乐的插曲……

10, 9, 8, 7, 6, 5……

记忆随着时光机停留在我弹钢琴上，弹着弹着，我沉睡了。4, 3, 2, 1, 0……记忆止在我倚在窗前时。记忆随着时光机倒流时，我不断地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魂兮快归去昨日那快乐的插曲！魂兮快归去！”纵然，我不断地祈祷，但，最终一切还是落了一场空。原来昨日那快乐的插曲就只是一场梦，我始终与“他”无缘。

梦里真好，真美！我闭上双眼，阻挡泪水滑落，但它仍不争气地滑落，坠落，散开……

富裕的家庭再加上智慧与美貌，所以身边不乏献殷勤的人。在众人眼里，我是个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幸福女孩，但他们错了，错得彻底。纵然，别人得不到的，我能轻易得到，但，我要的并不是这些虚假的幸福，而是身边人都拥有的，那就是“他”——自由。

别人都不了解我的生活，我的生活不如他们想象中的完美、幸福。外在的幸福内里却是空的！

如羁鸟一样的生活让我



失去了自由。我就如一只断了翅膀的小鸟，再也无法飞翔，再也无法“攀登”到自由的苍穹。生活亦如池鱼一样，离开大海的怀抱，无法畅游其中。

女囚犯被扣上了一双坚固的手铐，被关进了如地狱般昏暗无光的监狱。从此，一个人被关进了口子形的监狱。在那儿，她感到孤独、无助、伤心，毕竟她成了别人的替死鬼，为别人背黑锅，背叛永远无法再拥有自由。她踮起脚尖，从那微小的细缝中望向窗外的阳光，她是那么地渴望自由。

妈妈的叫喊声把我的思绪拉了回来，她吩咐我去练那讨人厌的琴。我只好听“母”由命，去完成她吩咐的任务。贝多芬的《悲怆》不停地在房里旋绕。曲终。一切都会像流星一样陨落，着地，毁灭吗？无法寻获自由的泪侵袭了我的眼眶。朦胧间，睡神又把我带到另一个世界。

眼前一片黑暗，我无助地拼命往前跑。“砰！”我的心被这个声音震碎了。几名持枪的野人映入眼帘，我开始害怕。此刻，我只有一个念头——跑！我奋力地跑呀跑，他们则穷追不舍。知

道我走到一个吊桥时，他们不知怎地消失了。那个吊桥摇摇欲坠，我唯有以最快的速度走过对面。再回头一看，只见那个吊桥消失了，而我现处的地方竟写着死亡的墓地。我害怕地往后退了一步，沙石滑落了几颗，我差点儿失足掉落深谷。我继续的狂奔，知道我眼前出现个美丽诱人的瀑布，我才停下脚步。对面的瀑布让我以为重获希望，让我以为一切的坏事将由此结

束。脚下的土地忽然崩下，“啊！”身体快速地掉入了深谷……

“啊！”我睁开双眼，之间我仍安然无恙地在房里。我的手心布满了冷汗，幸好只是一场梦，一场恶梦。这场梦让失去自由的“囚犯”控制自己的心情。

一颗流星准备陨落……

走到阳台前的玻璃门，眺望那不属于我的世界，想让自己逃离这毫无自由的世界。此时，对面屋子的阳台上，有一只鸟不停地拍打着翅膀，也要逃离禁着它的笼子。它猛然发现笼子的门没关好，几经努力，笼子的门打开了。它飞了出来，重新投入于苍穹的怀抱，重获自由。它兴奋地飞上云霄与久

违了的自由再次相遇，而我呢？我也该为自己争取。

终于，鼓起了勇气，走到父母面前，告诉他们我宁可不要那些表面的幸福，我只要自由！我请他们别再把我当成他们主宰的傀儡，这样我会很痛苦，我只要自由！话毕，我已泪流满面。爸妈呢？只见他们也哭了。妈妈告诉我，他们并不想主宰我的生活，他们只是把他们认为最好的给我，没想到会让我这么痛苦。此刻，一阵暖流流向我的心内。

本厅宣判908号女囚犯因证据不足，当庭释放。她成功地逃离了那个口子形的“笼子”，成为一个自由的人。我陈倩颖这才明白，自由是要靠自己争取的，我们要勇敢地争取“他”。自由的海依旧清澈，而现在那女孩的生活有了极大的变化。那女孩依旧地倚在同一个窗口，透过窗口凝望着苍穹上那自由飞翔的鸟儿。

这次，她学会了打开玻璃窗，摆动她的翅膀，让它飞到更广阔的天空。

如今，她已能投入自由的风中，享受着“他”的爱，让她深感快乐、幸福、自由……



◆余采乐

一扇门

我知道你已经消失了，
亲爱的爸爸。

你到哪儿去了呢？

我，可以去找你吗？

房间内，女孩轻轻地打开了轰然紧闭的门。

门后并没有沉睡着的荒原，也没有被绿色渲染出柔软质感的山坡，甚至连汹涌的风都没有，只有一片漆黑，连绵不绝地覆盖了记忆深处的痕迹和清纯明亮的瞳仁，令人在呼吸的空隙里觉得全世界像是洪水决堤前的瞬间一样，异常汹涌。

女孩似乎并不觉得害怕。

她像是高傲优雅的芭蕾舞者般，双足尖轻点着冰冷的地面，可能跳跃着自己永无止境澎湃的梦想，也可能是轻舞着最后华丽灿烂的表演，不停地旋转跳跃。

最后一步，女孩纤细的双脚越过了门槛，像一只优雅的黑天鹅般，身子坠落。

我家有着两扇门。

我知道其中的一扇通向我们所看见的世界——杉树是荡漾的绿色，阳光下的树

荫像黏稠的墨汁般缓慢的渗透进所有缝隙间。晶莹的阳光如最后一截掉落的烟灰，吹散在空气中，状若无物。

另外扇门，自己却只能像个无知的小孩般，欲言又止。

我憎恨无知。无知总是吞噬了一切的理所当然和理直气壮，覆盖了岁月的祷告和眷恋，断断续续地将一切事实及真相如同汹涌的潮汛全都覆没，令刚萌发成一株幼苗的记忆被残忍的连根拔起，寸草不留。

那扇门——关系到了自己的爸爸。

爸爸，多么令人陌生又亲切的两个字，炽热的在自己心里头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我憎恨无知，它为何不把这两个字一起带走。念起来，爸爸，爸爸，生硬而别扭，不断缠绕着自己的记忆，害怕无知的吞咽，贪婪地往上攀沿着。

自己的记忆却并没有他清晰的存在，那更令人感到无止境的痛苦，就像缺少了一块的拼图，模糊却令人在

意。

他背负所谓伟大的使命去月球执行任务了。

妈妈这么说，大家也这么说。

大家骗人，妈妈也骗人。

十五年未归来。

那么漫长的时间，穿越了无数个单薄的世纪似的。大雾喧嚣城市每个角落的岁月，芦苇循序渐进而死亡，时光如潮汛般逼向尽头。一话一语散落在年华上，张狂地渲染了所有记忆里的白纸。

爸爸，明明是从那扇门离开的！

多少次？多少次？爸爸，多少次我为了你哽咽着委屈着，用我那扎了根却摇摇欲坠的坚持，顽固地冲着妈妈大喊道？那瞬间，我竟然有股错觉，仿佛时光又回到了多年前那个凤凰木火红张扬灿烂地开着的夏天。

但是，夏日已尽。

妈妈没有理会我，反驳我。

她只是转身，留下了哽



咽的我，还有我那蛮横的坚持。

妈妈是一个漂亮而优雅高傲的女人。我并不了解她。她也不了解我。我很想问她她还爱着爸爸吗，但是我明白她并不会回答我。

莫非，是自己记错了？

记忆会像个迷了路的孩子那么茫然无助吗？

记忆明明是一条冗长沉闷的河流，永远都只会发出一成不变的水花声，缓慢流动着潮湿的悲伤与寂静，带着仅存的冰冷流下去。

至今为止，尽管日光已渐渐地划出了明显的轨迹，尽管四岁时那扇天真无邪隔着尘世的门早已轰然紧闭，尽管在多年前所走过的街道早已变成了平静忧伤的湖水，尽管记忆中黑色的头发早已变成了白色的发丝，尽管当初的夏天早已变成了如今的秋天，尽管桌上的玩偶变成了一本本厚厚的参考书，尽管当初的小提琴变成了钢琴，尽管善良变成了邪恶，尽管黑夜里的乌云变成了白天里的浮云，自己都不曾忘记，自己都还记得那个令我泪水止不住的男人那么慈爱、那么怜惜地对我说：“爸爸其实是到那扇门

口后工作去了，但是小拉菲如果要进去，进去之前一定要先敲门，爸爸允许你进来了你才可以进来，不然会被大灰狼一口吃进肚子里哦！小拉菲你怕不怕大灰狼啊？怕对不对？所以一定要听爸爸的话哦！”

手指似乎还残余当初一只大手指和一只小手指，为了一个隔了十五年的约定而拉小勾勾的温度。我涣散地抓着自己的小指，望着它而发呆。

穿越了十五年的温度，如今还残余在自己的小指上，联系着穿越了无数个岁月的感情。

爸爸究竟去了哪里了呢？

这个问题随着岁月的洗礼不断地萌芽向上生长，缠绕心田。向着太阳惆怅拔节的思念，同样茁壮生长。可是却是经过了漫长日光的曝晒，经过沉重风雨的席卷。

爸爸，有人问了我一个问题。

你没有爸爸吗？

这么简单的几个字却在这个季节里被聚光灯放大了细节，在大家的脑海里被清晰的阅读。

愤怒和难堪似乎被卷出

了理智外，迅速地传送进冲动内。我伸出了右手，高高地举起来，用力地朝他脸挥去，扫了他一巴掌。

但他却捂着脸高高地昂起头，对我说道：“干吗打我？神经病！就算我不讲，我们在场的人都明白，你没有爸爸！有本事你就叫你爸爸来找我们啊！你没有爸爸！你是个没爸爸的小孩！你爸爸不要你了！”

那一刻，整个世界瞬息无声。

我手上的书掉落在地上。

忧伤覆盖了脸庞，潮汛渐渐逼近。

脸上的嘴角换了弧度。

潮水哗啦啦地涌动，沿路撒下湖水的阴影。

我哭了，爸爸。

无论之前再怎么高傲并且冷漠近似冷血动物的我，事实上却是一个懦弱的人。明知道眼泪除了懦弱以外并不能代表什么，但我还是哭了起来。我还是没能学会如何做一个人，我并不是一个坚强的孩子。

懦弱的我再次为了你，为了我敬爱的爸爸，而哭了。如果你能看到这一幕的话，你会不会为当年自己所

做下的决定而后悔呢？亲爱的爸爸。

多少个夜晚，去敲一扇永远敲不开的大门，一个人在门前站了一整夜，直到黑夜开始被一点一滴地被吞噬，天空微微泛着曙光时才返回房间。

一次又一次被拒之门外。

爸爸，你听得见敲门声吗？

你是不是听不见？

那么，我再敲得大声点。

记忆仿佛沸腾了的热水般，用力地鼓起了大小不一的泡泡，反映着岁月里的曾经，反映着岁月里幼时的青涩，但是自己却记不得了。

自己曾经寻找过门的另一头，但是爸爸，你能告诉我为什么我那么努力，费尽心思地去找，却找不到它通向哪里吗？你瞧，是你把它藏起来了么？还是它根本丝毫没有存在过？

每次荡秋千时，自己总喜欢荡得高高的，似乎想被汹涌澎湃的大风给轻轻捧起来。妈妈总是板起脸孔，很严厉地斥责我：

“你不知道这样有多危险吗？”

可是妈妈你知道吗？如果荡得很高很高，就可以荡到月亮去，

爸爸，不是正在上面吗？

爸爸，开门啊！

那天妈妈叫我清理仓库时，我意外发现了一盒爸爸你留下来属于你的东西。里面有些男性用品，有一只生锈了的剃须刀。我发现它时心情十分的惊喜愉快。时光连绵不绝的覆盖记忆时，似乎还是留了些琐碎的小回忆给我。爸爸，我想起你剃胡须时的样子了，我还想起了你用剃人胡渣刺我的感觉，就像夏天里明媚的日光一样，晒在皮肤时稍微有些小小的刺痛，但毛茸茸幸福的感觉就会迅速地随着而来。

你瞧！原来我们之间也有着许多共同的回忆。

我还发现了一本好东西，那是你的日记本，里面写满了你和我回忆的点点滴滴：

1998年10月19日 星期六 晴

今天我跟亲爱的宝贝儿玩了一会儿，她太可爱了！她已经开始会走路了，真聪明！其实这完全是一场意外。我将她高高的举在头上

时，慧英叫了我几声，我急忙将拉菲给放下，去看看慧英叫我是什么事。结果我回来时，她竟然稳稳地站在那里，丝毫不动，接着就开始走了起来，虽然后来摔了几跤，但都没哭，勇敢的小孩！拉菲，我爱你！

1998年10月20日 星期日 阴

今天赵总找了我一下，他又在问我相同的问题，想不想去月球进行那项任务。我跟他说明给我时间再考虑一下。拉菲才刚出生，我并不要离开她，可是老实说我还蛮想去的。不过我觉得自己没办法丢下拉菲去月球，太荒谬了。慧英讲我太疼拉菲了，她说如果换成她的话她肯定丢下拉菲自己一个人跑去。我的天，她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我翻了翻，接下来几篇的内容都大同小异，我直接将整本书倒过来，翻到最后一页：

2002年7月1日 星期四 晴

慧英竟然讲她不要孩子，她说她害了她，开什么玩笑？孩子是活生生的！我觉得我和她的感情已经到了尽头，我们最近一直在



吵，却不敢在拉菲面前吵。
孩子是无辜的，她知不知道？她竟然说自己已经厌倦这段感情，她不要孩子了！
我的天啊！明天我就要去月球了，拉菲你要原谅爸爸，爸爸是因为这个家才这么做的。我真的好累，为什么妈妈就这么讨厌你呢？他不要爸爸。也不要你了……

世界其实没有那么华丽煽情，世界永远都只剩下破碎了的冰冷，每分每秒不停地转动着，不曾停下。

我静静地站在门前，一动也不动，犹如一座冰雕般。

身后的玻璃窗外，一轮晕染的月亮寂寂地挂在天上，闭起双眼，我仿佛看见了他那双忧伤的眸子，正如多年前一样，静静地望向我，低低地呢喃道：“小拉菲，小拉菲……”

爸爸，爸爸，你真的好想你，好想你，别躲了，快出来好吗？

我用空洞的双眼死死地盯着那扇门，隔绝了尘世轰然紧闭的大门。薄薄的一扇门，隔着的却是好几十年的思念，淹没了一切，覆盖了记忆中的你。

那天晚上，妈妈并没有

回来。

我静静地吃着白饭，独自一个人带着恍恍惚惚的伤心和未知的恐惧。

寂寞是我的常客，我必须好好地款待它。

四周弥漫着沉静的轨迹，斑驳的色彩布满了沉静的荒原，发出了宁静炽热的气息。

只剩下电视机的亮光，微微地闪烁着。我心不在焉地听着新闻报导，

“……国家太空署所发明的‘通向宇宙的门’科研计划，第一批参与实验的人，在最后阶段的任务中由于设施故障而爆炸，不幸遇到意外，成为这项科学实验的牺牲者。”播音员冰冷而悲痛地念道。

在那些模糊的照片中，我清晰地辨认出那张脸。天空散尽，浮云沉默着来往，多年前似乎变回了没有跌宕的夏日，满载着晶莹的芬芳。

爸爸。

世界仿佛在那一刻决裂，带着末日般的洪水席卷而来。

卷走了色彩，于是这个世界因此失去了视觉。

卷走了声音，于是这世

界因此丧失了听觉。

大雁的翅膀发出了有规律的巨响，带走一城市的积雪。

芦苇大片大片循序渐亡。

剩下所有的镜头像是无声电影在眼前播放。

我走到那扇门前，突然想起了爸爸最爱唱的那首歌里的歌词：

“你和我都是日复一日地面对生活，都要面对生和死。现在我找到了多彩的美妙的夜，你亲密的微笑在那里闪耀……”

我轻轻地闭起眸子，嘴角的弧度不断扩大，形成明亮易碎的笑容。

我想起多年前学过的芭蕾舞。

荒废了许久的芭蕾舞竟然在这一刻重新被我轻舞起来，身子感到前所未有的飘逸。芦苇燃烧成灰烬，洒向了蔚蓝的苍穹。

我平静地踏入门槛。

完美的最后一步。

我猛然睁开眼睛，笑道：

“爸爸，你瞧我多傻，我终究还是做了那个被大灰狼吃掉的小红帽。”

◆陈方洁

心中的城堡

习惯了那朝气蓬勃，处处充满铃铛般的笑声的朴素城堡。我也想看一看那个脑容量超大，记载着许许多多不为人知的沉睡城堡……

于是，我找了个良辰吉日，也就是星期天，来到这座城堡的面前。看了看时间，早上8时05分，城门开了一半，告诉路过的车辆，它还没完全逃离梦的纠缠。或许是受城堡的影响，太阳也懒洋洋的挂在天上；而天空那令人深感忧郁的灰蓝色，也在告诉人们它有多么不愿意在星期天的时候上班。

踏着欢乐的脚步走进椰林大道。路旁的大王椰子树开心地伸出它们的手臂迎接我。凉风温柔的拍打着我的脸，我轻轻闭上眼睛，闻着早晨的味道。

与以往匆匆忙忙的步伐有别，我慢悠悠的经过那写着“礼义廉耻”的雪白校舍。停下脚步，看着眼前那青色的大海，原本波涛汹涌的心，也慢慢变得平静了。对岸是片神秘感满分的森林。

将目光收回，我望向天空，这时天空已不再懒洋洋了。浅蓝色的背景，与白云相连，让人分不清楚天和云。一只只黑色的小麻雀，让原本安静的天空热闹了起来。

站在雨树和科学楼之间的小草原上，看着那再熟悉不过的雨树。阳光像箭一般穿过它的臂膀，将底下的小草和小树叫醒。这一棵耸立的雨树，已有百年的记忆了，是这座城堡里最古老的长辈。

身上的每一条皱纹及每一片树叶，都记载着许许多多不为人知的小故事。从我见到它的那一刻，我便发现就算是生长在火海中，怕冷得它也常常围着围巾。修长的绿

叶，一圈又一圈的缠绕在它脖子上，就像是鸟儿的家。或许是害怕被问起它的年龄，树叶交错，将它的脸遮了起来，仿佛害羞的老人。

风，轻轻地吹过，叶子沙沙的叙述着它的故事。不管有没有听众，当它说完它的故事后，它都会缓缓的飘落。我，站在雨树下，静静地听着，看着叶片降落如雪花。

当我正在倾听着雨树的故事时，一个耀眼的不速之客，冲进我的视线范围内，躺在雨树的臂膀上栖息。它犹如白天里的星星，如宝石般的青黄色皮衣，黄中带黑的翅膀，血一般的喙，让我很难忽视它。当它觉得累的时候，它就会在雨树中最隐蔽的地方喘气。

我在雨树下不停的寻觅它的踪迹。但是，它就像是爱玩躲猫猫的小孩一样，任凭我怎么找都找不着。调皮的它，趁我还没反应过来时，以惊人的速度飞到教师停车场前的椰树上。由于害怕惊动这美丽的仙女，我放慢了脚步，走到椰树下，它的颜色与椰树相近，所以我找了很久，都没发现调皮的它。

过了一会儿，失去耐性的它终于被我发现了。当我正得意洋洋的看着已暴露行踪的它，它却耍赖的展开翅膀，飞向那不知不觉已蓝白分明的天空。我看着她回到那属于它的天堂，直到消失在那蔚蓝的天际……

我看了看那蔚蓝的天空，白云慵懒的躺着，不太刺眼的阳光温和的照着，仙境般的美丽。原来，大自然的美不是只有在特定的地方和时间，才能看到。只要你静下心来，你就会发现，任何事物，都是那么的美丽……



❖ 黄庭洲

我的家乡——巴冬

巴冬坐落在麻坡郊区的一个小镇，是通往峇株巴辖市的必经之地。由于巴冬位于本国南部沿海区，所以渔产丰富，是麻坡渔产的供应场所。其实说到巴冬最让我引以为傲的是在这儿的海边能够看到候鸟前来过冬避暑，还有一大片原始生态森林和海边。虽然这里的生态环境小但稀有动植物物种不亚于其他地区。因此巴冬也被我国旅游部列为保护区和纳入本区的重要景点之一。

进入巴冬海口便会看到许多“亚答”屋的古早味建筑。此时可闻到带有呛辣的亚答鱼儿扑鼻而来。再进到更里边瞬间从美食的饭香味变成一股混有咸鱼味的海水味随风飘来。眼前的景物也从亚答屋变成一片广大的海边进入眼帘而豁然开来。这里就是巴冬海边了。

四周的景色也换成了一片茫茫的海水和蔚蓝的天空。天连海，海连天构成一条曲折的海岸线。放眼望去，远远还可见到船只归来；沿岸则有石头砌成的围墙和一字排开的船只。附近还有一个立在海面上的凉亭，但须走过木桥才可以抵达。凉亭大多是老人在闲聊，乘凉，比划棋艺或是帮忙渔夫缝补渔网，生活十分惬意。角落旁则是个小型浅滩和森林。

每当中午海水涨潮时，眺望海边只有一片暗蓝色的海水在拍打沙墙的节奏，配合微风吹拂和一些不知名的海鸟鸣叫合成大自然美妙的旋律。老鹰在天空盘旋，展翅高飞遨游，是唯一的听众。有时还会脱下羽毛当作礼物。傍晚退潮时，海水变成了沼泽地，许许多多的跳跳鱼开始出来觅食，沼泽的坑洞便是它们的杰作。一些沼泽蟹也倚着大鳌出来

与它们争食。夜幕低垂，太阳向地平线下沉而皎洁的月亮也渐渐高挂空中。以前在这周围还可见到萤火虫与蜻蜓作伴，微弱的光芒能为人们在黑夜绽放一丝光亮。如今事已变迁，只剩下蝉鸣声陪伴人们入眠，一直到深夜……

每年十二月，就可陆续看到许多候鸟来到这里着陆。只要站在浅滩望向远处便会看到头和颈没有毛，但带有绯红色的小秃鹳在觅食。它的脚细长，身体小巧好像个小娃儿踩高跷走路，画面看了挺逗趣的。可是不会一会儿它长长的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鱼叼在嘴里，大快朵颐。小秃鹳未走又迎来了另一批访客——小白鹭。他们蓄势待发，准备与秃鹳争食。小白鹭体型纤瘦，全身有白色羽毛覆盖着，步伐轻巧，气质优雅像个大闺秀。小白鹭觅食时和小秃鹳不一样的是个别在浅滩或沼泽窥视食物。但它们也比较不挑食除了吃鱼虾，还吃各类昆虫，至于觅食功夫则旗鼓相当。如果它们发现周围有危险马上就会将一只脚缩于腹下，把头缩成S形，一个跳跃就飞走了。有时还能看到蒙古沙鹳和燕鸥，可是想要同时目睹它们的风采，可能还要连续几天到这报到，才有机会见到。由于这里的迁徙候鸟大多属于过境鸟，吃了一早上就飞，走继续赶路到达它们的避暑栖息地。

在巴冬，人们的生活步调较慢，无论是人文的景物，自然入风景和各种动物的踪迹，都值得人们放慢步伐，细细地观察体会。此时便会发现那自以为是的烦恼也不过如此，因为在这里能让人得到心灵的解放。

❖余惠婷

沧桑的老树

踏入中化的校园，人们总会注意道路两旁高耸的椰树。在校园里，人们总喜欢观赏历经百年的雨树。有多少人注意过那棵直立在草场角落的老树，一棵不起眼却又总为学生遮挡太阳的老树。每当同学上体育课，总会争着要躲到它的身后，躲避酷热的阳光。但是这么多的学生中，又有多少人知道它的名字呢？

它叫作木麻黄，别名是马毛树。它长得很高大，树叶却很稀疏。干干的树干，皱皱的树皮，像是被阳光吸收了所有的水分，干得似乎没有养分，干得树枝都断了，连寄生植物也没有办法在上面生存。也因此树干上的条纹清楚整齐，有明显的纹路，中间还长了一棵瘤，像是患了癌症的老人。

它的树枝间隔很大，加上稀疏的针状叶向下垂落，看起来像零零碎碎的树叶，让人感觉到无比的颓废。它的树叶像是脱了色，没有了色泽，使得整棵大树像似随着岁月的流逝，失去了原本光鲜亮丽的外表，成了历经沧桑的老人。这位秃了头的老人，究竟还能为大家遮挡多久太阳？又有多少人会为它叹息，甚至愿意去观察它，了解它呢？

这棵沧桑的木麻黄，没有花朵，也没有果实，不像其它大树会盛开花朵供人欣赏。它只是默默地呆在草场的角落，把它身边的

小木麻黄相依为命。那棵年轻的木麻黄比它健康多了，紧紧地和它黏在一起。小木麻黄看似正努力地要为其遮风挡雨，但是年纪还这么小的小木麻黄，又能为它遮挡多少呢？把这一切看在眼里，这是多么的令人感慨呀！属于高等动物的人类，年轻一代的青年是否也愿意像小木麻黄一样，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照顾我们的长辈呢？

当我触摸老木麻黄的时候，只感觉到干燥的树皮，粗得容易划伤触摸它的人。日月似乎早已吸收了它的青春与光彩，它为人们做出的贡献和蜡烛一样，却不让人触碰它那已经衰老的肌肤。这样的不求回报，默默付出的精神，不会随着时间，不会因为它慢慢地老去而减少。

当我看见这棵木麻黄时，第一个感觉就是沧桑。它像是为了等待又或是为了某些信念，在那里经历岁月的摧残，成了现在的模样。更大的感动是它默默付出，不奢望受人注目，受人欣赏。我心中不禁涌起了一份伤感，不住地想为它做些什么。我想要更了解它背后的故事，并为它作一篇颂词，赞美它的同时，也希望引来其他人对它的关注，只是，我不知道这是否有违它的本意呢？



◆余舒恬

Sg Mati利丰港稻田生态探索

为了赶上清晨时分才会出来活动的动物，我们在元旦日一大早摸黑出发，前往利丰港稻田考察。有些同学还带着昨晚倒数达旦的余兴，或睏倦。在领队的学长介绍了此地的牛轭湖地形，以及倾听了长尾夜莺动人的声音后，我们在一处稻田下车，沿着田埂一路深入稻田中央，开始了今日的考察活动。

稻田里最先迎接我们的“原住民”是一种属于蜻蜓目的昆虫，它们有着很好玩的名字，叫做“豆娘”(Zygoptera)。豆娘的胸部和尾部发出鲜艳的荧光，不同的豆娘又有不同的颜色，让我们看得眼花缭乱。在蓝学长的指点下，我们更看到了一对正在交配的豆娘，它们的身体扭成一个心形，煞是有趣。

清晨的稻田更是观鸟的好时机。瞧！那天空中刚刚展翅飞过的灰白色大鸟是什么？我们一开始还将其误认为猫头鹰，后来才发现它就是稻田里的长期住户——“中国池鹭”(Chinese Pond-Heron)。再侧耳倾听，那叫声像响板，又像人不耐烦时的啧啧声的有趣鸟儿又是谁呢？原来是棕扇尾莺(Zitting Cisticola)。这种小鸟神出鬼没，在稻梗中东隐西藏，叫人无法看清它的庐山真面目。

稻田中的蜘蛛网到处都是，两棵青嫩的小草之间就是一张张挂着晶莹露珠的蛛网。我们的考察之旅为这些蛛网带来了他们的末日。随着我们一步一步地迈进，一张又一张的蛛网无奈地被踩毁，蜘蛛们“网破蛛

散”。

最有趣的鸟儿莫过于一种名叫“伯劳”(Lanius)的候鸟，这种鸟儿的眼部周围有黑色的方形花纹，被我们戏称为“戴墨镜的小鸟”，再加上其娇小而浑圆的体态，乍看之下还真像时下流行的愤怒鸟(Angry bird)呢！

再看看那在稻田边四处乱窜，却因为其身体颜色近似泥土而不易被发觉的鸟儿吧！这种鸟儿有个很亲切的名字，叫做“栗小鹭”(Cinnamon Bittern)。栗小鹭还有一个“亲戚”，叫做“黄小鹭”(Chinese little Bittern)，长得跟前者还有几分相似，只不过颜色上有些差异呢！

沿着稻田旁的柏油路信步前进，看看路旁的电线杆，意外看到不少老朋友。瞧！那斑鸠(Dove)和蓝尾蜂虎(blue-tailed bee eater)正在驻足休息呢！仔细一看，那蓝尾蜂虎旁边昂首挺胸，威武帅气的鸟是谁呢？原来是黑翅鸢(Black-winged Kite)。这种鹰十分聪明，它不像其他鹰类一样在空中盘旋寻找猎物，而是停在一个定点上，找到目标后才出击，既节省力气又可轻易找到食物，是不是很聪明呢？

离开这片稻田后，我们坐上车子在牛轭湖附近的稻田绕绕，意外又“结识”了不少鸟类。有总是在牛只身边蹦蹦跳跳的牛背鹭(Bubulcus ibis)，这种鸟十分奇特，发情期时头部的羽毛会变成橘黄色，其余时候都

(文转第37版)

❖徐碧薇

巴冬美景

走在这漫长崎岖的道路上，我不时抬起头看看那碧蓝的天空里云朵的变化，听着翻卷着的海浪缠绕着石头的冲击声。偶有微风，吹起地面上的小沙，形成了一片朦胧的景色。在不远处，有一个小小的游乐场，只见几个小孩子在挥洒汗水，尽情嬉弄着对方，就像你我小时候一样。另一边则是美食的天空，不时飘来烧鱼的香味。一位老伯伯辛勤地挥动着手里的扇子，一边烧烤，一边哼着著名的古典歌曲，让我想起以前阿公哄我睡觉的摇篮曲。转过身，进入我眼帘的又是另一种美景。

我常说，这是一个不用靠任何人造景就可以吸引许多游客到来参观的自然景色。它就是我最爱的巴冬。它并没有特别的人造沙滩，没有美丽的花朵衬托，却有一些稀有的，漂亮的，奇异的生物在那里居住。不懂是什么引力把这些动物吸引过去，或许就是那安静，轻松的生活吧！每天傍晚，就有一些鸟类出来觅食，而另一边则是一群渔夫坐在石阶上抽咽和聊天。这是渔夫们工作后的欢乐时光，这一切无形中成了美景的一部分。慢慢地，我往靠岸的沼泽区走去，这是我最喜欢的角落。我喜欢蹲下来静静地看着小螃蟹和小鱼在潮湿的泥土中翻转，使到泥土上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小孔。

远处只有稀有的冬候鸟和小秃鹳一家大

小在散步。小秃鹳脚又长又细，走起路来很挺直，慢步轻盈，悠游自在的样子。诶，竟还有群大白鹭飞过，白色的羽毛，黄色的喙，脚跟长，是鹭科的一种。最能吸引我的是燕鸥，他们在进行觅食的动作，很滑稽，让我不自觉的被这情景给逗乐了。这几种美景都靠海里的鱼儿引来的。群鸟通常会慢慢地行走，以免惊动海里的小鱼，在发现到食物时，就会用很快的速度把他抓起，吃下去。

不只是这些漂亮的鸟类，还有些普通的小鸟，它们吱吱的叫声，美妙动人，像歌唱般。它们都停留在大树上，而树下则摆放着许多笼子，那是渔夫们用来捕鱼的工具。也有群乌鸦栖息在电线上，不时还飞来些白鸽。再抬头看天空，有两只老鹰在空中盘旋，像是在寻找猎物般。

乡下的生活不比城市繁忙，人人的步伐都是从容缓慢的，因此可以看到许多居民喜欢到这儿吹吹海风，聊聊心事。人们总是向往舒适的环境以舒解心情，虽然这地方并不是很干净，但是却有一种春天的感觉；那优美的自然生活，为这个简陋的地方增添了一丝风采。当你仔细一看，所有的东西都变得华丽起来。你说它有多精彩，它就有更多精彩。

（文接第36版）

是白色的。还有小白鹭（Egretta garzetta），长得与牛背鹭十分相似，只有靠分辨其喙的颜色才能分辨它们。此外，还有紫灰色的瘦高大鸟紫鹭（Purple Heron）。

名字带个“鸡”字的鸟类也让我们大开眼界。秧鸡（Crake）在布满荷叶的水面上蹦蹦跳跳的，差点让我们大跌眼镜，大叹鸡

什么时候也会游泳了！麦鸡（Vanellus）更是让我们一改之前对鸡类“腿短”的刻板印象。

除了上述几种鸟，其实我们还观察到了不少其他的鸟，可惜无法一一详述。简而言之，这次利丰港的稻田生态探索还真是妙趣无穷呢！

◇方梦◇

有缘可相会

画中栩栩如生的三只兔子，两雄一雌，幼兔神态活泼，交叉着前肢蜷缩着身子趴在地面上。母兔一副怡然自得，情深款款凝视着幼兔。身后蹲着的公兔，气定神闲，一如天神般，一刻也不离守护着妻儿。



骆拓先生

我们一家三口的生肖都是兔子。蜚声国际以画马著称、旅居加拿大的名画家骆拓先生，在某年一次返槟探亲，特为我们挥毫画了一幅上述名曰《三兔同乐》的画作。

骆拓先生是画马大师徐悲鸿的入室弟子；是大师画马弟子当中手法最传神的一位。他不画人世间驯养、那些过于人工修饰的马匹；天马行空神话世界里的千里马，他同样不画。他最钟爱的是画奔驰于草原上、

不羁的马儿，尤爱画受惊吓的马匹，他说：下笔时，特别强调尾端毛发的摇晃，就更可显露出马匹的千姿百态！

与骆拓先生一家特别有缘份，他先父是槟城已故艺术界名士骆清泉先生。我们的人生大事：订婚茶会及婚宴，皆叨蒙骆老先生莅至主持与祝福。

多年前，接近普天同庆的圣诞节，我们抵达加拿大北端酷寒的省份纽芬兰，此行为探视在该省深造的儿子；这里大学的学费算是加州最为低廉的，正符合我们的经济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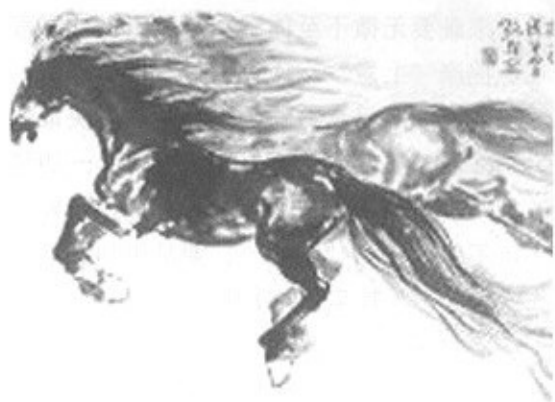
当时，一心想乘便去拜候长居于多伦多的骆拓先生一家，于是在抵步翌日，便依据骆氏于槟城的兄弟所提供的地址致函联络，可是没有回音。接着再次去函仍石沉大海。这时不免诸多揣测，莫是骆氏迁居或另有某种因素，结果也就打消续程多伦多探访老乡亲的念头了。

一个周末午后，我们来到市区一间华人食品专卖店“苏记”。购完所需品走出店门，那店家苏君在给我们的找头中，夹附一份逾期的中文星岛日报。多天不曾阅读中文报章，这近乎“他乡遇故知”的欣喜。随身夹带报纸、踏着轻快步伐、我们是哼着歌儿走在回家路上。

返抵居处，翻阅报纸，赫然见到广告栏目中，有〈骆清泉祖传骨伤科〉一行注目的

◆林臻

腹语与心迹



字体，再往下读，又是一则三栏四寸〈骆庆同医伤〉套色广告。这一发现，无疑带来有利的寻人线索，当即按址联络骆庆同医师，查询我们正在迫切寻觅中的人物。

几天之后的一个傍晚，电话铃响起，接听是一把极易辨识、亲切爽朗的惠安人乡音，不就是骆拓先生嘛！他喜孜孜地告诉外子：精通跌打、医伤的骆庆同，便是他的长男啊。

就是这样，凭着一份旧报纸，让大家不费吹灰之力联络上了，彼此心中的那份喜悦，确实无以言喻！四月的加拿大，正是冬去；细雨霏霏，偶有雪花片片，气温稍暖的春来。我们怀着特别兴奋的心情，终于在多伦多与久违的骆拓先生会上面了！

遗憾的是，我们这位故交骆拓先生，已于数月前长辞人世。如今只可在他的画作里缅怀他。

不知可否让我们再藉另一份旧报，不日在天国哪一端寻到骆拓先生？！

老友回忆他早年的战友与“难友”——一位50年代的华校学运领袖，提及故友病危之际他赶去探望，在听到另一位战友去世的消息而发出一声叹息后，故友即“一直沉默不语”，“当时我心里想，老朋友似乎决心不想张眼再看这个世界，不想再在这个世界发出任何声音”。

为纪念中国已故总理周恩来诞生104周年，中国有关部门不久前特地制作了一部纪录片，让今天的观众重温或了解这位被称为“人民的总理”的伟人，从年幼到逝世的若干事迹，其中不乏鲜为人知的“秘辛”；是耶非耶如今固然“死无对证”，但同样令人深省。一桩被提到的“秘辛”说：周临终时握着妻子邓颖超的手，喃喃说道“我肚子里还有许多话”，邓也低声答道：“我肚子里也有许多话”，眼见亲人闭上了眼睛，邓补上一句：“只好一齐带走了”。

告别世间的瞬息，有的人还赶得及吐露一言半语，一般人却神智尽失，惘然不发一语，魂消魄散。不过其人尽管能够留下片言只语，留在肚子里的话相信还是不少的。几十年的岁月，经历风风雨雨、大事小事以及周旋于相关与不相关的人们之间，意识不为所动也庶几难求。凡夫俗子如此，那些大半

生置身于惊涛骇浪中的非常人物，由方方面面事态所引致的感触，又如何作出估量？以那位前华校学运领袖为例：自他被扣以“莫须有”的罪名锒铛入狱前后长达8年期间，在肉体与精神备受煎熬之下，当初的抱负与希望逐渐趋于幻灭，就连“筛选”道出之余累积下来的“腹语”，也终于只能一道化为乌有，了无声息。世人或许更为了解中国已故总理周恩来的情景，特别是对他当上总理后的20多年间与国内国外、党内党外“三山五岳”人马周旋并灵活作出应对的技巧，包括言辞表述在内的这种那种，几乎都留下深刻印象，但仿佛只有他本人或另加他至亲的妻子方才明了他不曾出口的“腹语”还有多少，他的真正心意又是什么，无声胜有声啊！

禅家有“说不得”的公案，那是针对“禅机”而言，也就是话儿一旦说出，“机锋”即告不宣而“破”。一些话不是不说，而是不能；情非得已，多多见谅。出家人还算单纯，“禅机”终究只是“禅机”，来到滚滚红尘，落在心机莫测的尘世男女身上，可就不再是单纯那么一回事了。因此，说话固然仍是一种艺术，注重技巧，更是一种个人“修炼”的体现，其缘由正是必须顾及“现场”至少还有一个听众或对话者，以及他或他们的感受。在什么时机、什么场合、什么情况之下，对什么人说什么话、怎么说等等，出口之前纵使无须打下“腹稿”，至少也得斟酌一番，否则后患难料。

“说不得”的情况多端，但在尘世人（不论是平常人抑或非常人）身上经常可见的，一是任何涉及个人或群体的“机秘”，都不可流于言行外泄；一是任何与强势不合的意向，都不可吐露端倪。周边无从见到、无从预测的“机关”处处，稍微大意，都有

可能触中雷管。身为“人民的总理”以来，周恩来既要无微不至体察民情，更必须察言观色揣摩“上意”，谨言慎行，从容应作，适可而止。歇尽全力顾全大局并顺应决策的另一方面，自然也就是尽量内敛，尽一切可能抑制本身的心意与见解，如此日积月累几十年不曾吐露的“腹语”，要是果如其然“先塞一肚子”其实也并不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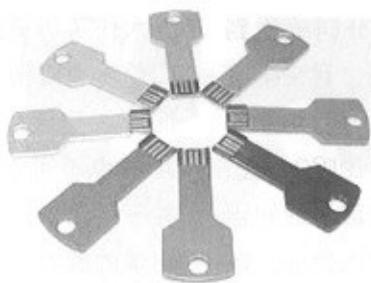
话儿必须“过滤”才能“通过”，甚至落得完全不能出口，无疑直接揭示：那只是个人的一己之见，主观而且“不合时宜”。道理一时之间确实有口难辩，只有等到时过境迁，甚至俟诸一千几百年后，由往后出现的事实证明加里略、哥白尼、牛顿、费尔巴赫、恩格斯、达尔文诸人的先知先觉慧识，而他们当初的种种“一己之见”的确也是经得起验证的真理。列位先哲当然已经无从感受他们的真知灼见兑现的欣喜，庆幸后来的世世代代却能从他们所开创的思维空间获益非浅。

自愿不发一语闭上眼睛，或者无可奈何任由死亡带走一肚子话儿，有谁料想得到：那些长年累月、点点滴滴积压下来的“腹语”，时机到来竟然有如千载沉箱的浮出水面，重新发出爽朗的声来。

（2012年3月30日）



◆黄浩宁



我和U盘

在四方磁盘因容量小、操作程序常出现故障而遭市场淘汰以后，一个体积小、容量大的U盘来到了我的身边。

我对U盘的第一印象是不佳的。刚接下U盘的时候，我是“有惊无喜”。灰色身躯戴个黑帽，在色彩上丝毫不能给人美好的印象。黑色象征黑暗，灰色代表凄凉。黑暗加凄凉，往轻说是让人产生不祥的感觉，往重说是消磨人们在人生路上披荆斩棘的意志力和战斗力。尤其是那灰色的身躯，首先让人联想到郁达夫的《银灰色的死》。U盘看起来根本就像一具死尸。难道U盘来到我的身边就预示着我必须过早地面对和体验死亡？造物者怎么能够要求一个来到世上没多长时间，人世滋味未遍尝的少年勘破人类“终须一个土馒头”这种本体论的意义呢？

我是念中文系的，初用U盘的时候，存进去的大多是在学院念书的时候写的作业和报告。学院时期写的文章，不论是文笔还是内容，都只能以“拙劣”二字来形容。U盘存放着我不成熟的文章，使它弥漫着邪气的外形又掺进了一股不讨人喜欢的稚嫩味。我对U盘的印象，自然是更为恶劣。

我在学院毕业后，到北京大学中文系插班学习两年，用的是同一个U盘。我原以为，进了文科重点大学，还是世界级的顶尖

学府，以我的天赋，加上大师的指导，不出半年，存入U盘的文章必定以“一日千里，一月数万里”的速度拉高水平线。没想到事与愿违。第一年的大学生活，仍然没有改变它的形象。它的内核并没有展现出所预期的质的飞跃，它腹中的文章仍旧显得粗糙，沉睡在汉字中独有的美感和魅力没有被唤醒。这实在是很令人感到悲哀的。

值得庆幸的是，我在北京大学中文系的第二年开始，情况有了明显的改变。在那段时间存进它腹中的文章有了一定的水平，可以感受到文字美了。大学的氛围，古城的气息，未名湖清澈见底的湖水，冬天里潇洒飘飞的雪花，皆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滋养着我们。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耐心，戒骄戒躁，表现出读书人应有的理性和成熟，慢慢地一点一滴地摄取。倘若能保持这种心态，就算最终不能摄取所有的养分，相信也是受用无穷的。我和U盘，都在这个过程中受惠。

我不会忘记，在北京大学的最后一年至今，我经常打开U盘，阅读我在这段时期写的文章。尽管在阅读的过程中依然能发现些许不如人意之处，但整体上我还是以欣赏的眼光看待它们的。看累了，拔出U盘，轻轻拭去它头部的尘垢，用手指摸着它那瘦小的

身躯，给它戴上黑帽。我这时分明感觉到从它体内散发出来的灼热。此刻，我会嘲笑自己以往大而无当的“哲学思考”。灼热的身躯怎么能和冰冷的尸体相提并论呢？表面的黑灰色又怎么能轻易地运用修辞学的知识把它和人生际遇好坏、生命长短的象征，做牵强的比附呢？动辄就这个“不祥”，那个又“象征死亡”，这多么妨碍我们体认这个科技小生命的丰富内涵，这又会给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增添多少不必要的烦恼！如果我们在每用一种新产品的时候，都要进行这么繁琐的意义换算，岂不是在浪费宝贵的光阴和玷污产品的内在美吗？

我存入U盘的文章越来越多，它的容量并没有剧减的现象。很难想象，如此瘦小的身躯竟会有这般惊人的求知欲，愿意扛起沉重的知识负担。不，我错了。哲人说，我们可以用外表来评价一只花蝴蝶，却不能用来评价一个人。其实，我们同样不能用外表来评价U盘。否则，细瘦的U盘不可能有着比四方大块磁盘更大的容量，冰冷外形的后边也不可能蕴藏着一股“慑人”的灼热。

我偶尔也会从U盘中打开我过去几年很不成熟的文章来阅读，看看自己在文字和思想上曾经有过的痕迹。我和U盘约定留住这一切，因为U盘记载着它和我的历史、我与它的共同进步和成长。既然是进步和成长的过程，人也好，物也罢，就不应该掩盖过去的稚嫩，凸显现在的成熟，要有把完整的心路历程刻在人生碑上的胸襟。我不清楚，未来的日子里，是否会有《U盘史》之类的著作出现？把各种U盘收集起来，从U盘中窥探持有者的心路历程，了解不同的人对各种问题所秉持的不同态度以及所要臻达的境界？

我和U盘关系的改变促使我重新思考科技对社会的意义。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

其大作《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提出“门前没有野蛮人”的概念。他认为“即使人们可以销毁现代武器和制造武器的技术，我们也不可能消除对制造方法的记忆”，并下结论说“人类的门前已没有对现代自然科学的威力一无所知的真正野蛮人”。把“武器”改为“科技产品”，把“对制造方法的记忆”改为“对科技产品的依赖”一样说得通。我使用U盘，已有好几年的时间了，如果它离开了我，肯定会对我造成极大的不便。如果把认识和接触科技产品形容为“梦醒时分”，那么之后的脱离就类似鲁迅以同情的口吻说出的“梦醒之后重回梦境”。有鉴于此，大力倡导卢梭“返归自然”理论的人们应该明白一点：无法“返归自然”，我们也许会在生活上碰到一些麻烦；可要是世界真的过渡到“返归自然”的阶段，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除了“自然”地交出自己的生命，看来别无他途。

“优胜劣汰”是社会运行的基本法则。一个既有海量、又有惊人的求知欲的U盘，能否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长久的竞争力，实在难以预知。“优胜劣汰”的法则尽管无情，但是我们无法推翻它，只能适应它。所以，我对U盘，不应该投入过多的情感。我可以迎合时代需要舍弃四方磁盘改用U盘，在必要的时候同样可以迎合时代需要舍弃U盘改用新产品。除非世界不再进步，科技发展停滞不前，我和U盘之间，不论愿意与否，绝对逃不过决裂的命运。

我唤醒了尚在酣睡的U盘。摸着它的身躯，轻抚它的黑帽。在决裂到来之前，在慷慨激昂的背后，我还是忍不住对它投以惋惜的目光。

◆柳舜



鞭影重重

大道理不必说，“一次性”的生命，对任何人都是非存则亡、无可替代的。像一颗流星划亮夜空终又消逝在黑暗中；像千军万马的潮汛高十丈又垂下骄傲的头颅。人们赏星观潮，祈愿短暂的耀眼留下永恒的记忆。

一个感官健全的人，活着就是享受。甜酸苦辛喜怒哀乐，不停地交缠循环，无穷无尽；生命中的风雨有时残酷，有时凉爽。好的坏的苦的乐的，回忆起来总是甘香如蜜。

把生命当空抛掷、草草结束，换来报上一角花边，再离奇也不过打出头条新闻。市面喧哗一阵，狗仔追踪，官员介入，然后有关各造频频开会料理“后事”：研讨新条例，改订新政策。

然则死者已矣，遗体成了骨灰，亲属友朋释放不同程度的悲悼。一篇不甚精采的小说读完最后一章，今后不会有谁想去翻阅。

脆弱是生命的特质。神经系更是人体非常脆弱的部份。过度刺激，超常压抑，长年累月的折磨，如果找不到出路，如果胆子太小又疲于战斗，就可能走上一了百了的不归路。有目标、怀着大志、不甘迷迷糊糊混日子青年。走投无路时往往选择轻生。另一类好死不如赖活之辈，借烟酒美色麻醉伤残的灵魂，他们过一天算一天，宁为行尸走肉保生命期待明天。

* * * * *

电视上聚焦90后、80后青年在大工厂备战，人头密集，机器林立。

发明家改进了新型机器，工人充当机器配件——自动化机器速度飞快，手、脚、脑的配合运作也飞一般快。不是卓别麟《摩登时代》那种“老爷速度”，而是百分百电脑化、光速化的时代的速度。

* * * * *

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止“速度”？有什么力量能够喝止“竞争”？当四下叫嚣市场化、追求高利润白热化、工人谋求三餐制度化的此时此地？

近来扰攘不停的“富士康”，理所当然地成了时髦的话题。因为它太大了，劳工几十万，做工像打战；管工就是兵头，总裁兼任参谋。

也因为枉死了十几个人。受不了猫狗待遇的，体力精神不堪暴虐的，找不到苟活理由的工人，接二连三高楼飞坠结束残生。

老板没给吃的？有啊！

老板欺侮工人？没有啊！

老板荣华富贵工人收入微薄？不知道。会吗？

老板不让休息，工作超时，身心紧绷？不知道。也许吧。

电视看到的男女工，90后80后的青春年少，衣著新潮，游荡街头，不像早年褴褛枯瘦、备受地主资本家迫害的“无产阶级”。后者生不如死却顽强地活着、战斗到最后一口气一滴血，而前者呢？他们斗不过国际大鳄、斗不过精密设计的高速度机器、推不开头上肩上无形有形的重轭，唯有死能解脱。

青年工人究竟有用处，需要多方面照顾。电视让我们看到一个偏角：为了男青年——那些性欲旺盛的帅哥们有地方“解闷”，工厂特别安置一个“特别服务”的场所。

告诉我：哪个国家不想发展？哪个政府不在一边说好听的话、一边鞭梢上加多几根刺？

那么，你既然当了工人，你能逃避“机器配件”这个命定的角色吗？

* * * * *

人最要不得的地方，端在“思想”和“感觉”。剔去这两样“本能”，人一定足与机器抗衡。

机器不时地发生故障，金属常患疲劳、怠工的怪毛病，人拿它没办法。工人可不一样，一个如同机器那样日夜操作的工人，旁边若有“甲巴拉”喂食拭汗，播放歌曲，讲讲笑话，三两天打一支强心剂，相信生产力不会输给机器这类“硬件”。

问题出自思想和感觉。这两个伙伴是人类与生俱有的基因，怎样去消除它们，促使生产力大跃进，创造人类美好的“明天”，已成为生物学家殚精竭虑钻研的大方向。谁制造出相近于牛马骆驼那样头脑简单、虫豸那样欠缺感觉神经的新人类，谁一准荣获诺贝尔大奖。

这是我们依存的现代。一个迥于古代、近代的“现代”。

你批评“富士康”不好？它可是样样齐全。你顺着它的排列组合，当十二小时的机器配件，另外十二小时完全是你自己的，归你自己支配。

你不高兴？走出“富士康”，转到别家工厂，你的身份仍是工人，待遇未必更好，自由的浓度不可能更高，“制度”铁板一块，以微薄的薪金箍紧你的身心。

奴隶主无处不在，鞭子在他手上，对准做工的生灵。你吃饭上厕所，你骨酸背痛，鞭影密密重重罩着你唬着你，直到你嘞然倒下，抬上病床，鞭影追上你，闪现在你的梦中……

◆冯春柳（中国·广西大学）

篱笆内外

——人生之外

那份缓缓的花香伴随着泛黄的书页与我度过了一个寂静的夜晚，马来西亚华文学季刊《燭火》2006年第20期上的一则《篱笆内外》的寓言，把深刻的道理，寄予简单的故事之中，借此喻彼，借小喻大，借古喻今，语言简洁锋利，不知不觉让我朦胧的万千思绪在无边的夜空中豁然开朗，茅塞顿开……

我非常敬佩作者能以梅花鹿的视觉与角度从侧面完美诠释人生困境与每个人在独处时都想到的问题。

作品的故事是以一只梅花鹿为第一人称为视觉，讲述了由海南岛转到泰南落户于某度假村之后发生的一系列思维风暴与行动的逃离。梅花鹿与伙伴们加起来一共有20只，在大家看来，吃好，住好，环境好，受到好的保护，则是幸福的见证；而其他大自然的生物都在纷纷议论这样受到捆绑的生活，等于慢性自杀呢。说到这儿，我突然觉得这不是很多人的真实写照吗？他们常常徘徊在安逸舒适的环境中，忘了人生的追求、生活的缤纷多彩。

值得庆幸的是，梅花鹿的精神世界还是自由的，牠看到自己的伙伴——雄性鹿，每当鹿角长好了，就被训兽员装进一个木笼里，割去鹿角，失去唯一防御的武器。我想，当那些在自然界中凶猛胜兽的生物，被人类驯服，被人类活生生地“请”进“安全的家”的时候，那一刻，某一样介质发生怎样的变化？本该在森林里肆意嗷叫的生灵被囚禁真的很心酸吧。虽说我并不是全然站

立在生灵回归自然，只是将这些遗憾娓娓诉来，以求几声不太泛滥的共鸣。就好像大家很多时候会迷茫，不知道自己的方向，本该当一名老师的人，却做了业务；本该当一名律师的人，却跑去做老师一样。我了解这样的情况是有很多很多，似乎这样就能向世界证明我克服了多大的困难，真的很不容易。

接下来，故事讲到，梅花鹿不惧局势，理清思维认识到自己只有回归自然才是正确的事情。终于，在一天夜里，下了一场暴风雨，篱笆被山上的泥石流冲倒，却只有梅花鹿与3只伙伴冲出僵持过久的牢笼，向森林奔跑……可想而知，在此之后梅花鹿伙伴们回归重见到原野厮杀陪伴着处处危险，无悔无怨，则是他们对自然对自己的回报。再后来，逃跑出来的梅花鹿得知，那些剩下的同伴都被一一惨死于世。伙伴们都很困惑：困在篱笆内，已经万分保险了，怎么会死于非命呢？“与其守着死水般的生活，我们宁可奔驰于广袤林野，逞一世英豪，纵使被猛兽扑食，也总算生命中曾有过辉煌。”梅花鹿静静地想。这则寓言虽说短小，但寓意却相当深刻。

亲爱的读者，我们的人生不也是如此吗？终日忙忙碌碌，却往往似乎得不到那些自己期待的所谓“幸福”；然而放开一点，放下一些，你将会发现自己的人生终究还是缤纷多彩，就如同《篱笆内外》故事的主角说的一样：总算生命中曾有过辉煌。

最后让我们同样的借用作者一句话：我们不应忘却祖先奔驰于雪原上的雄姿。

◆金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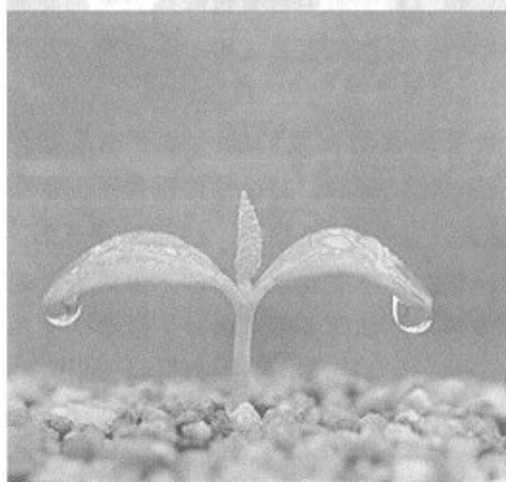
绿色海洋

那一天 阴霾还是密布
一队队穿着绿衣的人群
来自四面八方
青年中年和老年人都有
男男女女
不分种族和宗教信仰
汇合成一个绿色的海洋
惊涛骇浪 响彻云霄

他们的肤色不同
命运却相同
苦难也一样
为保护绿的生命
筑起坚固的人墙
向不管人民死活的黑手
展示决心和团结的力量

我在远方打着边鼓
为他们的献身壮举喝采欢呼
我向他们敬礼
绿色的海洋汹涌
歌唱坚持长期奋斗的意志
绿色的海洋澎湃
坚信越来越远的梦想一定成真

海洋 绿色的海洋啊
日月星辰与你作伴
各族人民为你作盾
无畏无惧
卷起千层浪万层浪
波澜壮阔成为永恒



李法诗两首

十年祭

硝烟与骚动

渐次平息

彩虹跨浮天际

拉宽斑斓的弓身

展现殒灭前的瑰丽

而你早走了

潇潇然过了十年

一个疲痹的战士

一个哲人的铜塑

供在亲人挚友怀中

无时 无刻

你洒向大地的泪

凝成高楼的琉璃

捣碎的锁链

铺平轨道与通衢

你遂走了 十年啊

远了……更远了……

灯尽星沉

雷暴隆隆滚来

电光中瞥见

你淡定的眼眸

和你唇角

含蓄的

一勾

微笑

嘱托

洗过激流的心

寸寸温柔

风雨缝缀的小窝

朝午有阳光抚摸

罢了——什么也

不用多说

动听的言词

显得虚假造作

终于来临。双眼

不复张开，双唇

闭锁，自此万古缄默

遗留人间的，唯有

喟然几声嘱托

忠骨千斤鼎

焚得半坛碎末

赶往浪尖涛峰

探索汪洋的壮阔

* 临别，周恩来在爱人身边说了几句话，随即长眠不醒。



周恩来

2012

2006作，2012改

烟火·第41期

◆邱少坚

琥珀之恋

万年 亿年前
第一次与松脂相遇了
晶莹剔透的你
说将带我回到阳光照耀的地方
让我遗忘消逝岁月中的心动
答应我在某天
让我披上白色羽翼
消失在天空
成为我永远的守护神

当我来不及欢喜时
瞬间将我定格在美好的时光
没收了时间
保持我的余温
锁住永恒的记忆
让我一直被纪念着
沉沦在不朽的国都

我不畏惧
海枯石烂
惊涛骇浪
只害怕被狠狠地
葬在焦土里 树根下

耐心地等待
万年 亿年后
某人努力唤醒那尘封的回忆
重见天日

◆唐珉

当我缄默的时候

问我
南雁打哪儿飞来
春风缘何老是撩人遐思

请读
我的眼眸
当我缄默的时候

盈盈秋水，深山古潭
静了
凉了

而你更多的疑窦
已然
锁在喉头



❖文戡（中国福建）

诗·心情

（一）

春如过翼
一去无迹
低头瞬间看不清早已远走的你
如果卑微是我犯的错
无话可说

微风渺渺
余晖清清
凝神瞬间散落了憔悴无望的梦
如果无情是你种的果
无药可救

（二）

我是游弋在树上的鱼
不要水
不要食
只要你目光轻轻的滋润

我是飞翔在树上的鱼
没有翅
没有风
只有你脚步暗暗的指引

哦，我是开放在树上的鱼
你看
最绚烂的色彩
在你轻快微笑瞬间
粲然绽放

（三）

我的心情
是一座迷宫
没有入口没有出口
你却在里面呆了好久

我的心思
是一座花园
没有花开没有花败
你却在上面凝神失态

我的美丽不为你而开
我的心事却只有你最懂

（四）

昨夜的美梦
今早的晨光
都不及我神气

风雨的洗礼
季节的沉淀
都让我更自信

悠然心会
表里俱澄
每一寸纹理都会绽放一个最好的梦

史英诗四首

改人生奋战走向

昔时视为光环的信念
已暗淡不亮
于烟雾迷茫征途
原有风采再也看不见
祇好把残存生命
当燃料
我改变思路
决联合同路志士
点一把燭火
以照明华族文化走向



失根的局限

寻根认祖为民族常态
文化那沃土
为诱因
易在追梦时
恁想象
可栽出奇花异卉 供观赏

狮城为贫脊之地
西化的种籽
撒下后
能茁壮成绿荫供纳凉
色红透而甜的果
结不出 自难传出鸟啼喧闹声

香火延续传统 已濒熄

原似浓稠的蜂蜜
渐淡化为水
经西化那冰霜掺和所使然
自我享乐之梦想
为连串节奏
系人生谱曲时主导旋律
不再视童声
为可添韵的美音

误认虹为一道栈

走在文学征程上
祇曾越过丘
距登峰
尚有待攀爬
一大段岖崎路程
有人总是沉醉于幻想
误以为
赖吹捧而成名声——
闪亮气泡般
一连串
为可步上岭之巅

一道栈
竟不知那不过是彩虹那样
暂现一阵便消隐



❖ 林琼

太阳西出

太阳西出
怎么可能
诗人说
这是一个梦
大家同作一个梦
有梦就有希望

古早时代
人类裸吃生肉
企想能游
幻想能飞
同作一个梦

今人同作梦
有朝一日
方向感改变
西称为东
东称为西

太阳西出
也就必然
成为定律



(附记：金苗自吉隆坡寄赠钟夏田著《太阳在西边升起》给我，除了感激之外，有感而诗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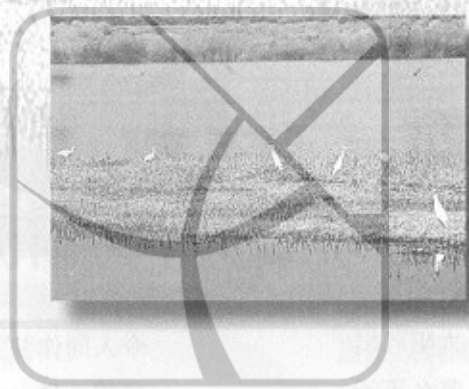
❖徐捷歌 (香港)

渔家傲·游香港湿地公园

池上红蕖香水围，小鱼池底嬉蝌蚪，淡淡清风轻拂柳，波光皱，含情我自凭栏久。

隐蔽木楼人静候，细观鸢鸟相依逗，莽莽云津草木秀，氤氲厚，余暇常伫人添寿。

注：湿地公园为候鸟栖息地，内建众多观鸟亭。



/香港 徐捷歌

香港太平山



一

海湄远处有炉峰，壁立千寻气势雄。
翠岭横云烟霭靄，史尘盈眼恨忡忡。
楼台落日阴霾散，彩凤凌霄物埠丰。
揽胜层巅春泻地，岩嶢古道尽朝东。

注：太平山又称香炉峰，上有凌霄阁。

二

香炉晓暮袅紫烟，九脉龙游汇眼前。
高阁凌霄天海望，心驰逸志效前贤。

❖ 黄统才(香港)



杜鹃吟

一
映山红艳东君浴，幽谷丛中肥土沃。
信有芳心托杜鹃，千年谁解迷朦曲。

二
映山霞彩醉春晖，禹甸丛丛织锦绯。
蜀地陡然唐雨坠⁽¹⁾，京城顿接羽书颺。
暴风退却朝阳茂，腐薄熙来饮露微⁽²⁾。
极目三巴⁽³⁾真造化，芳菲依旧自蕤蕤。

注：

(1) 唐雨坠：东汉桓帝时诸侯唐衡，擅权专横，任性胡为，不受约束，天下苦之。为雨之所坠，无不沾湿，流毒天下也。（见《资治通鉴》）

(2) 薄：草木丛生处。屈原《涉江》露中辛夷，死林薄兮。

(3) 三巴：古蜀地，春来遍地杜鹃花。



扬坚

岸信介阴魂
瘸着腿，一跛一拐
皮开眼笑
阿倍，你真行
杀人放火无罪
侵人国土天经地义

阴魂匍匐
焦躁喘大气
继承人终于现身
阿倍，你真行
一边加快印钞票
安抚饥渴老百姓
一边呲牙咧嘴
满脸横肉鼓胀
鼠目窥伺
谰言污辱

阿倍演戏精采绝伦
但，观众认得
他有多大能耐
三两下板斧
貽笑方家

他应该去的地方
待填补空间
在岸信介身边
乖孙快来陪阿公

16.5.2013

烟火·第41期

浅评孟沙著《回应时间的诗》

(一) 关于作者孟沙

我与孟沙（林明水）既是南大校友，又是马华文坛中，同一战线的伙伴，（我和他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同是大马华文作协筹组的发起人）。真的，我和作者的关系，除了上述也还有对文艺写作上的共同点，比如，文艺是反映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它必须让读者清楚美丑和善恶，我们对艺术的审美标准——要求形式及内容的完美结合，也是一致的。当然我们之间尚有其他生活上的相同爱好，回到文艺写作上来，我喜欢尝试各种文体的写作，而孟沙也一样。他在过去50年来的文学生涯，一共出版了8本诗歌专集，6本小说集，散文/杂文6本以及评论4册，可谓著作集身。

孟沙在南大念的是中国语言文学系，他以优异的成绩获得文学士学位。他在华文报任职卅余年，由校对，编辑而至主笔，可说学以致用。他最为我敬佩的是他对文学创作的坚持，五十年如一日，而且后势更强，诗越写越有境界，描刻繁複时代生活场景及人物的长篇小说，刻下正在努力埋头伏案，不日必有所成。

闲话表过，以下让大家来分享诗人孟沙呈现在各位眼前的第8本诗集《回应时间的诗》。

(二) 说家事的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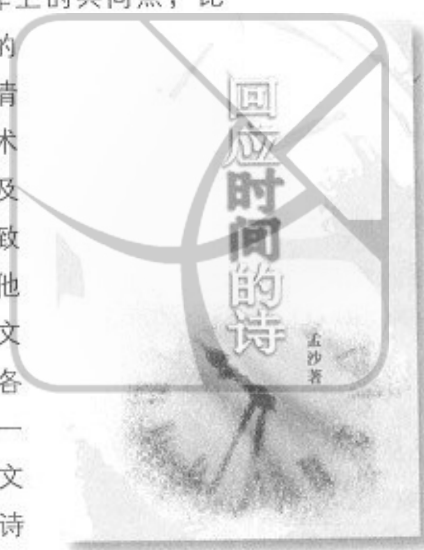
孟沙在《回》书里收录了《述志》（见第3页）一首诗中写着：“家事文事情事世/事事关心环环相扣”的诗句，现在让我分别例举书中的诗来和大家进入诗人在家事，文事，情事以及世事四方面所描绘的心灵世界里去，与作者共醉共舞，为之忧而忧，乐而乐吧！

收集在《回》书中关于家事的诗不多，算来只有三首，即《家常》、《童真》及《写给缘缘的诗》。这三首诗均与“新生命”有关的创作，可

见诗人对新生命的来临及其寄望，是如何欢欣和关怀。

在《家事》的第四节里这么写道：“围篱尽除的小屋里/有咖啡芬芳海南饭香/为一场马拉松夜话加油/其实，岁月对我们已算偏爱/因为新生命的介入/黑夜也变得年轻了”

（我们想像诗人在一间小屋里，在唱着咖啡，喝着咖啡，吃着海南乡菜的晚上，正和家人进行温馨的夜话，因为新生命的来



临，而使诗人感到“黑夜也变得年轻了的时刻”，你能不对岁月或造物主的恩赐感到满足感恩么？）

《童真》是写5岁大的外孙女学朗诵诗的情景，其所描绘的是一幅爷孙喜乐图。外孙女学着爷爷朗诵诗的语气，这在诗人眼里心中，变成“最美的乐音”，就在美妙的一刻进入午睡的梦乡。

《写给缘缘的诗》比以上的两首长得多，一共有八节。诗人在外孙女周岁前夕所写的一首长诗。从缘缘降生，到会哭，会观颜察色，会露出两只小牙且咯咯地笑，一直到会走路时刻，她在外祖父的眼里心中，是幸福的，并且是安祥和贴心的。诗人对小生命的爱心与感受是远远超越一般人的感受及爱心的。

（三）文事的诗

写作有关文事的诗章很多，像《诗的远行》、《我的诗写在云端》、《读辛弃疾词有感》、《我沿着一条唐诗的路》及《回应时间的诗》及《回不了家》均是。这些诗有的写得很沉雄、豪迈、潇洒、飘逸、壮丽、激烈……写得最富诗意与韵味的，我认为是《回不了家》这一首了。它以诗的形式谈到小说的家，散文的居所，我最欣赏的还是以下的一节诗句：

“我的隐秘/或许只有诗才解诗不必风花雪月/更无需九曲十三弯/无需太多语言/她是一个生活的美人儿/在她身边，我好泰然……”

还有收尾一节的诗句：

“小说的唠叨回忆起来/何尝不是一份关怀/散文的天地开拓了/真切地见识到甚么叫人性/可是，心里始终牵挂的/只有无言的诗/

因为她，我至今仍回不了家。”

（作者刻划写作的一条心路历程，只有诗了解他的隐秘，教他精神出走，令他留连忘返，至今还回不了家。由此可知孟沙对诗真的情有独钟。这是诗人对写诗的衷心话。这种抒情带议论的诗是孟沙诗章的特色之一。）

再看另外一首《我沿着一条名叫唐诗的路子》作者为唐诗的各种风采、情韵，山川胜景人世沧桑，叫好欢唱，也同时为之伤情落泪。跟着他说：“我像一个沾满风尘的旅人/穿梭在古典与现代之间。”这说明孟沙写诗的方法，立场与观点。

（四）关于情事的诗

自古文人皆多情，作家诗人更多情。唐代诗人李商隐有“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近代作家诗人郁达夫写过“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浪漫诗人苏曼殊身著袈裟还唱“还乡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连最有战斗性骨头最硬的鲁迅也说“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当然鲁迅说的是怜子之情，而非狭义的爱情。）

回到孟沙头上来，您说他多情吗？

参阅《回应时间的诗》，他写爱情的诗章最多，他私底下说过：“爱情是写作的源泉”。

孟沙在《余温》（见59页）里写道：“纵然剩下微弱的力量/也要吐出一丝爱情的余温”。在《书情》（见8页）“是泪花，是温暖/当年一份虔诚膜拜/于今犹在，更清晰”。（可见他对“情”是贞坚不渝的。）在《等待》（45页）一诗中有这样的句子：“为了爱情，今生过了，还有来生/直

到变成老树，变成化石，爱情仍在散热”。
(真是海可枯，石可烂，爱情与日月同辉。)

《往事》(见79页)中的爱也写得很凄迷，他说：“只是偶尔想起你/我知道流水是怎么回事。”而在《心结》(见80页)里他说：“直到夜晚三更仍留连忘返/我不知道自己究竟留恋什么。”(其是“为谁风露之中写”?)最后他道：“难道上苍那份恩赐也是个错觉/以致我执着一生/只为追逐遗失人间的/一轮水月。”(正如唐诗所言“此情可待成追忆，祇是当时已惘然”了。)

(五) 如何写世事

孟沙编入《回》书第五章：“世情”里的一些诗作和以上所介绍的三类作品的诗风和格调有着很大的区别。

他写家事的诗，让我们感受到亲情的温暖和喜悦；写文事的诗让我们感动于他对文艺的执着和热爱；写爱情的诗让我们读了有几分心醉；但他写世情的一些诗作，总让我们发现其中多了几根刺。

且让我举例说明。在《树》中作者说：“树之所以为树/还需要无谓争论吗？”在《鸟语》里作者写道：“有一天鸟和人的声音分不清/鸟开始懂得人话，变成鸟不像鸟/人也不说人话，变成人不像人。”在《儒商》写着：“他道行更高/哄得一般天真文人/杯酒交错之间/引为知己。”在《听他说吧》一诗里，作者狠狠地把刺刺向政客的心窝。在《代代平安》中他却刺穿大亨的假面孔，作者带出：“收编大众喉舌/成大一统/高歌一曲共荣圈。”

诗人孟沙在书写世情的一些诗作让读者看了会“叫爽”。但我特别欣赏他的《让烛光，陪你走过黑夜》这首诗。他是为四川汶

川大地震灾黎祈福有感而发写成的。在这首诗里，诗人发挥出对人类生存的高度同情心，怜悯和爱心，他对失去亲人而蒙受巨大悲哀与沉痛的四川朋友致以莫大的关怀和祝愿：

“今夜，我们手持烛光
这小小烛光陪伴我们
从黑夜，走向黎明
而今夜，四川的同胞们啊！
你们也绝不孤单，因为那烛光
传递了光明，传达了温暖
陪你们一路走着
从黑夜，到黎明……”

此外我在这里要提的，孟沙写友情的一些诗都写得出色。像《壮心不止》、《回应时间的诗》、《洁白，是你不凋的色调——悼方北方》及《脚下一块古土》，除了情真意切，还深怀着热切的关爱，鼓舞与祝福。

(六) 孟沙的诗艺

孟沙写诗长达半个世纪，是大马少有的把读诗与写诗融进自己生活而又能够深入浅出的老牌诗人。到今天为止，他一共出版了八本诗集，这在大马华文诗坛也是少见的。你如果是诗歌的爱好者，同时又有耐心细读孟沙全部诗集，你一定会同意这样的评论：他的诗艺的表既是由简到繁，又由繁到简。说得具体一点，他开始的诗很有一些俗见，鲜少创新，而形式也少变化。之后，他有了显著的进展，内容上丰富了，而在表现手法上也更成熟了，正如他在“我像一个沾满风尘的旅人/穿梭在古典与现代之间。”(沾满风尘，是诗人的人生阅历，生活体悟，而在现代和古典之间穿梭，说明他吸取了前辈的创作心得，同时也在现代里获取写作的灵感和创新的技法，这使孟沙在诗歌的写作取得显著的进境与突破。

而孟沙晚近的诗，我在一篇《贺孟沙新著问世》的文章里说到他创作的表现技巧，让我重述如下：

“他虽已年逾古稀，但诗心不老，诗意兴发，练字练句已臻纯青，更关键的是诗里行间透露出诗人的灵性。”

“诗人孟沙总能够在这‘家事文事情事世事’的阅历和经验中，以诗的形式将它们绘写成生动活泼，发人深省，又引人入胜的风景图画，一卷卷，一幅幅，令人激赏不已。”

让我以练气功的一点心得来点评孟沙晚近的诗作，其手法已臻“意到气到，气到力到”的境界，即是收发自如也。让我翻开《回》书93页看《但如一丛绿荫》一诗中的四句如下：

“我但如一抹斜阳，一丛绿荫

宁愿选择时光多情一面

为我脸上增添多些春意

引吭高歌，忘却身后扰攘”

仅此四句，就看出作者的“象征思维”，“联想思维”和“情感思维”的一斑，然而其中的哲理，更是思想的火花，理念的凝聚，睿智的结晶。

（七）侠骨的期待

诗人的柔情固然重要，但我更期待诗人的侠骨的出现。

我这么说，并非指诗人孟沙全无侠骨。孟沙的诗作显见“柔情似水”，却少见“侠骨铮铮”，也是现时的局限。像诗集中的篇章《读辛弃疾词有感》、《壮心不止》就有“侠骨”存焉，而《让烛光，陪你走过黑夜》，心中若无侠骨，又怎能写出这样的诗句：

“我们的意志，也许像这小小烛光
一根熄灭了，还有无数根点燃起来
烛光为我们照亮前路

烛光也要传开去

一个个光明的讯息

带给远隔重洋存活的人们

告诉他们：活着就有希望

坚持活着，就是生命最大的意义”

孟沙不是陈子昂，后者入过官场，也曾随军远征边塞，在仕途失意时，他在《登幽州台歌》的诗里写道：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泣下。”

陈子昂为自己的怀才不遇而写下千古不朽的诗章，那是壮志难酬的悲愤呵！

然而，大马的孟沙却是一介布衣诗人，他和唐代诗人孟浩然一样，一身与官无缘。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写诗。孟浩然寄情山水，而孟沙虽不隐居，也只把深情洒向“家事文事情事世事”。

侠之大者，为国为民或忧国忧民。活在此时此地。身为弱势民族的诗人，能不以生一丝忧国忧民之情哉？！

在侠的骨节眼上，我更敬佩杜甫，在他穷困潦倒，无家可归卧病孤舟的一刻，心中仍念着他的祖国和人民！

侠骨的期待，

是我对大马华文诗人的期待

这也是我对诗人孟沙更高的期待！

（2012年7月中初稿，2012年8月4日修正）

重读《诗言志辨》

前言

朱自清（1898—1948）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占着一个重要地位。他是诗人、散文家、学者。1923年3月他发表长诗《毁灭》，1924年出版第一诗文集《踪迹》。1925年任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开始研究古典文学，并致力于散文创作。他早期写的散文，多篇被收录在中学华文课本里，如《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荷塘月色》、《背影》等，脍炙人口。1928年面世的散文集《背影》标志他早期散文的风格与成就——“内容多系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个人情感的抒发，但艺术构思缜密严谨，抒情写景委婉细腻，语言格调清新秀丽”。1931年他留学英国并游览欧洲，回国后出版《欧游杂记》和《伦敦杂记》，“依旧保持观察认真、描写细致的风格，而且文字更加洗练和口语化，但缺乏早期散文那种动人的情致”^[1]。他为人富正义感，积极参与爱国运动。抗战后期的几年间，他在生活困难以及体弱多病的情况下完成《新诗杂话》、《诗言志辨》、《国文教学》等学术著作。病逝前，坚持拒绝接受美援，被毛泽东赞扬有骨气，充分表现民族的英雄气概。他留接下的著作计27种，近200万字，大都收入《朱自清文集》（1953年开明书店，四卷本）^[2]。

深具才情的朱自清在世不过50载，但他似乎每时每刻都在写作，“他的作品一开始

就建立了一种纯真朴实的新鲜作风”^[3]。他的文学创作，是以新诗开始，最突出的是其散文，旧诗词他也写过一些，至于文学与语文评论，他的贡献亦很大。“朱自清终生固守文化阵地”^[4]这句话是对他一生的工作表现最为中肯的总结。

朱氏的评论集有七八种，包括《经典常谈》（1946）、《诗言志辨》（1947）、《新诗杂话》（1947）、《标准与尺度》（1948）、《语文拾零》（1948）、《论雅俗共赏》（1948）、《中国歌谣》（1957）、《语文影及其他》（1985）^[5]。“一九三七年（四十岁）六月，《语言与文学》发刊。这是由闻一多先生主编、清华中文系师生合办的一个刊物。朱自清在创刊号上发表了论文《诗言志说》，后来成为《诗言志辨》一书中的一篇”^[6]。

《诗言志辨》的几个版本

《诗言志辨》有几个不同的版本，内收诗学论文十三篇和《序》一篇，大致没有什么分别。出版于1947年6月由（上海）开明书局印行^[7]。1956年6月，北京古籍出版社用开明书店纸型重印（1959年9月上海第二次印刷），照旧用繁体字，直排，引号为旧式的，并保留专名和书名号，加尾注。我于1961年在吉隆坡（茨厂街）商务印书馆购得这个版本，囫圇吞枣读了一遍，印象并不深刻，不过对于其作者治学与研究方面一丝不

苟的精神深感敬佩，私下认定这种做学问的态度应该是每个读书人或学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今年3月，无意间在（汉者毕路）商务印书馆发现《诗言志辨》一种新的版本，如获至宝，不假思索就买了下来。那是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凤凰出版社出版（原江苏古籍出版社）的。

这部《诗言志辨》其实不算是“新书”，它在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我属于“后知后觉”的读者，不免有点儿惭愧。无论如何，能得到这个版本，觉得非常满意。

外表上，两种版本分别就很大。旧版全书171页（加《序》5页），新版则为226页（包括“附录”43页，唯不包括邬国平介绍文23页）。新版的开本比较大，深绿色的封面设计也较为吸引人（旧版的封面只是手写的四个字，白底，没有任何图案）。新版采用简体字，新式标点符号，横排，行距较大，尾注改为脚注，读起来比较舒服，也比较方便。

新版多了邬国平^[8]的一篇〈朱自清先生及其《诗言志辨》〉和七篇〈附录〉（〈经典常谈·诗经〉、〈中国文评流别述略〉、〈文学的标准与尺度〉、〈诗多义举例〉、〈论“以文为诗”〉、〈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修辞学的比兴观〉）。

邬国平对朱自清《诗言志辨》的分析相当全面、透彻而深入；其在朱文中有关之处加进一些“讲评”，给原文作了适当的解释或补充，对一般读者带来不少的便利和益处。

《诗言志辨》的内容

《诗言志辨》由一篇自序和四篇论文构

成。四篇论文（共十三节）是《诗言志》（下分“献诗陈志”、“赋诗言志”、“教诗明志”、“作诗言志”四节）、《比兴》（下分“毛诗郑笺释兴”、“兴义溯源”、“赋比兴通释”和“比兴论诗”四节）、《诗教》（下分“六义之教”、“著述引诗”和“温柔敦厚”三节）、《正变》（下分“风雅正变”和“诗体正变”两节）。

朱自清在书前的〈序〉最后一段这样交代：“本书原拟名《诗论释辞》，‘辞’指词句而言。后来因为书中四篇论文是一套，而以‘诗言志’一个意念为中心，所以改为今名。〈诗言志〉篇跟〈比兴〉篇是抗战前写的，曾分别登载《语言与文学》和《清华学报》。〈诗教〉篇跟〈正变〉篇是近两年中写的。前者曾载《人文科学学报》；后者也给了《清华学报》，但这一期学报本身还未能印出。已发表的三篇都经过补充和修正，〈诗言志〉篇差不多重写了一回，不过疏漏的地方必还不少，如蒙方家指教，深为感激。”^[9]

邬国平在〈朱自清先生及其《诗言志辨》〉一文中不厌其详的写出该书各篇题目的“变动”，一方面是为史料存真，另一方面也以此显示作者写作态度无比认真。“……其中〈诗言志〉最初发表于《语言与文学》（中华书局1937年6月印行），题目是〈诗言志说〉；〈比兴〉最初发表于《清华学报》第十二卷第三期（1937年7月刊出），题目是〈赋比兴说〉；〈诗教〉最初发表于《人文科学学报》第二卷第一期（1943年6月刊出），题目是〈诗教说〉。〈正变〉在收入《诗言志辨》以前，作者曾将它投寄给《清华学报》，后来并未刊出。根据前面三篇论文在刊物发表时的初始题目

可知，这一篇最初的题目也会有所不同。《诗言志辨》出版广告介绍该书“收论文四篇：……四〈诗正变〉”^[10]，再参照其他三篇的初始题目，可以推断〈正变〉最初的题目可能是〈诗正变说〉，或者〈正变说〉。朱自清在四篇论文完成后，将它们结为一集，1947年8月作为‘开明文史丛刊’的一种，由开明书店出版。在这部书出版以前，作者对各篇的题目重新作了统一，并且对已经发表的三篇文章的内容也作了补充和修改，尤其是〈诗言志〉一篇修改程度最大……”^[11]

“朱自清个性冷静、理智，他不苟同，也不轻易立异，作文如其为人，所撰学术论文尤其如此。他对问题每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提出见解，撰文条分缕析，辩论仔细深入，往往能照幽烛微，这些特点都带着他早年接受哲学训练的清晰痕迹”^[12]。他关注中国文学批评，也在这方面身体力行。《诗言志辨》是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

书中的四篇论文是有密切关联的，他们是古人的四个批评意念。朱自清在此书的《序》说明这些批评意念可分为“纲领”（“诗言志”、“诗教”）和“细目”（“正变”）：前者“告诉人如何理解诗，如何受用诗”，探讨的是诗歌的根本性观念；后者谈的是关于理解诗歌的方法，隶属于纲领。至于“比兴”则介于两者之间，“渐渐由方法而变成了纲领”^[13]。

《诗言志》可说是全书最重要的一篇。朱自清的〈序〉中写道：“……现代有人用‘言志’和‘载道’表明中国文学的主流，说这两个主流的起伏造成了中国文学史。‘言志’的本意原跟‘载道’差不多，

两者并不冲突，现实却变得和‘载道’对立起来……”（页5）邹国平在同页右边批了几行字：“针对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相商榷，是朱自清研究古代文学批评‘诗言志’意念的动机之一”。邹国平在此书的介绍文章（页6-7）特别提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文坛上所发生的一场论争：

1932年3月至4月，周作人应辅仁大学邀请，以“中国的新文学运动”为题作系列演讲，演讲内容由邓恭三记录，经周作人校阅，同年9月在北平人文书店出版，此即是《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一书。周作人在书里提出，（一）中国文学传统上存有两种思潮，一是主张“诗言志”的，即“言志派”，二是主张“文以载道”的，即“载道派”，一部文学史就是这两派势力起伏消长的历史。（二）“言志”的文学是“即兴的文学”，它是“先有意思，想到就写下来”；“载道”的文学是“赋得的文学”，它是“先有题目然后再按题作文”，所以可算是“遵命文学”。（三）“五四”新文学是历史上言志文学的再现和延续，可是仍然会重复文学史的经验，转入“载道”的路，不过所载之“道”不同于过往，而是提倡“于人生和社会有好处”，这一样是“载道”的文学，不符合文学无目的的主张。

《诗言志》由“献诗陈志”、“赋诗言志”、“教诗明志”和“作诗言志”四节构成。

在“献诗陈志”（页7-19）一节里，作者引用杨树达的观点，确定“诗”即“志”，又引用闻一多对古文“志”字的三个意思（记忆、记录、怀抱）来说明“诗言志”的真正含义（页8），然后从《左传》、《论语》、《诗经》等的一些句子指出当时“志”

与“礼”的密切关系。一般高官，往往会向帝王献诗“歌谏”以陈志，这与“非讽非颂”的“缘情”（抒情）之作是不同的（页19）。

在“赋诗言志”（页19-25）一节里，朱自清从《左传》、《汉书》等找出例子，指出《赋诗言志》在《献诗陈志》的一些不同点：“赋诗”的目的是“借诗言志”，以“颂”为多，赋诗者往往不是诗歌的作者（页23）；献诗者有备而来，以“讽”为主旨，他们多数是诗歌的原作者。还有一点，“献诗的诗都有定指，全篇意义明白。赋诗却往往断章取义，随心所欲，即景生情，没有定准。譬如《野有蔓草》，原是男女私情之作，子大叔却堂皇的赋了出来；他只取其中‘邂逅相遇，适我愿兮’两句，表示欢迎赵孟的意思。”（页23-24）是个被当作是特定场合酬酢的一种工具。“在赋诗的人，诗所以‘言志’；在听诗的人，诗所以‘观志’、‘知志’。”以让对方了解赋诗者本身的为人以及他所代表国家的“志”（页21），其作用在于政治与道德，不是一般的抒情。献诗与赋诗的一个共同点，都是要自己唱出来。“赋诗和献诗都合乐；到春秋时止，诗乐还没有分家。”（页25）

在“教诗言志”（页15-34）一节里，朱自清根据诗与乐逐渐分家，但上层阶级发现诗在教化方面能起作用而宣扬教诗，依然摆脱不了“诗言志”的概念，这里头是有其轨迹可寻的：“献诗陈志”是由下而上的传述刺讽的旨意，“赋诗言志”是在上位者互相称颂以“表德”，至于“教诗明志”则是由上而下——统治者或上层阶级对人民实施教化，引导风俗。它们共同的媒介是诗歌。

《国语·楚语上》记楚庄王使士亹傅太

子箴，士亹问于申叔时，叔时道：“……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页27）《论语·阳货》引孔子的话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页27）《诗大序》云：“……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页25）《汉书·艺文志》也说：“……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页31）这些说法，一致认同诗歌在教化方面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诗歌成了道德的载体，引导人民向上向善。后来，当局从民间采集的缘情诗，也逐渐变了“质”，成为统治阶层推行诗教的材料。有关方面深悉诗以读为主，以义为用；虽不承认“诗缘情”本身的价值，却不忽视其能发挥的潜在作用。这么一来，缘情作诗竟与陈志献诗殊途同归了（页33）。

到了“作诗言志”（页34-51）一节，作者指出：战国以后，虽有自作的一些四言诗，但仍然保留献诗讽谏的意味。后来，“贤人失志”而作赋，不过屈原就比荀子更向前迈进一步。

荀子的《成相辞》和《赋》篇还只是讽；屈原的《离骚》、《九章》以及传为他所做的《卜居》、《渔父》，虽也歌咏一己之志，却以一己的穷通出处为主，因而“抒中情”的地方占了重要的地位——宋玉的《九辩》更其如此。这是一个大转变，“诗言志”的意义不得不再加引申了：《诗·大序》所以必须换言“吟咏情性”，大概就是因为看到了这种情形。（页36）

因此，作者认为，中国诗歌史上，真正

开始歌咏自己的是以屈原为首的辞赋作者，到东汉五言诗逐渐发达以后，抱着这种态度作诗的人就越来越多了。换句话说，诗歌中注入更多个人的、抒情的因素，不过“作诗言志”传统的影子始终挥之不去。

〈比兴〉这篇论文，所论述的原包括赋、比、兴，最早发表时题目也定为〈赋比兴说〉。后改为这个题目，显而易见是因为作者觉得“赋”的义明，“比”也不必多费笔墨去谈，“兴”的问题比较复杂，“比兴”连用，其实焦点是在“兴”。四节分别取题“毛诗郑笺释兴”（页52-66）、“兴义溯源”（页67-80）、“赋比兴通释”（页80-96）和“比兴论诗”（页96-104），三字出现的次数各各不同，可作印证。

《周礼·春官·大师》和《诗·大序》所载的风、赋、比、兴、雅、颂次序同，前者称为“六义”，后者称为“六诗”。孔颖达《毛诗正义》把上述六项的次序另排，即风、雅、颂、赋、比、兴，说：“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14]说明中国诗歌由重声转入重义，变化很大（页52-53）。

钟嵘《诗品序》把赋比兴单称为“三义”。风雅颂的意义向来没什么异说，直到清代中叶过后（有说“颂”是样子，有说“雅”“乌”古同声，有说“国风”为各国的土乐，有说“雅”为地名）^[15]，而赋比兴，特别是比兴的意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朱自清指出：比兴作为一种譬喻，不止是修辞，而且还是“谏诤”，将诗歌的艺术手法和政治道德理念联系起来。“比兴的缠

夹在此，重要也在此。”（页53）。邹国平在其介绍文章中对此大表赞扬：“这一说明同样简单明了，准确妥当。这对于理解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源远流长的‘比兴说’十分关键。古人强调去譬引类，主文谏诤，温柔敦厚，不直斥其言，这是‘比兴说’在诗歌创作方面的表现。而在开展文学批评，解说诗歌旨趣，分析作品意义时，‘比兴说’又成为支持人们触类旁通，即兴引申，自由演绎作品政治和道德主题当然的理由。”（页17）

关于什么是“兴”，“比”与“兴”的主要分别在哪里，朱自清给读者下了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他说，《毛传》所指的“兴”意义有二，一是“发端”，一是“譬喻”，两者合在一起才是“兴”。如果只是单纯的譬喻，而并非出现在诗歌发端的位置，就只能算是“比”，而不能算是“兴”（58页）。

通过将《毛诗》和《左传》的详细比较（页68），他得出的结论是：《毛诗》“比兴”说诗的方法受到《左传》赋诗引诗、断章取义那种做法的影响，而且还变本加厉，“令人觉得无中生有”。《郑笺》虽力求系统化，并混去断章的痕迹。“但根本态度与《毛传》同，所以也还不免无中生有的毛病”（页72）。

至于朱氏提出当初的“六诗”，以声为用，“似乎原来都是乐歌的名称”（页81）。只能当作是一个假设，有待求证。他大胆地推测“大概‘赋’原来就是合唱。古代多合唱，春秋赋诗才多独唱，但乐工赋的时候似乎还是合唱的。”（页82）^[16]“比”原来大概也是乐歌名，是变调唱新辞。”（页84）；“兴”似乎也本是乐歌名，疑是合乐开始的新歌。”（页88）

朱自清最为反对不顾全局面断章取义，认为这样做往往造成支离破碎，不可究诂，且引起“穿凿之弊”（页98-99）。他主张“诗多义”：“我们讲求多义，却全以‘切合’为准：必须亲切，必须贯通上下文或全篇的才算数。”（见“附录”《诗多义举例》，页201）

〈诗教〉论述中国的诗教传统的形成与演变。分三节表述，即“六艺之教”（页105-112）、“著述引诗”（页113-126）和“温柔敦厚”（页126-141）。前两节讲诗教在汉朝成立的背景，最后一节是主要内容，对诗教本身进行分析。

“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这是诗教意念的出处。最早见于《礼记·经解》，说是孔子说的话。但《淮南子·泰族训》有含义相近的一段话，却没提到孔子。朱自清认为，〈经解〉比〈泰族训〉写得“更明白些”，表述“要确切些”，〈经解〉应在〈泰族训〉之后写成，是汉儒的著述，托名是孔子的话语。孔子“兴观群怨”、“事父事君”是诗教意念的源头。诗教与孔子的思想一致（页105-106）。

诗与书、乐、易、礼、春秋五教并列，合称“六艺政教”（郑玄语）或“六学”（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不过当时《诗》的地位不很高，诗教并未受到特别的重视（页106）。可是，“《诗》因讽诵而全，因讽诵而传，更因讽诵而广传。”（页112）“除了无亡佚和讽诵两层，诗意简约，可以触类引申，断章取义，便于引证，也帮助它的流传。”（页112）

关于“著述引诗”，朱自清写道：

言语引《诗》，春秋时始见，《左传》

里记载极多。私家著述从《论语》创始（近人多以《老子》书在孔子后，可信。）：著述引《诗》，也就从《论语》起始。以后《墨子》和《孟子》也常引《诗》，而《荀子》引《诗》独多，《荀子》引《诗》，常在一段议论之后，作证断之用，也比前人一贯。荀子影响汉儒最大。汉儒著述里引《诗》，也是学他的样子：汉人的《诗》教，他该算是开山祖师。（页113）

他更根据《术学·荀卿子通论》的说法发挥，说：“荀子其实是汉人六学的开山祖师。而四家《诗》除《齐诗》外都有他的传授，可见他在《诗》学方面的影响更大。”

（页113-114）

朱氏将汉人引《诗》概括在三方面：一、天道（页119），二、历史、制度与风俗（页120），三、人事（包括德教、政治、学养，其中以德教的引用最多）（页124）。他引陈乔枞《韩诗遗说考序》里头的話“上推天人之理”“下究万物情状”“古今得失之林”而得出一个结论“总而言之，就是包罗万有”（页124）。

在“温柔敦厚”一节里，作者引经据典，先解释何谓“温柔敦厚”，何为“《诗》之失愚”，又何以“温柔敦厚而不愚”（页126-127）。儒家主张“不偏之谓中”（《礼记·中庸》），《诗》以义为主，发挥“美刺讽谕”（“依违讽谏，不指切事情”）（页127-128）。作者先说明诗教与礼教、乐教的密切关系。《诗》与礼乐并论，说“敬”，说“节”、说“平正”（页130-131）。温柔敦厚是“和”，是“亲”，也是“节”，是“敬”，也是“适”，是“中”（页132）。以温柔敦厚为标准展开的文学批评的风气以汉朝最盛，“汉以后

时移世易，又书籍渐多，学者不必专读经，经学便衰了下来。”不过，从汉末直到初唐，“优游不迫”，还不失温柔敦厚（页137）。到了宋代，吕祖谦、朱熹等人强调孔子的“思无邪”，由于含道学思想，与温柔敦厚有点隔阂，诗歌创作也向着“沉着痛快”一途发展了（页138-140）。邬国平在其介绍一文中对朱自清在这方面的思路表示欣赏：“朱自清将唐以前和宋以后诗歌风格的变化置于‘温柔敦厚’诗教传统的变迁中加以考察，这种思考问题的方法是比较新颖的，可惜后人再没有沿着这样的思路去继续探究唐宋诗所以异样的原因。”（页20）

朱自清在书的《序》说：〈正变〉原只论“风雅正变”，后来却与“文变”说联合起来，论到诗文体的正变；这其实是中国人固有的“文学史”的意念（页5）。正变属于方法论，是纲领的细目，归结自然都在政教（页4-5）。邬国平认为，朱自清写这篇论文，说明“他随着对古代文学批评意念研究的逐步展开，关心和思考的问题也在不断扩大。”（页21）此文是四篇之中最晚完成的。邬国平对于其写作过程有了个很好的补充：

……刘晶雯根据朱自清1945-1946年度讲授“中国文学批评研究”课程记录的讲义，第一章《言志与缘情》最前面的三部分〈诗言志〉、〈比兴〉、〈诗教〉，它们正是《诗言志辨》前面三篇论文的内容，而且讲义各文的小标题也收入《诗言志辨》的一样。唯〈正变〉篇的内容出现在第二章〈模拟〉中，标目并非〈正变〉，而是〈古今〉，它分四个小标题，依此为“稽古”、“正变”、“分期”、“时世”，而〈正变〉篇分为二部分，即“风雅正变”和“诗体正

变”，结构颇有不同。由此可见，讲义中的〈古今〉这一部分只是〈正变〉篇的前身。所以，说〈正变〉篇最晚完成，这一结论是显而易见的。（页21）

《正变》分两节，即“风雅正变”（页142-160）和“诗体正变”（页160-182）。其内容主要涉及“变风变雅”和“新变”两个概念。

“风雅正变”的“变”指的是“政教衰”、“纪纲绝”，着眼于时世由盛而衰（页162）的角度，强调时政因素的影响导致诗歌产生变化。“新变”的“变”，是人们因为求新生异而使诗歌体裁与风格发生变化，与政治的兴衰无关。朱自清从唐到宋诗体的演变，都作了相当详细的讨论。

朱氏由“诗变”扯到“文变”，他说：“文变”虽然兼诗文体而言，而以《易传》“变”的哲学为依据，但是六朝、隋、唐以至宋代，论“变”的都隐含“正”义，明、清以来，更显举“正”名，足见还是从风雅正变说推衍而出（页182）。换言之，“风雅正变”和“诗体正变”的“变”在含义上仍有一致的地方。

小结

《诗言志辨》是一部有分量的书，里面包含着许多相关的、珍贵的资料，那是朱自清专心钻研的结果。虽然有些问题至今还没有定论（例如“比”“兴”），“诗言志”与“文载道”是否全同，丝毫没有差异？“言志”与“缘情”是否对立（“志”与“情”不能兼容）？

邬国平坚决认为，朱自清“志”与“情”相异，“诗言志”与“诗缘情”对立的说法难以成为定论，其实不必把两者区分来

论证政教化与中国诗歌的紧密关系(页14),我对这说法甚表赞同。

无论如何,重读此书,得益良多,对邹国平教授有深度的介绍文章的引导尤其欣赏,同时教授对全书的高度评价(页23)也深得我心,抄录如下:

……《诗言志辨》各篇的主要内容,可以用“问题重要,内容丰富,新见迭出”三句话加以概括,书中的每一篇论文都代表了相关专题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坐标。虽然时间过去了大半个世纪,学术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问题需要作重新思考,然而,这些论文主要的学术价值犹存,色彩依然绚丽。对于学习和研治中国文学批评史的人来说,《诗言志辨》无疑仍然是一部具有魅力的参考书。

参考书目

姚麟园主编(1983):《中学语文教师手册》。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于友先、刑富君编(1992):《朱自清代表作》。郑州市:河南人民出版社。

朱乔森编:《朱自清》(1990)。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

朱自清:《诗言志辨》(1956)。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朱自清:《诗言志辨》(2008)。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 [1] 两段引文见姚麟园主编(1983):《中学语文教师手册》。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页681。
- [2] 同上。页682。
- [3] 见于友先、刑富君(1992):《朱自清代表作·前言》。郑州市:河南人民出版社。编者引李广田语,页16。
- [4] 同上,页15。
- [5] 同上,见所附《朱自清主要作品目录》,页374-375。
- [6] 见朱乔森编:《朱自清·朱自清生平著作编年简表》(1990)。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页268。
- [7] 见于友先、刑富君(1992)所附《朱自清主要作品目录》。页374。
- [8] 邹国平(1954-),在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任教,为该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文学批评史和明清文学教学、研究。著有《清代文学批评史》(合)、《中国古代接受文学与理论》、《竞陵派与明代文学批评》、《新译归有光文选》、《中国历代文论选新编》(明清卷)、《汉魏六朝诗选》等。发表论文90余篇。见baike.baidu.com/view/6984845.htm,最近更新:2011-11-30
- [9] 朱自清(2008):《诗言志辨·序》。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页5-6。
- [10] 同上,邹国平介绍文注:见《诗言志辨》末页所刊登“开明文史丛刊”广告,开明书店1947年8月。页5。
- [11] 同上,邹国平介绍文,页5。
- [12] 同上,页1。
- [13] 朱自清(2008):《诗言志辨·序》。页4-5。
- [14] 朱自清(2008)。原注:说本《郑志》。
- [15] 同上,原注。
- [16] 朱自清(2008)。原注:(作者参考)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逯钦立君有《六义参释》一稿。

庄礼吾与邓汉宾的问题

—

邓汉宾的父亲可能并没接到黄太为的约见公函，无论如何他没在约定的时间出现。连电话也没拨一个。太为只好再发一函。这时庄礼吾却惹起事端了。先是有女老师投诉礼吾，说他总以色迷迷的眼光看人。黄太为起先怀疑老师多心。一个十五岁的初中生以色情的眼光投向与他母亲同辈份的妇女，并且眼神猥亵非常，这相当难以置信。不久又两位任教中二戊的女老师也附和，齐齐来告状，包括年已半百的马来女灰古（cikgu老师）。最后连道德辅导课女教师也来投诉，今回庄礼吾还口出秽言。

如此黄太为便不得不把它当做下午班的一回大事了。

“庄礼吾？”灰古杜粗犷地大笑一声用英语说，“那是一只害单思病的小公牛！不要小看他，他来真的！他的父亲告诉我，这家伙他是庄家三代单传，合家都当他一个传宗接代的种牛！”

杜俊是督婆雅国民中学下午班纪律委员会里唯一的华裔老师，一般上华裔子弟的问题都是由他处理，因此几个经常惹事犯规的刺儿头，他们的底细他都了如指掌。

“来真的是啥意思，他难道要非礼老师不成？”

“那可难说了，再给他两年，他会强奸

女老师的！”老杜这把嘴巴太为已经领教过了，他是危言耸听的老手，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角色。“黄先生，你未来之前他已经是我的老顾客。一两个礼拜没见我便会屁股发痒，要我送他两个巴掌便舒服了。哈给，让我告诉你，整个学校他就害怕我一个，一说蜜士托杜这小子便脚软了。这件事我来办吧！”

可是这一回老杜却差一点给黄太为惹了一身蚁。

老杜兴许忘了，他上一回扇了庄礼吾几巴掌，那已是快两年前的事了。

那当儿礼吾刚上中学，还读着预备班，犯了错，给杜俊一吼已是屁滚尿流，再挨一个耳光，便是灵魂出窍了。可是今日的庄礼吾已是身高一六零体重逾五十公斤的鲁少年，就读中二戊。不知是怒火遮眼或是过度迷信自己的威信，老杜无视眼前这头健硕的小公牛，硬是举起右掌作势。可是挥掌重击之际，少年却起手抵挡。于是两臂相格，老杜不能下台，情急之下，挥起左掌就往少年的右颊横扫。当然把少年打的金星直冒。根据现场的老师报告，庄礼吾尖叫一声，便要和高他一个头的杜俊缠斗。老杜身经百战，早已两手紧抓对方的衣领，目眦尽裂地作虎吼。一般情况早该把小孩威慑镇压了。岂知庄礼吾吓不倒，虽是已被提将起来，竟然恶

从胆边生，双手挣扎着向杜俊的胸口猛推。作证的老师说，这样杜俊终于失去了自制，双臂一弹把小公牛抛掷五尺外，仰面摔跤。

“杜先生，”黄太为用英语说话，“每当师生起纠纷，基本上我们都维护老师的。更何况是纪律老师，是我的左右手。话说回头，我也并非一次与纪律老师们说了，对闹事的学生，不要动粗。体罚让我来。这其实也是为了维护纪律老师，我是领导，总负责，有啥麻烦让我担当。第二，”说着太为见杜俊脸色涨红，连忙说，“放松点，没啥问题不能解决的。OK？我正说着，第二：我也曾多次与大家讨论，问题学生他也是有自尊心的，我们可不要把他瞎当感应迟钝，甚至没有感觉的小孩。要给他机会辩白，听他说话。在惩罚之前，要肯定他已经知错、认错。我们并非为了惩罚而惩罚的。在盛怒之下惩罚学生或甚动粗更是不恰当的。”

“黄先生，如果你在现场，看到庄礼吾的粗鲁野蛮，就像街上的流氓，你就不会说刚才的话了。既然我怎么做都错，我想我不应该继续做纪律的工作了，OK，OK，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杜先生，都是成人，让我们都冷静些好吗？”

“冷静？”杜俊说，“不冷静那个东西早死了，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反正我晓得我是在干什么！还有一句话要说，当时我可没用力推倒礼吾，倘若我用力，他不摔断一条腿才怪。他竟敢先推我，推我不倒反弹跌倒的！OK，还有什么吗，我上课去了！”

黄太为毫不掩饰不悦的感觉，一言不发地瞪着眼，目送属下推门而出。

二

庄礼吾的父亲却没来投诉，只是那小公牛便缺席了一周。下午班纪律组长仄古奥玛

建议乘机不再追究此事，因为翻出来也是棘手的事。黄太为想了想，那岂非逃避问题，要确定问题的根源，要惩戒，之后要根据情况辅导小孩。大人嘛，对学生行使暴力，那校方也是必须有一个立场的。何况女教师投诉一事也尚未了结。便发信邀请庄父到校面谈。

给邓汉宾的父亲发了两封信仍不见人影，庄礼吾的爸爸却反应奇快，接信当天下午便出现在下午班主任的办公室门前。

“校长要找我，一定是礼吾又惹事了。”来人用闽南话说，“礼吾无教示，请校长打他，随汝打！”

“我不是校长，我只是下午班主任，”太为连忙以闽语答应着，一边端详对方。点名簿里的资料显示庄父是个铁匠，连他的脸颜也暗含铁色黑斑，“请免误会，学校不乱打人的，有时孩子顽皮，打他一鞭，也是照law走的，那也是希望他疼一下，好好的想。我人都是希望孩子变好的。”

“我明白，我人读册不多，礼吾不听讲，汝做汝打，我不怪先生的！”

黄太为暗暗松一口气，那么事情便好办了。

“礼吾也不是极坏，可是有一样事我要请问庄先生，他有姐妹在厝无？”

“无。伊是单单一粒仔，伊概阿公阿婆就惯坏伊，咱赚吃整日不在厝，不知伊坏到这样！”

“我讲了也不好意思，我看礼吾有参到坏朋友，还是看电脑的肮脏戏，伊的头脑很肮脏，查某先生也给伊看到面红，先生骂，伊还咒粗话。这样就严重了。我是希望家长能了解学堂的规矩，咒先生粗话是非常严重的。”

“咱明白咱明白，”礼吾阿爸叠声说，“此款的孩子要好好教示，校长汝做汝

打，咱无心痛的！”

“噢，我不是校长，我只是下午班主任，”太为说，“这样最好，我要感谢庄先生明白学校的规矩。”

“可以叫礼吾出来吗？”

“也好，给他在家长和先生面前讲清楚。”

庄礼吾在他的老爸跟前已经不再是勇猛的小公牛，他怯生生地站的离他远远的。不一刻黄太为便晓得为什么了，因为老的庄一见小的庄便凶凶地咒了几句，然后一个箭步上前，狠狠地盖头盖脑扫了儿子几掌，边揍边骂，而那小公牛驯服地闷声抱头挨打，连叫疼也不敢。

“庄先生，慢慢讲！”黄太为看了心疼连忙制止，“孩子有错慢慢跟他讲。”

做父亲的便停手了。

“气死汝老伯！”他说着气咻咻地坐下，“气死汝老伯了！泻衰（羞辱）人啊，养一个猪哥仔。阿吾，汝卡先生讲，阿爸有教示汝无！在厝乖乖想不到在学堂汝变一个猪哥仔！泻衰汝阿公阿嘛，汝还不和先生说sorry？”

庄礼吾欲言又止，他老爸便作势要站起来挥掌，吓得礼吾喊道：“Sorrysorrysorry！咱咒粗话不对，但是仄古杜推咱跌倒呢！做先生就可以粗？”

这样本来想一笔轻轻带过的事便只好提到桌面谈了。黄太为硬着头皮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与庄父说起，并且边说边与礼吾对证。最后只好代表校方向庄父道歉。万万料不到的是所谓粗人比读书人更明理且宽容。

“这个礼吾早和咱说了，自己坏还有什么话说，先生为什么不推别人？推一下又怎样，又无跌乌青，后生仔跌跤无事的！希望那个先生以后手轻一点好了。阿吾！汝跟咱好好说sorry，后次生事令伯打断汝的XX

腿！”

显然一时间庄礼吾的问题和他色迷迷的眼神并没能从根本去寻求解决的方法，不过至少杜俊对学生动粗的事算是和平解决了，黄太为便见好即收，送走庄铁匠。小公牛的问题再慢慢思考吧。

三

黄太为还在斟酌杜俊在纪律委会的去留问题，邓汉宾的家长却终于有反应了。办公室的校役交来一封家长信。那是以电脑打出的国文信。

仄古，

我控诉仄古黄，莫三天两天，喜欢就叫我来学校。仄古是根据法律的那一条。我送孩子到学校，这是学校的职务，若果他在学校犯错，仄古有权力教训他。我不喜欢仄古时常叫我来因为我自己有工作。

如果仄古不高兴可以写三万（summon法庭起诉函），我可以去法庭说话。

仄古的合作是我很珍惜的。

谢谢。

忠实的，

邓贤智（邓汉宾之父）

黄太为看了啼笑皆非，把信存入文档。杜俊从仄古奥玛那里听到此事，便好意的来找太为谈，告诉他邓老爸的底细。黄太为乘机安抚他，要他继续纪律的工作。大致上说杜俊的工作态度是积极而正面的，他的粗线条作风，只要是适度，也还是有派上用场的时候。当然，发脾气把学生推趄，不可当作适度的粗条作风。杜俊听了顾而言他，不过既无异议，太为便把先前二人之间的不快当做茶杯里的风波。

庄礼吾似乎有点收敛，至少暂时再无女教师投诉他底色迷迷的眼光。邓汉宾却是不甘寂寞已久。玩的还是老路子：调戏女同

学。今回且变本加厉，骚扰异族女同学，把一个马来女孩的头巾强行扯落。太为一连发了两封急函，其一用挂号寄发，另一命令汉宾亲手传达。安排妥当后便与仄古奥玛等人商议对策，因为黄太为相当肯定，与邓父交涉，须得步步为营，处理不当，慢说与素有恶名的来人起冲突，内部也会因为马来友族老师的猜疑而引发更严重的课题。

这天黄太为在中一楼巡堂，一个下午班巡察员气急败坏地冲上楼嚷叫着邓汉宾，邓汉宾的爸爸来了！太为吩咐他请仄古奥玛和杜俊到主任室，之后便慢条斯理地走回头。且教此君的杀气消散点再对话不迟。走到中二楼，朝停车场一望，只见一辆血红色八人客货车，格外显眼，靠车站着一个肥硕大汉，正打着手提电话，车内依稀可见数个妇女人影。莫道邓先生连大小老婆都一并带来。听杜俊讲此位邓先生，非同凡响，一人君临天下，三个大小老婆同居一个屋檐之下。足见其霸气。

回到主任室，仄古奥玛和杜俊也到齐了，却还不见来客人影。奥玛出去张望，那人正忙着和车里人说话。这样反倒是黄太为得恭候此公大驾。瞎等了好一会，才见两女拥簇着一男出现主任室门前。邓先生果然一如杜俊所描述，杀气腾腾。虽然五短身材，且长短足，可是满脸横肉，粗眉硕鼻，在一拐一拐中还是目光凌厉地显得盛气凌人。黄太为惟有抖擞精神迎战。

“邓先生是吗？”黄太为说，“请坐，请坐。”他不知应该如何称呼两位女士，只有望着她们说请坐。

邓贤智并不客气，一声不哼地一屁股坐下。黄太为虽然伸出手请二位太太也就坐，她们只是摆摆手，行动一致地像守护神，伫立在男人身后，散发着浓烈呛鼻的香水气味。

“仄古奥玛，仄古杜你们也请坐吧。”黄太为说。

主客就位坐定了，黄太为便率先发言。

“仄古奥玛，原谅我以福建话与邓先生交谈，”黄太为说，“话讲的比较清楚。邓先生，我人用福建话讲。”

邓智贤倨傲地点头说，“说什么话都可以，说红毛话也可以。”

黄太为首先宣称校方一切以学生福利为重，所有措施归根究底皆为学生好，这一点是与家长一致的。在急需的情况下校方才函邀家长到校商议子女的问题。家长各有各忙，这校方很明了。今次约贵家长面谈乃万不得已，因为若不严加管束，发生涉及种族的事端，到时一发不可收拾，即使校方有意保护贵子弟，也恐力有不逮也。

“邓先生，汉宾特喜欢作乱番那(马来人之意)查某，这款事第一麻烦，有一日太过份的时，我要保伊也不能了。还有个话我老实跟汝讲的，督婆雅是番那所在，汝也知的。我人也应该尊敬人的风俗呀！汉宾那里可以调戏番那查某，摸人的头！”

“哼！咱不是讲咱的仔好，在厝伊坏咱也是拳头母大大粒揍伊。但是有一样咱知的，伊不会作乱查某的！”邓智贤的双颊横肉弹跳着，气呼呼地吼道，“大妈二妈都有教示他！”说着他偏过头向身后的女人问，“大妈二妈无咩？”

两个女人之中较大块头的显然是大妈，她用富权威的声调接腔，“讲咱的仔坏？在厝叫伊做啥伊都做啥，隔壁卖AMWAY的大肥嫂都称赞伊乖，讲伊的查某仔下次要嫁给宾仔做某！”大妈说的兴起索性一步上前挨在丈夫身旁，向黄太为说，“先生汝是有读书的人，汝想看咱的仔要是五八四(好色的猪八戒)人会这样讲？讲咱的仔五八四是无理田，讲白贼的！”

邓智贤却朝她狠狠瞪了一眼，那女人只好退回原位，在那里满怀怨恨地蠕动着嘴，和二妈咬耳朵。

“先生，现今的世界隆讲law，隆讲证据，汝人讲阿宾作乱查某，咱要问番那查某，汝叫伊人来！”

“邓先生，那样咱学堂也有学堂的规矩，汉宾作弄番那查某隆有写证据记录起来，免叫查某来，汝可以先看记录。杜俊，请拿记录簿来。”

黄太为的话音方落，邓智贤早伸出粗短的右臂摇摆着阻止，边粗着嗓子叫道，“免了免了！看什么卵旦，什么证据谁也会写，汝叫查某根仔(小女孩)来给咱问两句，平平唐人做这样甘苦做啥？”

杜俊许是学乖了，并没发作，只是朝黄太为打出一个莫明其妙的表情，像是求救。仄古奥玛虽然听不明白，也嗅出火药味，神色严峻起来。黄太为以掌掩盖嘴巴，做了一个深呼吸，努力压制着心中的怒火。他无视凝结着的空气和大家对着他焦急和期待的眼神，这样坚持着十秒钟不发一声。他甚至可以感受到邓智贤急促的气息和不耐烦。连杜俊也以狐疑和不很友善的眼光望着他。黄太为足足憋了十秒钟才开口，

“邓先生，”黄太为说，“要跟查某根仔讲话可以，不过下次伊的老父来，要找邓汉宾，咱也是无法阻止的。这个咱先讲明白。杜，请把哈斯琳黛带来。”

杜俊刚站起来，邓智贤又动脑筋了。“免了免了，”他说，“麻烦死了，叫阿宾来先啦！”

“好，”黄太为说，“杜，请把他带来。”

对他的老子而言，邓汉宾真是个扫兴的反高潮，因为没两下子提问，他便很忠实地承认曾经触摸哈斯琳黛的头并且摘下她的头巾。

“不——不过，哈——哈——哈斯琳黛后——后来也把咱，咱的书包丢，丢——丢到水沟里了，”小子说，“公——公平啦！”

邓智贤瞪着他的宝贝儿子，喉咙发出低沉粗浊的杂音。大妈二妈挠额扯发，把咀咒硬是吞入肚中。

“夭寿仔！”邓智贤终于挤出几个字，脸旦鼓涨得青紫，“正实夭寿仔。先生，我带他回厝！”

“要带伊回厝也可以，咱下次再鞭伊，但是家长得要签行为保证书，这是学堂的规矩，请汝合作。”

“汝要打做汝打，还要签啥？教示根仔(孩子)无本事，花样就死父多！我人做生理无时间，大妈，伊人要签汝去签，签给伊够够！”他顿一顿，站起来，作若有所思状，然后好像一个哲人，很有智慧地，语重心长地说道，“先生啊，我人做父母的，把孩子送来学堂，他无爱读书，有问题，就是学堂的问题，我人希望学堂的问题学堂要设法解决，莫逃避责任。花样多多，没用的！这样讲，有道理无？”

黄太为目送邓家四人走出办公室，松了一口气。庄礼吾与邓汉宾的问题仿佛解决了。暂时没事了。可是“我人希望学堂的问题学堂要设法解决”余音缭绕，久久不散。他觉得心情沉重。觉得前景渺茫。仄古奥玛自顾摇头苦笑，像很是压抑的样子。

“沾血的屎洞！”杜俊却用英语似笑非笑地骂了一句。

1995初稿/2013修

❖ 辛羽 (新加坡)

辛羽闪小说两篇

我要做“阿隆”！

小胖子勇俊上课时频频打哈欠，被老师罚站。他百无聊赖的搔头歪脖，摇摆身子。老师于是给他一个机会：只要会写打哈欠的“欠”字就能坐下。

小脑瓜一脸茫然。

老师提醒：“就是‘欠钱’那个‘欠’字。”

“啊哈我会！”“匡隆”一声他离开座位，一阵风冲到白板前：“O\$P\$”一挥而就！

“哈哈哈哈哈……”座位里响彻笑声！

小胖子得意地搔着榴槤头。

“不对！这哪里是‘欠’字？”

“我们看到的都这么写。”“是啊是啊！”“在我家走廊……”“对、对！”课堂里七嘴八舌。

“那是‘大耳隆’追债，是破坏公物！”

“我们知道‘大耳隆’！”

“电梯门有图画。”

“楼下警察还放牌子。”又一阵七嘴八舌！

“我以后要做‘阿隆’！”白板前的勇俊不甘寂寞，扬着小拳头大声说。

“为，为什么？”老师双眼发直，一脸错愕。

“我要出名！成龙也没有‘阿隆’威风！”

叉子和筷子

少志是家里的小皇帝。爸爸妈妈只有他一个儿子，家长都在外工作，觉得亏欠了他，补偿心理成了娇宠的理由，他可说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他喜欢快餐，油炸鸡腿是他的最爱，各种零食糕点更是一天到晚吃个不停，才上小学就长成个小胖子。看起来皮肤白皙，脸色红润，快走几步却就气喘吁吁，还三天两头的生病。妈妈给他吃过好些贵重的保健品，都看不到什么效用。

阿公也很担心，这小孙子吃东西不是用手，就是只用汤匙、刀叉，都六、七岁了，还不会用筷子。那天少志心急用手去抓一个刚炸好的鸡翅膀，被烫的“哇、哇”叫痛。爷爷给他一双筷子，他却当成叉子，插进鸡翅膀里。

爷爷看了摇头，心想应该让孙子知道筷子的好处。想起折筷子的故事，于是就把一支筷子容易断，十支筷子折不断，说明团结有力量，对孙子说了。还强调：“你看，用筷子多好，能帮助我们认识道理。”

少志一边咬着炸鸡翅，一边斜也着眼回应：“一支叉子就折不断啊！十支筷子才比一支叉子，那还不是叉子赢！”

爷爷一听，半晌说不出话来。

❖ 范里 (新加坡)

大小硬币

一早，专车载他去机场。

儿子自己上学，不要她接送。

她起身较晚，落地门窗外，游泳池的蓝色水面上闪着粼粼的阳光。

白色围墙边，蓊郁的九重葛掩映着假山真水的鱼池里，数十尾名贵的生猛锦鲤，晃动着红白相间的肥大身影。

婚后十来年，收入六位数的他就叫她辞去工作留守这座独立式洋房，养两条狼狗两部汽车，还有两个女佣，两个即是园丁也清洗游泳池的钟点工，还有一个独生子。

先说儿子——

快十六岁的儿子，脑力老跟不上一米七的运动员身材。为这个儿子，比起给打电话聊天、上网收发邮件、去美容健身、买护肤化妆品等等事情加起来还耗费精神。几天前，女佣清理脏衣物，再次示意她看那一滩精污时，她就愣了老半天。

娇生惯养的孩子并不掩饰另样的成熟。这方面儿子倒有老子的禀赋。

她再三思量，儿子不是老埋怨那个老家教old-fashion吗？也许，可改用另一类感官效果来催发儿子的智商，毕竟明年会考是个紧要关头。

她检阅电子邮箱，果然已有好几个人来应聘女家教，她逐一做了回应。

她也读了一则友人的邮件，说一个洋妞向妈咪讨教房事间如何取悦老公的笑话。她读完并不觉得好笑，心头反倒浮起一片疑云——

昨夜，和他完事，两人都气喘吁吁。

能不是吗？他爱用那些激情的辅助品，每次非得搞上顶峰绝不罢休。时间越长体力消耗越大，累得她一时不想动弹。停一会，他起身走进浴室冲洗前丢下一句话。

这算什么？水声流进心底，她觉得那句话比水凉。

他很优秀，也温文尔雅。在外，是谨小慎微体制公认的好男人，如一尾红白相间的生猛锦鲤。在内，特别在房里，他对她是一头永不言倦的雄狮。

现在公务也讲究向外扩展，他时常被派出国寻找商机，少则数日长则半月。坊间有各种风月传闻，虽与他无关，但也不能不引起她的警惕。

他那句话暗示他并不痛快，而那部位既隐蔽又敏感，要是自己没抓住，他找上别人，那麻烦可大了。

想到这儿，她一时怅然竟错删了几则邮件，只得从废物箱里，将它们一一检回。

收拾停当，她急忙开车走访一家整形专业中心。专家说手术很时兴也很安全，只需半天，像一元硬币大的部位可缩成10分硬币那么小，男人当然高兴。

她当即预约了开刀时间。

两天后，儿子看见她精选来的女家教时，目光闪缩，神情腼腆。她从心里默祷但愿这一招能灵验。

女家教往精通双语的酥胸压上葱蒜般的指尖，说收费较高请她考虑。

◆范里

病征

她想了想，重订制约条款，既防君子也防小人（做这样的合同，对她简直是小菜一碟）。

手术后的休整期完结正好是他回国那天，她从头到脚都做足功夫好整以暇。当晚，专车送到家的他，放下公事包，脱鞋除袜喝水洗脸，换衣后即准备就寝。她遵照指示，暗自涂好KY，以防不易进入。她既紧张又兴奋的神情，反倒引发他的癫狂，迫不及待就来事。她眯上眼睛，耳闻劈里啪啦烧柴般的一阵声响。她确信，从此她是他的欲仙欲死，是他的别无分店的哼哼哈哈，她终于牢牢抓住了这头六位数的雄狮。她从心底感激整形手术，也多亏KY使进入滑溜，使一切不真实的幻梦变为真实。

她紧紧捂住一个10分钱硬币大小的秘密，怕他知道了嫌她做假。

三个月后，女家教接到她的告状信——怀疑和未成年人发生不正常关系。

还没到学期考，别说华文儿子的英文也只拿50分，成绩不升反降。

她怎么看怎么碍眼，试卷上50这个数字，分明是比一元还大一点的假币。

更不可思议的是，在儿子的衣柜里，女佣发现同样酷气的一支老牌KY。

很快，大律师的名气产生预期的威慑力，女家教主动赔偿数倍于收入所得的钱，希望以此消弭她的疑心。

忙于公务的他，听她数说儿子，只呵呵呵展露雄狮般的得意笑容，再不置一词。

她旁敲侧击，儿子就是不透露用那支KY润滑剂做哪门子功课，嘟起一元硬币大小的嘴皮，闷不作声。

他是文学讲座会主宾，已经在台上讲了不少时间，司仪也递了两次提醒的纸条，但他还是意犹未尽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地，以他一贯自认很富于说理的不断重复类似词意的表达方式，用日渐苍老的谆谆善诱的语调像和老朋友谈天似的讲完：“江河横流的新世纪文学的新历史迷思和新浴火涅槃”。

他离开讲台时，却一个趔趄，跌到台下，发出一声闷响。

本来昏昏欲睡的或坚持聆听教诲的或庆幸终于完场且饥肠辘辘的一向被他用大伙儿称呼的大伙儿被意外惊醒，前座的几个人急忙伸出援手，场面纷乱。

他向来身体健壮，当即站起身，还左右轮转腰背，拍拍腿脚，再三摆手表示自己没事，不去医院。

主持讲座会的漂亮女司仪不失时机地抄起话筒：“请不必惊慌。老师他身体很棒的一向任劳任怨的不计得失的，请鼓鼓掌，给老师加加气。”

有一位热心同人坚持要他当场示范四件事：

2011-03-21

叫他伸出舌头——舌尖挺直并不打弯；
叫他举起双手——举得也很轻松自如；
叫他试笑一笑——脸面正常并无异样；
最后，叫他随便说一句话。

他想了想，“其实没什么上世纪就一直这样做上面也很关心再说也就这样也无所谓”，这话，倒是说出他的一心牵挂，说得也很顺溜口齿也满清楚语速也不着急而且嘴皮不歪，验证结果至少说明他并不具备让人害怕叫人担心又经常发生防不胜防的中风病征。

至此，大伙儿方才放心，

讲座会决定取消“答客问”，请自由用餐。

用餐时，他逢人就说很融洽很高兴很合作很愉快。

有人特地提醒他去医院检查身体。他唯唯诺诺不置可否。

那场面不可谓不感人不温馨不真诚，说是一场意外毋宁说是一桩盛事，大伙儿还是他马首是瞻以他名副其实以他众望所归。

没想到，翌日竟传来叫人惊愕不已的消息，他脑血栓紧急入院，幸抢救及时，保住半条老命。

大伙儿回来重放录像，仔细观看那天的场景，一时争论四起，众说纷纭。

有人说现场有这么多善于观颜察色体验人生塑造人物性格的写作者，都看着他的每一步反应，还有什么病征能逃过这么多双洞察入微的眼睛？莫非是方法有问题？是那个在网际网络上广为流传的中风病征四步验证法，并不可靠？

而一些人则不以为然。

认为大伙儿已经听惯了他几十年这样说话，即使语法不规范，也习以为常。就像观看一场皮影戏，布幕上虽有众多角色上下场，唱来唱去只是幕后一人的独脚戏。看戏的也从不研究，哪一句唱词该换气吐纳转折停顿，就随那唱的人自由发挥。他的多义性多层次多包容多元化的特点，恰如唱戏的因剧情需要角色需要而不断改变唱腔，这是属于一个cool不cool的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和病征和验证的有效与否，毫无关联，不能因此臧否四步验证法。对他无效并不等于对别人无效。

还有人以上两种观点都嗤之以鼻。

认为那是一种反理性的后现代主义背离现实主义法则所引起的后果。当时他跌倒，即刻请送医院他不去，本身就反理性；大伙儿之所以不坚持，也属于反理性的精神层面，可深究至当面对科学的但不严谨的四步验证法时，已处于一种角色置换的心态，期待参与和扮演判官的角色，等待陪审和宣判验证结果。所以最终产生了对中风病征的误读，完全是弗洛伊德所说的潜意识在作祟。

这一说几乎击中要害，众口一时难以应对。但无端扯上后现代主义，觉得似乎对不上号，便一哄而散，留下了江河横流的新世纪文学类似一只甲虫的迷思，至今并无定论。

以上情节，纯为虚构，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2011-02-19

◆张记书（中国邯郸）

公交车上的奇遇

我常坐3路公交车上下班，在车上老是遇到一个神秘的姑娘。她大约20多岁，身材苗条，貌似范冰冰。说她神秘，是因为她从来没有固定的地点上下车。说不定在哪个站，她就冒了出来，说不定又在哪个站，她就突然“失踪”了。

她有个习惯动作很耐看，头一甩，额前的刘海似彩虹一闪，妩媚中有几分潇洒。我就偷偷地想，将来找对象结婚，一定找这样的。有了这个想法，我就更留意观察她，希望同她搭个话什么的。

机会终于来了，这天车上人很多，我站了两站地，也没等到座位。一回头，突然看到她在后车门附近坐着，我就随着下车的人流，靠近在她身边。她主动站起来，和蔼地说：“先生，您请坐。”我很不好意思：“这……”“没什么，我马上就要下车啦！”说着，她就向后门挤去。

我顺着她走的方向看，忽见一个小偷正趁着下车人的拥挤和混乱，在偷窃一个乘客的钱包。我瞪大眼睛想要看仔细，不想，正好与小偷的目光衔接，小偷在偷窃的同时，没忘记恶狠狠瞪着我，似在说：少管闲事，管闲事没好果子吃！

我慌忙从小偷身上移开目光。此时，听到一声义正言辞的话语：“把偷别人的钱包

交出来！”说时迟，那时快，姑娘一把抓住了小偷掏包的手。穷凶极恶的小偷恼羞成怒，扔下钱包，掏出匕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刺向姑娘。只听“哎呀”一声，姑娘就倒在车上。

“有人受伤啦！”不知谁喊了一句，车上顿时乱做一团。

兴许“英雄救美”的刺激给了我力量和勇气，我大吼一声：“小偷莫猖狂！”就冲向前去，使出当兵时学过的“擒拿格斗”，左手卡住他的脖子，右手夺下他手里的匕首。周围人见状，也纷纷援手，制服了小偷。

公交车稳稳地停下，有人拨打的110警车和120急救车，相继赶到。车门打开，民警把小偷押到警车里，救护车上的护士也急忙把受伤的姑娘往救护车上抬……奇怪，姑娘被刀刺伤了，怎么没有出血呢？

一位民警翻看了姑娘衣领背面的符号，说：“不必到医院救治。她大概被罪犯刺断了腹内的电线，短路了！把她送到机器人维修站维修一下，就行啦！”

咳！原来，我朝思暮想的姑娘——这个女便衣民警，竟是s市刚刚投放到公安系统工作不久的第一代机器人。



◆ 丁云

精神病学家说：健康的性需求性爱的欢乐，包含了柔情蜜意。病态的性——指婚外情，完全出于想获得再保证的动机或发泄性的紧张。健康的性既给予也接受欢乐；病态的性则是不平衡的过度给或取！健康的性会对伴侣有所选择；病态的则来者不拒。健康的性取决于感情因素；病态的性则源自原始兽性的冲动。

——外遇像白粉，它同时提供快感与绝望！

(1)

警方终于证实了，袭击素君丈夫的，是17岁的少年ALEX。

“为什么是ALEX？他…他为什么要攻击我先生？”

“袭击动机我们还在查，始终犯人保持沉默，什么也不愿说…”

素君感到焦躁与不安，延续惶惑紧接袭来的是天旋地转的感觉。整个病房在旋转、世界在旋转。查案警员锐利的目光、丈夫子健迷惑的审视，都令到她昏眩战栗，无处躲藏。丈夫的头上伤口缝了二十针——垒球棒敲击，可不是闹着玩的！他刚刚苏醒，衣服上还沾着斑斑血迹。他先是一阵茫然，慢慢

调整着思绪，本是盯紧妻子的疑惑目光逐渐变成闪烁与恍惚。内在的一种夹杂着不安，掩饰内心惶恐的踟蹰，都泄漏在眉宇间。

夫妻的目光没有接触，在病床前，各怀鬼胎、各蕴心事。

素君忧心忡忡，因为，ALEX正是她在进行辅导的学生！

ALEX，ALEX，你为什么要这样——眼前骤地闪过可怕的景象，ALEX把裁纸刀割在自己手腕上，慢慢地割，皮肤割裂，血迸发出来，淌流着。“我爱你，MISS HO，不能和你在一起，我不如死去！我爱你，我真的爱你呀！”

你别傻了，我们是不可能的，我是有老公的。

老公？他是个坏蛋，他对你不忠…

你怎么知道他对我我不忠？

我跟踪他，亲眼看见他和其他的女人亲热！

(2)

证实了。

证实了子健与他的女同事JUDY在出国公干时，同住酒店一房。

当私家侦探把照片、机票、信用卡账单副本交给素君时，她出奇的冷静，把支票簿

摊开，签了支票支付侦探社的侦查费用。她内心完全是一锅被翻炒得热腾腾的辣椒螃蟹，但外表出奇地冷——有如一碗韩国冷面，还结着冰。

是长期从事辅导工作，使她锻炼得来的冷静吧？

她在整理着紊乱思绪，拟定下一步怎么走。

电话响了……

是丈夫打来的，不外又是公司要开会，晚一点回之类的。

她只以“嗯嗯”回应！心已死了大半，犹如枯灰，还能说什么呢？他准是又跟情妇共享烛光晚餐吧？她手头上掌握了情妇JUDY的资料，JUDY与丈夫子健同一家跨国传销公司共事多年，开发了化妆品、保健产品市场，双双得到擢升，一个是区域总裁，一个是区域副总裁。JUDY单身，来自单亲家庭，家境不错，人漂亮自不在话下，崇尚享乐人生哲学，合则聚，不合则离，毫不拖泥带水——这种女人，对已婚男人是个“致命诱引”！今天是她生日，哼，狗男女，他们一定不会轻易放过这个“罗曼蒂克”的机会吧？

——岳母入院！

——妻子车祸……

——老板召见，都不能阻止他跟情妇浪漫吧？

素君挂断电话后，终于摊倒在沙发上哭了，哭得好伤心！

结婚才10年，第一张床褥还没换，枕头没枕暖，刚刚才熟悉对方的身体，婚姻就玩完了？亏他们还是恋爱结婚的，情至浓时，山盟海誓和还会缺少吗？承诺顺境逆境都陪伴相随，而且所有亲朋戚友都看好他们的婚

姻的情况下！荒谬不？这一再证明爱情的虚幻不实，一再证明婚姻信约的脆弱性——“不论富裕或贫穷，不论顺境或逆境，都一生敬爱、相扶持吗？我愿意……我也愿意。”屁！

毕竟是资深辅导员，处理过各种错综复杂的青少年问题，虽然对婚姻辅导还需要进修，但冷静是必要的，辅导员守则是“跳脱自我”！她很快抹干眼泪，给自己泡了一杯煎茶，慢慢品尝自己的酸楚，然后跳脱出来，疏离问题，再冷静分析。

问题在哪里？

问题在哪里……

她与子健之间，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如剥洋葱般一层层解开——婚姻真的如剥洋葱，每一层剥开，都呛鼻，都会使你流泪。性生活吗？一向美满。钱财问题吗？他们都是专业人士，有固定收入，财政独立。供房子、杂费、供车子都分担，供养父母则各自斟酌能力。沟通出问题吗？也不见得，他们虽有自己的专业领域，但闲暇都喜欢阅读，哲学、历史、心理学，读完也能分享心得，检阅自己。他们也喜欢大自然，一有公共假期就结伴到湖边散步、去武吉知马爬山等。唯一的缺陷，是他们结婚十年，一直没有孩子——孩子真的是防止外遇的疫苗么？

煎茶已凉，问题仍未凉。

子健回来，已经午夜12点了。

素君诈睡，咬紧嘴唇——还不是摊牌的时候！

他悄悄冲凉，像只偷腥的猫儿，蹑手蹑脚上床，躺了一会儿，渐渐适应了丈夫的身份与感觉，才从背后轻搂她，亲吻她一下。

她没回应——

他侧过身，就呼噜呼噜，蒙头大睡——

大概在情妇身上太操劳吧？

素君自己品尝着被背叛的痛苦与酸楚的滋味。

她终于了解“同床异梦”是怎么一回事！

(3)

公寓外站着个身影，淋着雨，发着冷抖。

ALEX? ...

素君发现了他，赶忙撑伞下楼，迎接他进屋子。

素君给他毛巾抹脸，问他究竟怎么回事？他沉默不语，无论她怎么试探、引导、旁敲侧击，始终撬不出他内心的郁闷与痛苦。她看到的是一个受伤的灵魂，这个受伤的灵魂会藉着怒气、敌意、反抗、犯罪、打斗、游荡、毒品，以及各类引人注目的毁灭行为来让父母，或者师长反感，他们其实在作非语言表达：“看啊，看啊，我也在受伤害！”

素君还记得第一次会见ALEX的情景。

他坐在她面前，是个沉默寡言、腼腆、温驯的17岁少年。根据师长以及感化院总监给的资料，他却是个道道地地叛逆的“问题学生”。他长得很好看，而且干净整洁，完全看不出他对学生行使暴力、吸食强力胶、参与私会党活动。他看来很乖，很无助。她为他进行辅导，聆听他所有的内心宣泄，包括对父母、师长、学校、社会，甚至是鸡毛蒜皮事物的不满。她循循善诱地教导他学会接纳、包容，还有爱。她让他建立自信，她挖掘出他的音乐特长，送给他一把口琴，鼓励他尝试用音乐表达自己，而不是用暴力！

在她辅导的个案里，他是最驯服，最顺

利被改造的一位。

那一天，他告诉她，两个星期后，他就可以离开感化院了，他自由了。然后他会重新回到学校，完成学业。临走时，他突然送她一样东西。

是一张他自己制作的卡，写着：给美丽的MISS HO。

——她隐隐感觉这孩子越过了受辅者与辅导员的界限！

他在簌簌颤抖...

她给他一杯煎茶，等候他渐渐平复下情绪。

到底怎么回事？

我回到学校，又跟同学打架了...

不要担心，我会找你校长，帮你求情。

他们不会相信我的，但我...我真的改过了。

他们不相信你，我相信你——

ALEX听到“我相信你！”眼睛焕发了光，燃烧着火焰。尽管他全身湿漉漉，簌簌颤抖着。在这煎熬在婚姻的挫败感中，她疏忽了，没有留心解读他眼中的火焰蕴含什么信息。她递给他另一条干净的毛巾，还有丈夫的衣服，让他进浴室冲凉、换掉湿衣服。随后，她坐在梳妆台前，顾影自怜。屋外还是淅沥淅沥的雨。子健又出国考察去了，她倍感孤寂地瑟缩在镜子前，薄纱的白裙遮掩着她姣好的身段，她禁不住自怜地抚摸自己的脸。这时刻，从镜子中，她赫然瞥见有一双炯炯灼热窥探她的眼睛。她没有遮掩自己，反而敞开了衣襟，裸露得更多。有一种自暴自弃的感觉——“丈夫不欣赏我，自然有人欣赏我！”他暗恋她，她隐约知晓。青涩的男孩，对关怀他的辅导员，涌起母性的依恋，多么顺理成章啊！

她挣扎着……

他一脸涨红，跨进了房门。她想起丈夫正搂抱着情妇，缠绵、卿卿我我的画面，她豁出去了，“你做初一，我做十五！”

(4)

——健康的性需求性爱的欢乐，包含了柔情蜜意。病态的性——指婚外情，完全出于想获得再保证的动机或发泄性的紧张。健康的性既给予也接受欢乐；病态的性则是不平衡的过度给或取！

她没有想到事情的发展会是这样的。

——白粉，真的提供麻醉，也提供绝望。

ALEX无心向学，天天去辅导中心找她，有时甚至在她家公寓楼下徘徊。像初受性启蒙的男孩，他迷恋肉体的事，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贪欲是黑网，网住了他和她！在电梯里、楼梯角、卡拉OK厢房，他都会像个情人般亲吻她，抚摸她，在她耳边细语，诉说绵绵情话。他看来早熟，并非稚嫩，且早已偷尝了禁果。他来自残缺家庭，坐牢的父亲，当酒廊女招待的母亲，还有个做了卡拉OK女招待的妹妹，到底提供了他怎样的性启蒙？还是那班以前混在一起的“边缘少女”，提供了他足够的性经验？

素君在道德上挣扎——这样做，对吗？

她已经跨过了辅导员与受辅者的界限。

专业守则，早已经荡然无存了！

可是她内心老是有什么在拉锯着——“只要子健还继续跟JUDY保持暧昧关系，我就可以理所当然可以放纵自己，对吗？要糜烂一起糜烂，要下地狱，就一起下吧！”越跟ALEX在一起，看着他清嫩的身体，满脸的稚气，她就越觉得罪恶感。她在利用这样

的“病态关系”，以报复丈夫的外遇。但对ALEX公平吗？他这么年轻，他还可以走出感化院，走出叛逆、打架、吸强力胶的阴影，且面对美好、灿烂的人生，她凭什么在他成长的过程中摆放了石头，让他再次拌跌？

素君挣扎了很久，终于提出分手，斩断两人的不伦关系。

我们不能继续下去。

为什么？

因为我有老公的……

又这样？

你也知道，这个社会不容许我们！

管什么社会？管什么别人的目光？

对不起，ALEX……

他黯然走了。

但是没隔几天，他又守候在她的公寓外。他一脸惨白，不断吸着鼻涕，怎么回事？他又去吸食强力胶？还是沾白粉？“没有，我没有碰毒品，我要你……”他央求她，说要继续这种关系。她一口拒绝。他从口袋掏出裁纸刀，毫不犹豫，就往自己的手腕割下去。她看到血，吓坏了，尖叫起来，张惶失措。他边割第二刀，边流着眼泪，央求她不要离弃他。“MISS HO，你把我从烂泥堆中拉起来，怎么可以不要我？你不爱我，为什么要跟我上床？为什么，为什么……”她慌了手脚，抢走他的裁纸刀，把他扯去附近的诊所，包扎伤口。

他默默让护士包扎伤口，没有挣扎，眼睛充满柔情，看住她。

她心软了，答应他，会跟他继续见面。

你说话算数？

我说话算数！

他纯真得像得到糖果的孩子，跳了起来。

(5)

然后是丈夫子健的突然遭到袭击!

他下班回家,把车子驶进公寓停车场,刚刚下车,突然有个穿风衣少年,戴着帽子,帽沿拉得低低的,也不询问什么,趋前,一根垒球棒当头砸下!子健血淋淋捂着头呼救。公寓保安员闻声跑过来探究。风衣少年再狠狠砸了他一下,然后转身逃之夭夭。子健被紧急送院,经过医生急救,终于脱离危险。

素君马上猜到是ALEX做的。

因为她曾经告诉他关于丈夫外遇,对她不忠的事。

他是仗义帮她教训丈夫吧?

她感到不对劲了,惶恐感在蔓延。

——割脉。

——跟踪。

——暴力袭击!

黑网罩下来了…她记得为ALEX作辅导时,他曾经谈起他的童年往事。他与妹妹曾经目睹爸爸暴力虐待妈妈,妈妈挨不住,反抗了,抓了烟灰缸敲打爸爸,爸爸一只眼睛爆裂了,淌着血,爸爸发狂一般,抓起毛巾勒住妈妈的颈项,妈妈倒地,爸爸继续勒紧她,在地上拖着走!拖着走!拖着走… ALEX的反应竟然是:“哈哈,很好玩!”然后有一次妹妹悖逆,偷了他的橡皮擦,他追讨,她不给,他很生气,也效法爸爸,把毛巾绕过妹妹的颈项,勒紧她,在地板上拖着,直到妹妹求饶。他叙述着,眼神泄露了一丝残酷的笑意。

素君打了个寒栗…

警方盘查时,素君终于提出可能袭击者的名字: ALEX。

警方终于逮捕了ALEX!

他们夫妻之间伪装的、矜持的幸福假象全揭底了!丈夫质问她到底跟那个边缘少年有什么暧昧关系?她终于向丈夫剖白,因为知道丈夫外遇,故意跟她辅导的学生ALEX搞上的,但她没想到,他是个“狂恋者”!她的表白夹杂着埋怨与愤恨——“要不是你搞外遇,这一切都不会发生,对吗?”他必须承担起责任啊!

他们在为破败的婚姻而争吵,而互相指责,而算清旧账。他毫无悔疚之意,还反咬一口,撕裂她的创痛,指责她的道德败坏,怎么可以搞上才17岁的少年?而且是她的受辅者!她哭了,终于看到丈夫卑劣的真面目——只准男人风流,不准女人犯错?两人在争吵的时候,窗外却有一双可怕的眼睛,窥探着他们。天黑下来了,四周肃静。“狂恋者”把装满汽油的瓶子那塞在瓶口的布料点燃了,迅即甩进窗口!啪嗒一声,玻璃窗破碎,窗帘起火燃烧!

第二只汽油瓶子甩了进来。

火势中厅里蔓延开去!

素君嘶喊着…

子健也慌作一团,赶忙打电话报火警,然后催促她快逃离现场。

她脚不听使唤,瘫软了。除了窗帘,沙发也着火了。火光熊熊中,她透过破裂的玻璃窗口往出去,正巧看到ALEX的像野兽般狂烈的布满红丝的眼睛,带着一丝冷悻、嘲弄的微笑。她不断打着冷战,簌簌颤抖,因为她曾经与他同床共枕,迷恋在肉欲的欢乐里,她悚然震醒——她终于懂了,一切贪欲,都需要付出代价。

稿于新加坡

11/12/2009

3/2/1013重修

小城

恨事

· 鍾夏田



六、外婆的眼泪

一时之间，小镇好像陷入不安状态，可以说是人心惶惶，大家都不知道以后的日子会有什么变化。

有一天的下午，一辆政府的宣传车，从镇头驶到镇尾，不停的广播，促请居民晚上七点钟，到政府大草场去看电影。有电影看，我们小孩子最高兴了，奔走相告，真的，不到一个小时，几乎全镇的人都知道有电影看这码事了。

还没到六点，大草场就开始集结人群，卖雪条和“加章不爹”的小贩，来回叫卖，使得草场越发热闹。草场正中，早已竖立起一片大银幕，大约五十码之外，宣传车的放影机，正在调整镜头的位置，镜头发出的强光，有时会投射到我们小孩子的头顶上，让我们的眼睛都睁不开来。

开始的时候，当然是小孩子居多，华族、马来族、印度族的小孩都有，正戏未上演，

孩子们跑来跑去，大声嬉笑，有时撞到宣传车的物品，政府人员就会厉声斥骂，赶他们离去。直到七点左右，大银幕出现画面，孩子们才乖乖的坐在草地上。

首先放映的是一套纪录片，开头是一只四腿伸张的老虎，然后就介绍马来亚的景色，当然也有胶园与锡矿场的操作。影片大约十五分钟完结，然后又是一只大老虎。接着下来，是一个介绍英国的短片，主要是英国人的生活面貌，其中一幕的内容是海浴场风光，有一个镜头是特写性感女泳客的裸背，许多观众马上急跑步转到银幕的另一边，以为能够看到性感女郎前面的裸胸，然而却是失望的一片“哗哗”声。

这个片子过后，政府人员开始今晚的重头戏，起先是一位马来官员用马来话讲了一轮，接着是一名华人官员用华语重复同样的内容。概要来说，是解释英政府为什么要实行新村计划，“马来亚共产党越来越猖狂，杀人放火，到处制造恐怖事件，很多无辜的人丧失了财产和宝贵的性命。”

华人官员继续说：“政府要彻底切断马共的粮食来源和人力支援，所以颁布紧急状态和实施新村计划。”当然，还有长篇大论的反共内容，群众开始还能静静的听，久了之后，逐渐不耐烦起来，噪杂声东一堆西一堆的，几乎都掩盖过官员的演讲了。

接下来放映的是今晚的压轴戏，是一部揭露所谓共党真面目的电影，戏名为《恶梦初醒》，叙述一批热血青年，听信共党宣传，以为共产主义是救世仙丹，满腔热血的投身共党运动，为了实现理想，不惜做一些斗争亲人朋友，不讲人情、不讲人性的事情。最后，共党的真面目露出来了，始知受骗，理想幻灭很痛苦，但一切都太迟了。

不知道其他大人的反应如何，我们小孩子如果说会对这些内容上心，那肯定是骗你的。我们这一伙的孩子，最后的总评语是，戏太沉闷了，只有打仗的那一幕较有看头。

但至少，我们明白了，家福叔口中所所谓的“山老鼠”，就是马共。

报纸上说，宁隆镇周遭的居民，从散居各处被迁移、集中起来，成立了三个新村，在北部的巴登和亚育，在南部的古打。据说，一到晚上，村民就不能到新村以外的地方，除非申请到准证。但每个新村都有巴刹、商店以及学校，至于道路、路灯等基本设施也齐全，还算方便。

铁刺网竣工了，从那时起，宁隆镇只有两个进出口，一个在镇头，一个在镇尾，这两个栅门，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军警看守，进出的居民或外来客，都要接受军警检查或盘问，甚至有需要时，还要搜身。

不仅是行人，所有车辆也一律必须停车，有时随便看一下便打发你走，有时却要你下车进行严密的检查；小汽车如此，大巴士也不例外。军警荷枪实弹的严厉模样，确是有些吓人。

一时间，镇上的外来车辆似乎少了很多。有一天上午，大约十点多钟，我们一伙正在玩打陀螺的游戏，忽然阿安气急急的跑来通报，说街上来了长长的车队，还有兵车保护。我们快速收拾了各自的陀螺，马上一百码冲刺地向大街狂奔去。果然，大街的左边，一字排开，整四十辆的车子，前头是一辆配备大炮和机关枪的装甲车领航，车队中每隔几部车就有一部兵车夹杂其中，最后也是一辆满载兵员的大兵车押尾。

我们看见，一辆辆运粮运货的罗里，正在卸下店家所订购的货物，英国军队雇用的尼泊尔籍雇佣兵，我们叫做“辜加兵”的，则荷枪在一旁监视。

站在店铺前观看的大人说：“现在不同往时了，运货罗里已不准单独行驶，怕他们接济马共。”他接着说：“这招看来是挺有效的。”

大约十二点钟，各罗里下完了货，整个车队又开行了，它们向宜力的方向驶去。没有东西看了，我们孩子们也一哄而散。

回到家，正想到外婆的小作坊看看，却给妈妈叫住：“虾头，帮妈妈看顾妹妹，家里没有米了，我要去采米。”

不单运粮运货车不准单独行驶，就连米粮与其他一些物品也不能自由买卖，而且须向有关方面登记，注明家里有多少口人，每月的米粮需要多少，然后出一张米牌，

以后就凭米牌买粮。我妈妈叫做去“籼米”。

我抱着两岁的妹妹到外婆的作坊，看到外婆，只见她愁眉苦脸。我问她道：“外婆，你怎么啦？”外婆只“唉”的一声，便不作声了，只顾干手中的活。

过了一会儿，外婆才对我说：“虾头，以后的日子不好过了。”外婆接着又说：“你知道今天的生意有多少吗？很多糕都卖不出去。”

外婆的生意，都是靠到芭场干活的烟农支持，现在，因为紧急法令的关系，烟农都不能携带食品到芭场，所以外婆的生意就一落千丈了。

然而，外婆又不能做太少的糕点，因为太少就维持不了生活。虽然量已少很多，在巴刹摆卖还是卖不完，只好用最原始的方法，挑着一副担子，几乎整个宁隆镇都走完的挑着叫卖。这样很辛苦，难怪外婆回到家时，都累得直喊腰酸背痛。但最叫外婆心痛的是，做得已不算多的糕点，还是卖不完。

只见外婆日益消瘦，连眼眶都深陷成洞了。

七、过路费引碰撞

虽然生活增加了许多不方便，但日子总还要过，全镇上下，都照常干活的干活，上学的上学。

马来亚地处热带，天气非常炎热，有“常年都是夏，一雨便成秋”的谚语。家福叔开的小冰水档，每天的生意都不错，不过，家福叔把冰水档交给他老婆和女儿打理，他以及两个儿子，还是辛勤的去芭场种他的烟草。

家福叔的芭场与成俦叔的毗邻，所以有时会凑巧的在同一个时候出发，有时也会约便先到海全咖啡店喝茶吃东西，然后结伴骑脚踏车去芭场。由于不能带食物，每一个烟农都会在去之前吃得饱饱。耕种是一种非常辛苦的工作，要消耗很多能量，如果不及时补充，根本没有足够的体力支撑下去。

今天，家福叔与成俦叔在海全吃饱后，有说有笑的往芭场去。到了镇尾军警哨站，他们不忘下车接受检查，然后推着脚车通过栅口。两人重新上车，有说有笑的继续上路。渡过霹雳河之后，要经过一个马来甘榜，才能到达芭场，这甘榜路并不是白过的，每个农户都必须给五元的过路费。当然，经过这甘榜的也并不止家福与成俦两个农户，而是有十多家。

家福叔到了芭场，他的两个儿子阿球与阿勇早已展开工作。烟草已到了生长期的中段，叶子长得绿油油的，相当健康，没有虫害，也没有植物病，再个把月就可以采摘第一轮的上烟了。这种土烟，共分三个等级，最好的是“上烟”，其次是“顶雾”，下来则是“抽仔”，当然是以“上烟”的价钱最好。

烟叶对日照的感应很敏感，如果太阳热腾腾的晒了整个上午，下午突然下起大雨来，那烟叶就会受到影响，可能叶子长出黑点，品质因而下降，价钱当然就不好了。所以，烟农千拜万拜，就拜老天爷赏脸，不要大热之后下骤雨。

烟田令人满意，短期作物玉蜀黍也不叫人失望，果实累累，大概再过两个星期，就可以收割了。

家福叔戴上草帽，拿了一把锄头，准备到烟田去看有什么可以做的。走到最近的一个山坡，他的大儿子阿球本俯着身在捉一张烟叶上的害虫，看到他来，忙抬起头来，对他说：“爸，这几天虫好像多了起来，是不是需要多喷一次药水？”

家福叔趋前去，详细的看看那张烟叶，说道“还不算太严重，多观察几天再说吧。”

“爸，今早我经过甘榜，遇到彭古鲁，他好像说要加过路费。”阿球接着说。

“嗯，”家福叔应了一声，没有答腔，他心想：又来这一套，去年中不是才加了吗？

家福叔再往前巡视，觉得一切都无不正常之处，于是返回茅寮，从水壶里倒出一杯水往口里灌，然后把小木椅摆好，坐了下去，开始看报纸。他看的是昨天的旧报，因为交通不便，报纸通常要过了十二点，才由巴士车从江沙报纸代理商运到宁隆车站，再由派报人阿藩叔送到订户的家。所以，家福叔每天放了工，才能看到当天的报纸。为了打发农闲时间，家福叔习惯把隔夜报纸带到芭场，待小休时重新再看一遍。

看了一轮，也不知经过多少时候，家福叔竟蒙蒙胧胧的睡着了。待到醒来，一看手表，已经是下午近三点，肚子已在咕咕的响。家福叔忖道：“看来是没有什么可做，不如早些回去。”随即找来大儿子，吩咐他没事就早些回家，最重要是不可误时。

一路上，心情轻松极了，不一会儿，就到了镇尾哨站。刚好是相熟的军警值班，大家见多了，都心照不宣，打个招呼就过关。家福叔心想，还这么早，哪些农友大概还

在芭场忙个不亦乐乎，不如先到海全喝茶去。岂知一进了茶室，就看见成俦叔坐在哪儿。

“怎么你也这么早回来？”成俦叔笑笑的说。

“没什么好干，肚子又咕咕叫，就打发回府喽。”家福叔也笑笑道。

两人的话题还是在紧急状态上转。

“听说现在外面人来宁隆，要报户口了，”家福叔边用嘴吹吹杯中咖啡，呷了一口，边说“俦哥，你知道要向哪里报吗？”

成俦叔说：“哎呀，你还不知道？富达洋货店的老板李达富，已被委为本埠华人领袖，凡是有关华人的事，就找他办理。”

“由他办？”家福叔好像不相信似的，压低声音说：“这他岂不多了一条财路？”

李达富是宁隆镇富商，虽不能称为首富，但有钱却是事实。他经营的富达洋货店，举凡衣服、化妆品、电器、文房用品等等都有售卖，由于与他竞争的另一间洋货店经营不善，所以富达一直是执宁隆镇洋货之牛耳。对他更有利的是，不少的埠众把富达当钱庄，虽然不给利息，他们仍愿把钱存在他店中，这无形中增加了他的资本，使对手更难与他竞争。

哪是一个呐喊的时代，也是一个斗争的时代。日本刚投降不久，本来共同抗日的英军、马来民族主义者以及马来亚共产党，便产生了内部矛盾，英国人要回来，马来民族主义者要当权，马来亚共产党要把英帝国主义者赶出马来半岛。处在一个大时代中，宁隆这个小埠，也感染到一些政治氛围，一些巫裔、华裔与印裔，都顺应吉隆坡方面的政治风向，有意成立政治

组织。

宣布紧急状态，就是要控制人民的日常生活，当然包括粮食供应和人口移动。李达富被当局委为宁隆镇华人领袖，凡有关当地的华人事务，名正言顺的都由他管理，哪也等于说，他的权力增大了。商人当华人领袖，是官商集于一身，公务交到他手上，他要怎么做，其他族群领袖是不管的，这就让他有机会上下其手了。

“上礼拜我一位亲戚从大曲来，”成俦叔说：“就是到李达富的店登记户口，本来政府说是免费的，他却要收一角钱的服务费。”

“一张一角钱，”家福叔扳着指头算算。

“哎呀，这还得了？长年累月，这条帐很长耶。”

“可不是，这些有钱人。”成俦叔显然是很不满。

家福叔忽然想起过路费的事，说道：

“俦哥，你有听说甘榜过路费要再起价的事吗？”

“我回的时候遇到彭古鲁，他有提起这件事。”成俦叔说：“怎么可以起得这么密呢？”

“可不是。五块钱已经不少了，真是的。”家福叔也嘀咕着：“看哪天我遇到彭古鲁，和他谈谈。”

第二天家福叔一早到芭场，经过甘榜时便见到彭古鲁，其实，是彭古鲁在等他。

“Hock，”彭古鲁向家福叔招招手，家福叔摆过脚车把手，转过彭古鲁的方向。

“Hock，我们甘榜打算提高过路费，你知道，现在什么东西都贵了……”

“彭古鲁，几个月前不是已经起过一

次了吗？”家福叔打断彭古鲁的话：“我们的生活也很难的，你们也要体谅一下。”

彭古鲁显然不打算接受家福叔的说词。

“那就没有办法了，我们已这样决定了。不过，我劝你们还是再考虑一下。”

双方可说是话不投机。此后几个星期，也没有再谈这件事，大家都以为事情已不了了之。

八、轰山炸森林

长长的车队，天天经过宁隆大街，不是埠上的一道抢眼的风景线，也成了镇民生活的一部份。大概上午十一点到埠，十二点再北上宜力，然后下午四点左右回程宁隆，再南下江沙；天天如是。如果没有事做，我们一众小孩，都会准时守候在大街店铺的五脚基，等着看威武的车队。哪些兵车，哪些拿着枪的兵士，都是令我们着迷的对象。

一个星期六，中午放学钟声一响起，我们背着书包横冲直撞的冲出学校，到了大街，忽然发觉街上有些异动，好像人们都往镇尾的方向移动。孩子们都很好奇，又哪会放过热闹？马上跟着人们，也往镇尾跑去，却原来是几辆大军车在哨站旁，卸下军用物品。我们想趋前去看个清楚，但给看守的军警驱赶。远远望去，只见一个个圆筒似的东西，整整齐齐的排列着，一个叠一个，前后共三行，到卸完后足足有小山般高。

我们都不知是什么玩意儿，也在旁观的大人说：“傻瓜，哪是大炮弹，能打死人的。”后来我们才知道，哪叫迫击炮弹，是用来轰对面的大山的。

星期天学校没课，本来大伙约好回到

学校玩捉迷藏，没想到一大早就被轰轰隆隆的大炮声轰醒。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都不约而同的赶紧洗脸刷牙，早餐也不吃，就一个劲地往镇尾跑去。

果然看到哨站方向冒起了一阵阵的硝烟，但哪地方已遭封锁，只能远远望去。哪些高高的白人兵士都赤着膊，穿短裤，双手把一个个炮弹往炮膛塞，塞一次就轰的一声，把炮弹打到石山的森林去，炮弹打到目标后，就响起很大的爆炸声，我们可以看到，山哪头冒起一朵又一朵的浓烟。有人说，哪山藏有很多山老鼠，所以要轰山。

待我们看久了，觉得乏味，正想离去的时候，突然听到很响的飞机声自远空传来，我们循来声望去，正好也是炮弹轰山的方位，说时迟，那时快，飞机一架次一架次的向森林投弹，同时发射看起来如同数百条金蛇一齐飞舞的火箭弹，发射时“咻…咻…咻”地响，一时之间，爆炸声大作，简直就好看过战争片。每当飞机来回轰炸一次，我们小孩子都欢呼起来。

英军的作业，一直到傍晚才完毕。当然，轰山这大事，整日都成了大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

轰山有没有效果？这倒没人去问。据父亲说，报纸有报导这件事，但只是轻描淡写，说英政府出动大军围剿宁隆山区马共，战果赫赫云云。

报纸的消息很含糊，具体的消息则很快展现在人们眼前。我们放学，必定要经过警察局，在轰山后的一段期间，有时我们走过局前的大树，会看到几具用布盖着，只露出双脚的尸体，旁边有警察看守着。我们小小的心灵里，都知道哪就是马共，

对发生的这些事情，不免产生了恐惧感。

还有一件事，就是邮政局前一大片野草萋萋的空地，被开发成一个军营，驻扎着一队英军与辜加军混合成的部队。有时我们经过，碰到辜加战士杀羊，手起刀落，羊头便告落地。

这个军营，我们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起初还有几分惊恐夹着一分好奇，久了便习以为常，成了生活的点缀。

九、咖啡和西茶

李达富的独生儿子，叫李和民，和大表哥同班，是本年度的高小毕业生。说起来，他们都是超龄生，今年都已经是十七岁了。所以会超龄，是因为日本占领马来亚三年零八个月，使他们的学业延误了三年多。事实上，他们这一班同学，大半是超龄生。

大表哥长得很好看，虽然只有十七岁，但已经像个大人，身高腰圆，俊朗极了。李和民则稍为矮些，虽看起来瘦弱，却胜在肌肤白皙，也算是美男子。当然，大表哥要做劳务，李和民放学后就待在店里，一个稍为黝黑，一个白白嫩嫩，是必然的。但在性格上，大表哥为人热心坦诚，而李和民则锱铢必较，尤其他哪对溜溜转的眼睛，好像一直在找机会算计别人。

前面已经讲过，我和这个大表哥，其实并不是真亲戚，他的母亲树娣，因为同是四会人，喜爱攀亲的父亲，就当他们是自己人，叫我称呼树娣为姑姑，那她的孩子就是我的表亲了。其实，大表哥上头还有一个哥哥，但自我有记忆以来，从没见过，一开头叫他大表哥叫惯了，接下来就将错就错，改不了口。

大表哥这个人，在我看来是有些古古怪怪，其他事他不在乎，然而对时事却是很认真，也很敏感。他会自己看报纸，尤其喜欢听大人们谈国家大事，至于对抗日军的故事，更是从不放过，常常听到悠然神往。在这一点上，他的确跟其他同龄孩子很不相同。

和他们同班的，有一位女学生，叫路丹凤，长得清秀俏丽。由于和大表哥是前后座，又是功课的竞争者，所以常常有接近的机会，也因为这样，同学们都笑称他们是天生的一对。事实是，大表哥的处事作风，很得同学们——不管是男还是女同学——的欢心。路丹凤对大表哥有没有情愫，同学们都能感觉出来，但女儿心总是很细密的，并没有显示得太露骨。大表哥对这方面看来比较鲁钝，在他心中，大家都是同学，如此而已。

同学中有一个人，却对路丹凤情有独钟，他就是李和民。李和民比较早熟，对男女情事特别敏感。路丹凤美丽聪明，早在他心中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但在他哪个年龄的男孩子，是比较羞涩的，他只能把情感藏在心中，不敢向别人表露。

第二学期的考试成绩出炉了，第一名是路丹凤，第二名是梁盛，也就是大表哥。李和民是十名以外，他对自己的成绩表示很失望。

“梁盛，你是怎样考的？为什么老是那么高分？”李和民有一次和大表哥说，有些干涩涩的。

“和民，不要把成绩看得太重，重要的是你对功课有没有了解。”大表哥安慰地说：“失败乃成功之母，继续努力吧，

上了中学说不定能挤进前十名。”

李和民望望大表哥，嘴动动，欲言又止，但终于说了：“梁盛，假如有一天，有一杯咖啡和一杯茶，我选了咖啡，你会跟我争吗？”

“哈哈……，别傻了，我怎会跟你争呢？”梁盛笑着说。

李和民也跟着笑了起来，没有说话。

考试成绩出来后，他们班上要搞一个活动来庆祝一下，很自然的，大表哥和路丹凤被选为领导人，负责去筹备一切。大表哥像往常一样热心，路丹凤却表现得格外兴奋，李和民看在眼里，觉得有些酸溜溜。

因为受紧急状态限制，他们不能随便到郊外去，只好在学校里举行一个营火兼大食会。虽然在校内举行，循例也要申请准证，这些，都是梁盛和路丹凤去办理的。

学生在校内办活动，警方没有反对的理由。接见他们的警官，只提醒他们不要参进外人，也不要太夜结束。

见完警官后，两人步出警局，时间还早，他们信步走到附近的小公园，在仅有的一张长木凳上坐下。良久，大家都没有说话。

还是路丹凤打破沉默，她问梁盛道：“梁盛，你毕业后想做什么？”

那个时期，能念完小学已不容易，况且，要念中学得远到大城市，那并非一般家庭所能负担的。所以，小学毕业后，大部份的孩子，都找一份工作，或去当学徒学一门手艺。

梁盛没有即时回答，他望向远方的天空，好一阵子才答非所问的说：“现在的马来亚，好像不太平静。”

“噢，”路丹凤有些愕然：“什么不

平静？”

“你们女孩子是不会明白的。”梁盛低下头，低声的说。

这时路丹凤情不自禁的握住梁盛的手，说：“梁盛，我们一起到外坡升学，好吗？”

梁盛感觉到，握住他手掌的那只小手，柔软又富有弹性，心中微微一荡。他望着前方，说：“丹凤，我不像你，我没有本事升学，不能陪你去。”

路丹凤捉住梁盛的手，久久不放，她想对他说：我喜欢你，却话到唇边硬生生的吞回去。最后只好无言的放下梁盛的手。

梁盛其实对路丹凤也蛮有好感，心里常会不经意的浮现她的情影；但他不想表达出来。老实说，他也不大了解女孩子的心思。此刻，他见天色已不早，便说：“我们走吧。”

举行营火会后一个星期，学校举行毕业典礼，这一届只有十五个毕业生，大家在骊歌声中依依惜别。

毕业礼过后的梁盛，变得郁郁寡欢起来，总是满怀心事似的，大家都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包括特别关心他的路丹凤。

(待续)

编后话

本期特辑：

- 这一期的森州马口启文中学师生作品是一大看点，这是国中师生第一次参加我们的行列。老师和同学的文章可读性高。我们对老师、同学热爱华文华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希望其他的国中师生都能来参与《燭火》的耕耘。
- 李洁和扬坚的新诗都有针对性。
方成、辛羽、范里、张记书、丁云的小说都值得仔细品读。
方梦、林臻、黄浩宁、柳舜、冯春柳的散文，自有他们的人生品味，值得细读。
- 本刊网址：juehuo@yahoo.com
- 请勿一稿两投

鸣谢赞助出版基金：

叶天送 RM50
林敬发 RM500

莫顺生 RM200
史英 星币300



兰亭墨韵

山阴路上翰林幽
毓秀钟灵雅迹留
一序行书传万古
兰亭墨韵颂千秋

水乡绍兴

小桥流水原乡美
古朴浑然景色悠
河映柳青葱郁染
乌篷泛泛镜中游

轻舟乌篷

轻舟八尺篷乌黑
脚蹬手撑水路开
飘逸晃摇行顺畅
秋风河上客迎来

鲁迅故里

周家故里城中宝
三味书斋 万世彪
一溜粉墙连黛瓦
乌篷门外晃悠悠

壬辰深秋游绍兴、厦门

◆ 温松钦

沈园秋吟

沈园此日正秋凉
梅叶凋零处处黄
冻壁墨凝千叠怨
情词遗恨万年长

诗侠秋瑾

鉴湖雌 侠说秋瑾
弓剑拳骑武艺通
丽笔联奇诗赋绝
匡扶革命伟功丰

东湖游吟

千年开凿出奇景
入洞乌篷削壁迎
湖井观空天觉小
碧潭岩影谷声清

鼓浪屿（钢琴之岛）

浪击洞礁声似鼓
风情万种旧离宫
旅人熙攘匆匆过
琴韵消沉闹哄中

仰大禹陵

会稽山上黄殿宇
庄重壮观大禹陵
岫嶙碑亭南向北
巍然耸立刺云层

厦门中华城

旧路 中山老厦城
新城名立引喧繁
南洋风格骑楼建
购物休闲正乐园





重访鲁迅故里

文豪故里又重来
一叶乌篷水道开
三味书斋依旧在
百家经史傍楼台

会稽公园落日吟

落日园林境静萧
晚秋乍冷客稀寥
青青湖畔青青柳
处处虹桥处处娇

望香炉峰

袅袅云烟升
炉峰女画屏
秋风挟寒意
习习满山青

东湖泛舟

秋风暖暖乌篷过
削壁峻岩倒影深
连水高崖连水洞
湖光潋艳柳垂阴

壬辰深秋绍兴、厦门吟行

❖ 莫顺生

瞻仰大禹陵

大禹治水古今讴
德泽惠民仰九州
沥血呕心图励策
会稽山鼎咏千秋

秋瑾故居说秋瑾

凄风苦雨满怀愁
诗侠女英鉴湖侯
碧血丹心人共仰
世间不忘冷悲秋

巾帼英雄



丹心铸史和平景

沈园寻梦

寂寂冷秋园
凄凄未了缘
东风已乏力
题壁依然牵

鼓浪屿感怀

重逢久别境萧萧
万国风华连理娇
环岛圆洲颜已改
琴声鼓浪旧尘消

